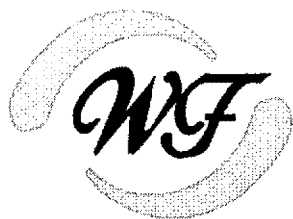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Vision Pea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	不超过 1,500 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包进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持有及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即减持额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的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2、公司法人企业股东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若拟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时机和数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的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本单位减持股票时，将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3、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若拟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情况，逐步减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的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4、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边惠珠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持有及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即减持额度）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的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5、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倪丹英和陈山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拟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并在受限于前述承诺的条件下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时机和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的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6、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邓成和纪锡娟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7、公司自然人股东邵君良、徐勇、刘飞鸣、李凯等 33 人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拟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时机和数量。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者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应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且，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的股份，增持行为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且，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此外，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的股份，增持行为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且，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的合计金额的 30%。但是，控股股东已实施本阶段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的，不再适用本项规定。

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下列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首先，由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履行完毕回购股份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条件，或者因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由于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由于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股份方案。若控股股东履行股份增持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条件，或者由于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份增持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条件，或者由于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公司将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四）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同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公告相关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启动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票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实施程序

自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条件成就之日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并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3、公司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将在条件达到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五）停止条件

如自触发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之日起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者在开始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

（六）其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因增补、改选而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稳定股价措施所作出的承诺，并在获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相关的承诺函。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及其他相关安排，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为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为止；（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停止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应领取的现金分红、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承诺如下：

因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发行所属会

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一）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事宜的填补回报措施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1）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继续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依托，开拓电子纸显示屏的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对现有市场、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规模。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加强员工培训，完善售后服务

公司将强化员工特别是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实现“优质产品 + 强力的市场开拓 + 完善的售后服务”，提升对客户服务的品质，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

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资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包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此外，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此另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

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要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订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够现金分红及公司

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调整诱因的具体情况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

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订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公司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要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若本公司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的，除接受或采取在相应具体承诺中已承诺的约束措施外，本公司将另行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未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的必要、且可以履行的，

本公司须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未履行的承诺虽存在继续履行的必要，但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尽最大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限期整改或对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本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处罚及被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5、在完全消除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对投资者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提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若本公司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关于未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如本人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而未实际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的，除接受或采取在相应具体承诺中已承诺的约束措施外，本人另行将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未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的必要、且可以履行的，本人须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未履行的承诺虽有继续履行的必要，但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限期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本人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处罚及被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4、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5、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6、若因违反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

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如本人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的，除接受或采取在相应具体承诺中已承诺的约束措施外，本人将另行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未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的必要、且可以履行的，本人须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未履行的承诺虽存在继续履行的必要，但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限期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本人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处罚及被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4、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50%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5、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6、若因违反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重要原材料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电子墨水膜是公司生产电子纸显示屏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全球电子墨水膜的

生产供应商只有元太科技及奥翼电子，其中元太科技在全球电子纸产业占有重要地位，其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也仅向元太科技及其旗下公司采购电子墨水膜。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向元太科技及其旗下公司采购的电子墨水膜金额分别为2,129.80万元、2,311.98万元、6,659.40万元和5,490.6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5%、32.69%、29.22%和30.68%。公司电子墨水膜的供应商单一，如果元太科技对电子墨水膜的供应不稳定或者提高售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研发，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生产环节，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未来增长。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7,187.16万元、8,990.14万元、23,453.96万元、18,033.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5%、94.32%、88.15%、85.32%。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既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借助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客户相对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在对电子纸显示屏长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以此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计划的实施。同时，公司还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防止技术秘密泄露。但是，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

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销往境外客户（包括香港和台湾地区）的比重为 98.60%、96.71%、91.64%和 64.85%，外销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到欧洲、美国、韩国、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实施进口配额、增加进口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基板、电子墨水膜、IC 处理器、PS 膜（防眩片）和柔性线路板等原材料进行采购以及对电子纸显示屏产品进行销售时均以美元进行结算，故此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多为美元币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明显上升，对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结算成的人民币金额影响较大，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8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	36
七、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2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43
二、公司新产品研发风险	43

三、重要原材料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43
四、客户集中风险	43
五、募投项目房产租赁的风险	44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44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44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5
九、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45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0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0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61
九、公司员工情况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2
四、产品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影响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103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9
七、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13
八、特许经营权	117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17
十、境外经营情况	122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1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公司独立性	127
二、同业竞争	128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29
四、关联交易	13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35
六、公司与特殊关系方交易情况	1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1

十、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152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3
十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4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4
十五、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64
十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1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72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2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185
七、分部信息.....	186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6
九、财务指标.....	187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3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7
十五、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及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238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1

十七、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43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2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46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5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4
一、重要合同.....	25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6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7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5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8
第十三节 附件.....	264
一、备查文件.....	26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64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6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无锡威峰	指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峰有限	指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亮点公司	指	亮点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川奇光电	指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银创	指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虎跃悦夏	指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南科贷	指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中益集团	指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宝时运	指	无锡市宝时运自动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SES	指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系发行人客户
Imagotag	指	Imagotag GmbH，系发行人客户
SES-imagotag	指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收购 Imagotag GmbH 后组成的集团
Pricer	指	Pricer AB，系发行人客户
ZBD	指	ZBD Displays., Ltd，其在 2014 年更名为 Displaydata Limited，系发行人客户
Displaydata	指	Displaydata Limited，系发行人客户
三星电机/Samsung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系发行人客户
三星（泰国）/SEMTHAT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 Co., Ltd，系发行人客户
SoluM	指	SOLUM CO., LTD，系发行人客户
东莞搜路研/东莞 SoluM	指	DONGGUAN SOLUM ELECTRONICS CO., LTD（东莞搜路研电子有限公司），是 SOLUM CO., LTD 的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LG	指	LG INNOTEK CO., LTD，系发行人客户
浙江汉朔	指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宁虹电子	指	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元太科技	指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公司	指	E INK CORPORATION，系受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的公司
达意科技/SiPix	指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Pix Technology Co., Ltd), 为受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
川元电子	指	川元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系受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科通通信	指	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Altierre	指	Altierre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客户
Teraoka	指	TERAOKA WEIGH-SYSTEM PTE.,LTD, 系发行人客户
M2 Communication	指	M2 Communication Inc. (云创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
联创光电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	指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
微触光电	指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
施乐公司	指	Xerox Corporation, 系最早提出“电子墨水”概念的美国公司
朗讯公司	指	朗讯科技公司
奥翼电子	指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飞利浦电子公司 (Royal Dutch Philips Electronics., Ltd)
KINDLE	指	美国亚马逊公司的电子书阅读器品牌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亨新技/PDI	指	台湾龙亨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站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寸	指	英寸
m ²	指	平方米
IHS	指	IHS Markit Ltd，是一家全球性的信息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一家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专业词汇		
电子纸	指	像纸张（或纸板）一样，具备记忆功能并采用反射式、可重复变更的显示器
电子纸显示屏	指	利用电泳式电子纸技术制造的一种由基板、电子墨水膜、PS膜、IC处理器和柔性线路板组成的显示屏，也被称为电子纸显示模组
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	指	由规则排列的像素点显示的电子纸显示屏
段码电子纸显示屏	指	分段式显示的电子纸显示屏
电泳式技术	指	一种电子纸显示技术，主要是以外加电场驱动悬浮在溶液中的带电粒子，利用粒子存在位置的改变，来展现出粒子与溶液、背板或粒子与粒子之颜色对比，以此来显示影像
电子粉流体	指	一种电子纸显示技术，根据黑白电子粉流体在电压下的移动来显示颜色
胆固醇液晶	指	一种电子纸显示技术，技术原理是将胆固醇液晶放置在两片水平基板中，在不施加电场的情况下，胆固醇液晶会倾向成平面螺旋型排列，在符合特定光波长的反射情况下，即可反射出具有色彩的光线
微机电系统	指	一种电子纸显示技术，利用薄膜、空气层与金属反射板间的光干涉来达到黑白甚至是彩色的显示
电湿润技术	指	一种电子纸显示技术，借由导电极性液体、具色彩之疏水性油性介质以及疏水性介电层接口的表面张力变化来达

		到色彩转换的效果,通过施加电压的不同来控制油性介质与疏水绝缘层间的接触角,以此制作出反射率大而且对比接近实际纸张的显示效果
电子墨水膜 (FPL)	指	利用电泳式电子纸技术制作的一种呈薄膜状的含有微胶囊或微杯和上下两个电极端的专用材料,可以控制电子纸显示屏的显示
电子墨水	指	电泳式技术中由数百万个微米级尺寸的胶囊或是微杯格组成的液态状物质;
微胶囊	指	微胶囊型电泳式技术中装有液体的承载带电粒子运动的胶囊形状的独立空间
微杯	指	微杯型电泳式技术中装有液体的承载带电粒子运动的杯子形状的独立空间
EPD	指	E-paper display, 电子纸显示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件。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通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出画面
ACeP	指	全称为 Advanced Color ePaper, 是 E Ink 公司研发的首次可以在不使用彩色滤光片的情况下,通过单一画素产生全彩色效果的彩色电子纸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晶体管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级扭曲向列
基板	指	起到承载电子墨水膜和电学装置作用的底板,包括 TFT 玻璃、PCB、FPC 或 PET 等材质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异方性导电胶膜,主要包括树脂黏合剂和导电粒子两大部分,利用导电粒子连接 IC 芯片与基板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导通
IC 处理器	指	将控制信号转换为电子纸显示屏能够识别的驱动信号的芯片,可以根据控制信号产生相应的逻辑电平和时序,用于控制基板上每个像素(或段码)的工作时序和状态
PS 膜(防眩片)	指	贴附在电子墨水膜和基板上的一种高分子塑料薄膜,可以防止水汽进入并提升显示效果
柔性线路板(FPC)	指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用于连接电子纸显示屏与驱动电路
激光切割机	指	使用激光专门对 FPL 进行切割的机器
FPL 贴附机	指	专门用于控制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将 FPL 贴附于 TFT 面的机器
COG 绑定机	指	完成 IC-ACF 贴附、IC 预压和 IC 本压的流程的机器

FOG 绑定机	指	完成 FPC-ACF 贴附和 FPC 本压流程的机器
CELL 检具	指	对贴附完 FPL 的 TFT 进行电检测的器具
PANEL 检具	指	专门对经过 COG&FOG 制作流程的半成品进行检测的器具
PS 贴附机	指	专门用于将 PS 膜贴附到 PANEL 上的机器
封边点胶机	指	专门用于将胶水均匀地点入 PS 膜与 TFT 的间隙的机器
硅胶点胶机	指	专门用于将胶水覆盖在 IC 和 FPC 绑定区域的机器
GOA 技术	指	Gate Driver on Array 或者 Gate On Array, 是 TFT 器件的组合设计, 将显示器面板的栅极驱动器集成在基板上, 形成对面板的扫描驱动
驱动波形	指	电泳式电子纸技术中用于促使粒子发生电泳运动的电压时序, 对驱动波形的优化直接影响到显示屏的对比度、光学值及其稳定性和驱动时间
电子货架标签 (ESL)	指	一种放置在货架上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与计算机数据库相连并将商品信息显示出来的电子显示装置
电子纸货架标签	指	使用电子纸显示屏来显示商品信息的电子货架标签
LCD 电子货架标签	指	使用液晶显示器来显示商品信息的电子货架标签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	指	是在由 ESL 服务器、ESL 管理系统、网络、ESL 和手持终端组成的使 ESL 完整运行的系统
DEMO 板	指	带有电子元器件的 PCB 板, 主要用于演示, 可以下载程序, 用于驱动电子纸显示屏显示
电子书阅读器	指	专门用于显示书籍、杂志、报纸和其他印刷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的数字版本的便携式电子纸显示设备
金融可视卡	指	应用于金融领域的, 能显示金融系统中储存信息的可视卡
金融 IC 可视卡	指	带有电子显示屏的能够显示卡内信息的金融 IC 卡
OTP 动态令牌	指	One-time Password, 也称动态口令, 是一种便携的手持式动态密码计算和产生的电子产品
U 盾	指	是一种带智能芯片和显示屏、形状类似于闪存 (即 U 盘) 的实物硬件, 是用于网上银行电子签名和数字认证的工具

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的前身为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威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威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114,722.80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7,000,000.00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其余 23,114,72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84393438K）。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进先生，包进先生持有公司 23,691,34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2.65%。

包进先生，男，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5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0219580805****，1980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无锡电镀表厂，历任质检科计量室主任、科长；自 1989 年起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珠海莱克西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罗信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宝信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安久自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宝时运自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亮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亮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威峰是一家集电子纸显示屏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电

子纸显示屏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技术，掌握了电子纸显示屏的生产技术，并不断完善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17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814.29	8,179.42	3,315.20	3,058.87
非流动资产	5,129.93	1,570.59	1,896.72	2,081.67
资产总额	16,944.22	9,750.01	5,211.91	5,140.54
流动负债	4,653.59	4,183.89	2,140.29	2,723.21
非流动负债	109.67	16.85	14.91	-
负债总额	4,763.26	4,200.75	2,155.20	2,723.21
股东权益	12,180.96	5,549.26	3,056.71	2,417.3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营业利润	3,387.91	3,371.73	802.71	55.20
利润总额	3,403.52	3,379.94	806.68	58.82
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8.43	2,485.57	635.41	213.2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5	274.98	1,145.43	-1,7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34	-480.34	-212.89	-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39	255.55	-840.33	2,01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2	95.03	5.41	-2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62	145.21	97.63	1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9	477.07	331.86	234.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4	1.95	1.55	1.12
速动比率（倍）	1.05	0.83	0.59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1%	43.08%	41.35%	52.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3%	0.29%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06	1.3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4	11.87	7.91	7.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6.22	3.77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8.89	3,720.64	1,114.30	335.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80	68.03	13.43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33	0.10	0.52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5	0.04	0.02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电子纸显示屏扩产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万元）
电子纸显示屏扩产项目	1.5 年	38,994.88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七、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纸显示屏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一）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新产品研发技术，另一个是驱动波形的调试技术。

公司一直坚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比如公司已经能够量产的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电子纸显示屏、热压合式柔性显示屏和 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均是由公司自主研发。此外，公司还进行产品应用的研究。

公司拥有驱动波形的调试技术，并且已经取得了发明专利。借助于驱动波形调试技术，公司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具备响应速度快、保持时间稳定、对比度高、使用寿命长、能耗低、文字刷新流畅的优点。目前，行业内电子纸显示屏产品主要有黑白、黑白黄、黑白红三种颜色组合，公司均已掌握这三种颜色组合的驱动波形调试技术。

（二）生产设备设计和改进优势

由于电子纸显示屏属于新兴行业，产品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为非标设备，公司

需要向设备供应商提出设计要求来定制设备，或者由公司对购进的设备进行改进。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车间的设备进行了或大或小的改进，最主要的改进有以下几种：

序号	设备改进	改进效果
1	激光切割机	改进了激光切割反射板，降低电子墨水膜破损率。
2	FPL 贴附机、PS 贴附机	改进了机械手臂、温控系统和贴附模具，提升了作业效率，避免温湿度不一致导致产品显示效果欠佳，减少了 TFT 玻璃与 FPL 膜的贴合误差。
3	CELL 检具、PANEL 检具	改进了检具工装和自动点灯装置，使设备结构简单、轻便，2-4 个点灯头可不间断点灯，减少点灯动作，作业效率提高一倍。
4	COG 绑定机、FOG 绑定机	改进了循环风系统和静电保护装置，提升了区域净化等级；静电导致的不良率大大减少。
5	封边点胶机、硅胶点胶机	改进了点胶平台和温控系统，保持了封边胶的湿度，提高了产品密封性。

（三）成本优势

公司的成本优势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的良品率较高，降低了合格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二是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三是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大，形成规模效应，能够摊薄固定资产的运营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因此单位产品的成本相对较低。

（四）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技术、优质产品、丰富行业经验以及良好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 SES-imagotag、Pricer、Samsung/SoluM、LG、Displaydata、Altierre、Teraoka、M2 Communication、浙江汉朔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SES-imagotag、Pricer、Samsung/SoluM、LG、Displaydata 等是全球电子货架标签行业的领先企业。与此类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优势地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Vision Pea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3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	0510-82239228
传真	0510-82239550
互联网址	http://www.wf-tech.com/
电子邮箱	bianhuizhu@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边惠珠
联系电话	0510-8223955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 本次发行新股数：不超过 1,500 万股

(五)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 每股发行价：【】元

(七) 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 201【】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4,500 万股)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九)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
保荐与承销费: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总额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进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3

邮编：214028

联系人：边惠珠

电话：0510-82239228

传真：0510-8223955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3025675

传真：0755-83025657

保荐代表人：崔健民、王健

项目协办人：王坤

项目人员：张金晶、夏雨、贺飞龙、胡海洋、薛艳伟

(三) 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21 层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679909

传真：0755-83674205

经办律师：白燕群、姜建文、刘宏斌

(四)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邮编：210036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田业阳、樊略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日期：201【】年【】月【】日

(二) 询价推介日期：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三)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年【】月【】日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年【】月【】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201【】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电子纸显示屏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但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培育、技术的发展、竞争对手的出现,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目前在电子货架标签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滞后、竞争优势减弱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研发,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生产环节,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未来增长。

三、重要原材料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电子墨水膜是公司生产电子纸显示屏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全球电子墨水膜的生产供应商只有元太科技及奥翼电子,其中元太科技在全球电子纸产业占有重要地位,其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也仅向元太科技及其旗下公司采购电子墨水膜。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向元太科技及其旗下公司采购的电子墨水膜金额分别为2,129.80万元、2,311.98万元、6,659.40万元和5,490.6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5%、32.69%、29.22%和30.68%。公司电子墨水膜的供应商单一,如果元太科技对电子墨水膜的供应不稳定或者提高售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额合计分别为 7,187.16 万元、8,990.14 万元、23,453.96 万元、18,033.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94.32%、88.15%、85.32%。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既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借助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客户相对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募投项目房产租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1 厂房实施，J1-1 厂房系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J1-1 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在地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1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76.00	厂房、仓库、办公区	2016/1/1-2019/2/28

虽然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厂房均为标准厂房，且以出租为主，经常性存在空置现象，一旦发生公司无法继续承租 J1-1 厂房的情形，寻找可替代的符合公司生产条件的租赁房产并不困难。但是如果公司租赁的 J1-1 厂房发生不能承租的情况，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销往境外客户（包括香港和台湾地区）的比重为 98.60%、96.71%、91.64%和 64.85%，外销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到欧洲、美国、韩国、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实施进口配额、增加进口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3 项注册商标和 23 项技术专利，该等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其他企业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本公司的商标或专利技术，生产出劣质产品或者侵蚀本公司

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声誉和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即使公司依据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进行维权，依然要为此付出一定的成本，并且公司在声誉和销售业绩方面受到的损害存在无法完全弥补的可能性。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在对电子纸显示屏长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以此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计划的实施。同时，公司还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防止技术秘密泄露。但是，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

九、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2.02万元、1,045.56万元、2,990.29万元和3,448.00万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32.76%、31.54%、36.56%和29.18%。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45.3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9.9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015年至2017年，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公司研发产品所产生的研发费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若未来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认定，使得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基板、电子墨水膜、IC 处理器、PS 膜（防眩片）和柔性线路板等原材料进行采购以及对电子纸显示屏产品进行销售时以美元进行结算，故此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多为美元币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明显上升，对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结算成的人民币金额影响较大，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Vision Pea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进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3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2239228

传真号码：0510-822395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wf-tech.com>

电子信箱：bianhuizhu@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边惠珠

联系电话：0510-8223955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

字第 007949 号。

威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亮点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00.00%
	机器设备	800	
合计		1,2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威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威峰有限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0,114,722.80 元为基础，按照 1: 0.5388 的比例折为 27,000,000 元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余额 23,114,72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7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84393438K），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000 元，名称变更为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包进	15,794,227	58.50%
2	东方银创	2,733,117	10.12%
3	虎跃悦夏	2,459,806	9.11%
4	边惠珠	1,976,409	7.32%
5	邵君良	810,000	3.00%
6	陈山	601,288	2.23%
7	徐勇	546,624	2.02%
8	刘飞鸣	546,624	2.02%
9	李凯	273,311	1.01%
10	陶维	273,311	1.01%
11	惠嘉炎	273,311	1.01%
12	张梅君	109,324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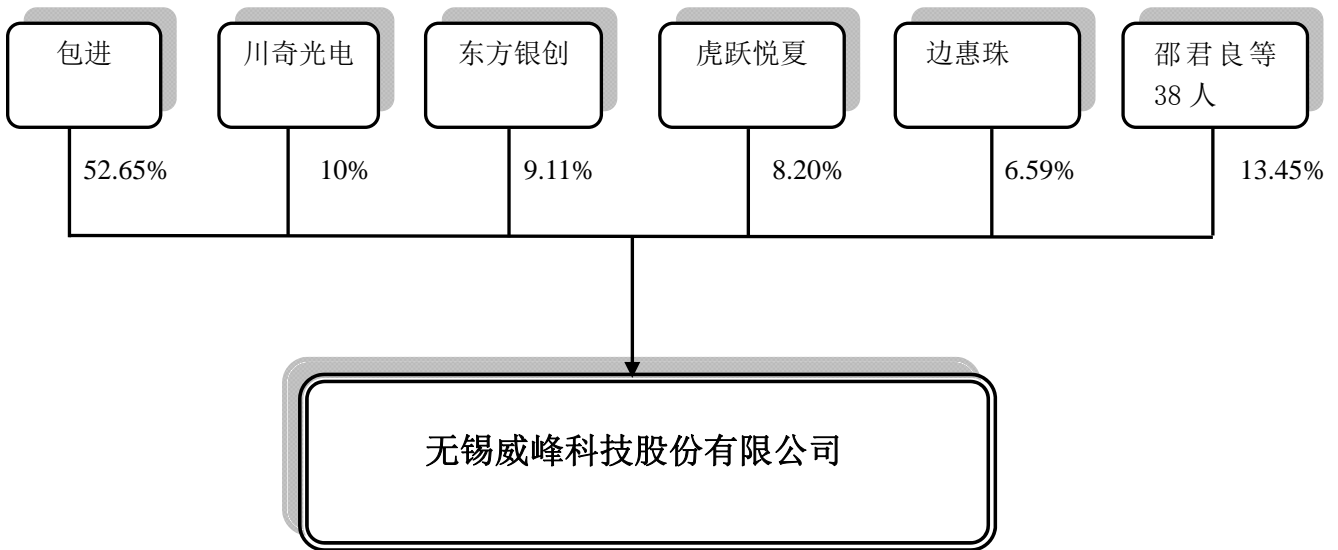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3	邓成	83,360	0.31%
14	江慧	83,360	0.31%
15	胡江彬	81,994	0.30%
16	刘峰	81,994	0.30%
17	倪丹英	54,663	0.20%
18	林华香	54,663	0.20%
19	周梅芳	27,331	0.10%
20	丁宏	27,331	0.10%
21	杨福仁	27,331	0.10%
22	蒋彪	13,666	0.05%
23	卢玲	10,933	0.04%
24	杨扬	10,933	0.04%
25	张秀珍	8,199	0.03%
26	唐振兴	5,466	0.02%
27	钱春晖	5,466	0.02%
28	梅霞	5,466	0.02%
29	纪锡娟	2,733	0.01%
30	金亚	2,733	0.01%
31	王丹萍	2,733	0.01%
32	陈宗莹	2,733	0.01%
33	吕雪清	1,366	0.01%
34	许俊	1,366	0.01%
35	金熠明	1,366	0.01%
36	刘恩菊	1,366	0.01%
37	华亚芬	1,366	0.01%
38	顾文君	546	0.00%
39	范玉东	546	0.00%
40	陈梦阳	546	0.00%
41	袁超	546	0.00%
42	钱美芳	546	0.00%
	合计	27,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也没有参股公司。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包进	23,691,341	52.65%	320202195808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 150 号 301 室
边惠珠	2,964,605	6.59%	320222197706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塘村贡巷上 38 号

上述两位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

(1)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川奇光电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由 PVI International Corp. 独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注册资本 15,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130 万美元。川奇光电主营业务包括：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包括 TFT-LCD、电子书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技术服务，与生产经营有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川奇光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银创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资额为 12,886.6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金鸡湖路 128 号幢 1A 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颐）。东方银创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60	3.00%
2	吴毅	1,000.00	7.76%
3	贾伟利	1,000.00	7.76%
4	高惠权	900.00	6.98%
5	詹忆源	700.00	5.43%
6	廖思思	500.00	3.88%
7	秦枫	500.00	3.88%
8	唐龙福	500.00	3.88%
9	龙海	400.00	3.10%
10	杨毅谦	400.00	3.10%
11	蔡连生	400.00	3.10%
12	丁建国	400.00	3.10%
13	盛东兵	400.00	3.10%
14	罗淑红	300.00	2.3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卓丽妙	300.00	2.33%
16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矾谷电器厂	300.00	2.33%
17	陈达炜	300.00	2.33%
18	丛小庆	300.00	2.33%
19	广州德富行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33%
20	张荣达	300.00	2.33%
21	蒋晓钦	300.00	2.33%
22	严丽荣	300.00	2.33%
23	周东风	300.00	2.33%
24	杨利民	300.00	2.33%
25	钱大德	300.00	2.33%
26	汤秀海	300.00	2.33%
27	王国峰	300.00	2.33%
28	齐文川	300.00	2.33%
29	邵建军	300.00	2.33%
30	胡巧明	300.00	2.33%
31	周育珍	300.00	2.33%
	合计	12,886.60	100%

其中，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万隆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2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3	刘龙九	25	25%
4	白 颐	25	25%
	合计	100	100%

北京万隆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维华	2,993	99.77%
2	洪铁军	7	0.23%
	合计	3,000	10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 颐	1,020	34%
2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	27%
3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	27%
4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	12%
合计		3,000	100%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国庆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银创持有 4,099,676 元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9.11%。

（3）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虎跃悦夏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资额为 9,899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10 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严慧清）。虎跃悦夏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1.00%
2	陈晓淦	1000	10.10%
3	周忠坤	940	9.50%
4	吴能达	940	9.50%
5	黄创新	700	7.07%
6	卢小芽	500	5.05%
7	陈晓觉	500	5.05%
8	马建国	500	5.05%
9	胡南山	320	3.23%
10	陈象豹	300	3.03%
11	斯 凯	300	3.03%
12	周迪波	300	3.03%
13	汪和美	300	3.03%
14	杨慧迅	300	3.03%
15	周雅观	300	3.03%
16	陈 忱	200	2.02%
17	方国强	200	2.02%
18	姜佩芬	200	2.02%
19	柯丽敏	200	2.02%
20	林炳国	200	2.02%
21	卢立君	200	2.02%
22	庞亦雯	200	2.02%
23	田关泉	200	2.02%
24	姚华俊	200	2.02%
25	徐安笛	200	2.02%
26	项观荣	200	2.02%
27	余利昌	200	2.02%
28	周钦朝	200	2.02%
	合计	9,899	100%

其中，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4	50.20%
2	冯 涛	40	2.00%
3	孙治培	200	10.00%
4	王文勇	316	15.80%
5	严慧清	440	22.00%
合计		2,000	100%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
2	阚治东	6,000	20.00%
3	赵立群	2,800	9.33%
4	杨春雷	2,800	9.33%
5	彭震	2,800	9.33%
6	刘龙九	2,800	9.33%
7	白 颐	2,800	9.33%
合计		30,000	100%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4.65	27.44%
2	上海恒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376.74	26.79%
3	上海凯暄经贸有限公司	4,688.37	13.40%
4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906.98	11.16%
5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6.98	11.16%
6	南昌施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16.28	10.05%
合计		35,000.00	100%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凯元	2,100	70.00%
2	邓又暄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

上海恒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著平	8,570	85.70%
2	胡著辉	1,100	11.00%
3	姜 恺	330	3.30%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凯暄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 璟	2,249	74.97%
2	邓又暄	751	25.03%
合计		3,000	10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均金	28,908.54	36.14%
2	王 瀚	28,507.04	35.63%
3	王 超	3,212.06	4.02%
4	王均豪	19,272.36	24.09%
5	王滢滢	100.00	0.13%
合计		80,000.00	100%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怀吉	2,700	90%
2	黄 清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南昌施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俊凯	1,925	70%
2	国 勇	825	30%
	合计	2,75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虎跃悦夏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9,709 元，持股比例为 8.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进先生。包进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6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包进先生除了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亮点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亮点公司为依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CAP.291）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组建的国际商业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亮点公司注册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1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均由包进持有，包进为其唯一董事。该公司无经营业务，无对外投资。

除此之外，包进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包进	23,691,341	52.65%	23,691,341	39.49%
2	川奇光电	4,500,000	10.00%	4,500,000	7.50%
3	东方银创	4,099,676	9.11%	4,099,676	6.83%
4	虎跃悦夏	3,689,709	8.20%	3,689,709	6.15%
5	边惠珠	2,964,605	6.59%	2,964,605	4.94%
6	邵君良	1,215,000	2.70%	1,215,000	2.03%
7	陈山	901,932	2.00%	901,932	1.50%
8	徐勇	819,936	1.82%	819,936	1.37%
9	刘飞鸣	819,936	1.82%	819,936	1.37%
10	李凯	409,967	0.91%	409,967	0.68%
11	陶维等 33 位自然人股东	1,887,898	4.20%	1,887,898	3.15%
	本次发行流通股数	----	----	15,000,000	25.00%
	合计	45,000,000	100%	6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包进	23,691,341	52.65%	董事长
2	边惠珠	2,964,605	6.5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邵君良	1,215,000	2.70%	外部股东
4	陈山	901,932	2.00%	董事、工艺与设备部部长
5	徐勇	819,936	1.82%	外部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6	刘飞鸣	819,936	1.82%	外部股东
7	李凯	409,967	0.91%	外部股东
8	陶维	409,967	0.91%	外部股东
9	惠嘉炎	409,967	0.91%	外部股东
10	张梅君	163,986	0.36%	外部股东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6年1月8日，无锡威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川奇光电认购，认购价款为3,750万元。2016年1月13日，无锡威峰与川奇光电签署《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川奇光电以货币资金3,7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资金到位后，川奇光电共持有公司10%的股份。

2016年3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川奇光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45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10%。

2、川奇光电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川奇光电成立于2002年5月21日，由PVI International Corp.独资设立。PVI International Corp.是依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于2002年4月3日注册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公司性质为控股公司，该公司未经营任何业务，其注册资本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151,300,000股，均为普通股，均由PVI Global Corporation持有。

PVI Global Corporation是依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于2002年4月3日注册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公司性质为控股公司，该公司未经营任何业务，其注册资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99,413,176股，均为普通股，均由元太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元太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元太科技，证券代码为 8069，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寿川家族。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及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个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山	901,932	2.00%	江慧	125,040	0.28%	夫妻

2、本次发行前，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如下：

（1）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银创持有公司 9.11%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白颐持有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刘龙九持有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此外，白颐持有 34%股权的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持有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虎跃悦夏持有公司 8.20%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0%的股权，白颐持有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刘龙九持有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

阚治东持有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此外，阚治东同时兼任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如下表：

时间	2016年1-6月平均人数	2015年平均人数	2014年平均人数	2013年平均人数
员工人数	355	265	125	97

注：由于公司各年年内的人员数量波动较大，故统计时采用了年平均人数的口径。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87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72	70.28%
研发人员	88	22.74%
营销人员	4	1.03%
财务人员	7	1.81%
行政管理人员	16	4.14%
合计	387	1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进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

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均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遵守《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做出了承诺，具体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及“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威峰是一家集电子纸显示屏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零售业和物流业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等领域。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电子纸显示屏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技术，掌握了电子纸显示屏的生产技术，并不断完善和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在保障原有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领域。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柔性段码电子纸显示屏、玻璃段码电子纸显示屏，产品规格从 0.44 寸到 12.43 寸不等。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柔性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产品。

玻璃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的规格主要有 1.54 寸、1.9 寸、2.13 寸、2.15 寸、2.6 寸、2.7 寸、2.9 寸、4.2 寸、5.83 寸、7.5 寸和 12.43 寸等，主要应用于零售业和仓储物流业的电子货架标签与消费电子领域。

柔性段码电子纸显示屏的规格主要有 0.44 寸和 1.2 寸，主要应用于金融业领域。

玻璃段码电子纸显示屏的规格主要是 2.13 寸，应用于零售业和仓储物流业的电子货架标签。

产品名称	规格 (英寸)	图示	应用
玻璃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	1.54		消费电子：主要用于智能手表、手环等穿戴式设备，可与手机通过蓝牙连接等进行数据交互，语音通话、短信显示、天气预报等。 零售业：主要用于大型综合超市、电器超市、家居用品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市场的电子货架标签，实现商品信息及时更新，提高超市的运营效率。 仓储物流业：主要应用于仓库货架产品信息显示标签，以协助实施仓库的智能化管理，实现产品库存的实时更新，提高仓储管理效率，节约人力资源。
	1.9		
	2.13		
	2.15		
	2.6		
	2.7		
	2.9		
4.2			
5.83			
7.5			
12.43			
柔性段码电子纸显示屏	0.44		金融业：主要用于银行卡、U盾和 OTP 动态令牌等，可显示余额信息、动态验证码，随时更新卡内信息。
	1.2		
玻璃段码电子纸显示屏	2.13		零售业：主要用于大型综合超市、电器超市、家居用品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市场的电子货架标签，实现商品信息及时更新，提高超市的运营效率。

产品名称	规格（英寸）	图示	应用
			<p>率。</p> <p>仓储物流业：主要应用于仓库货架产品信息显示标签，以协助实施仓库的智能化管理，实现产品库存的实时更新，提高仓储管理效率，节约人力资源。</p>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3年以来，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2.66亿元，同比增长179.12%，其中电子货架标签类产品占比最大，收入为2.38亿元。按照产品的应用类别区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	18,975.05	89.77%	23,789.43	89.42%	8,814.89	92.48%	7,235.57	99.72%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2,155.35	10.20%	2,813.15	10.57%	689.49	7.23%	16.58	0.23%
金融产品应用类	5.88	0.03%	2.91	0.01%	27.34	0.29%	3.99	0.05%
其他	--	--	0.32	0.00%	0.21	0.00%	--	--
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为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工艺与设备部，自行培养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应用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为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工艺与设备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研究，优化生产

工艺，改进生产设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墨水膜、基板、IC 处理器、PS 膜（防眩片）和柔性线路板等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采购部门统一外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公司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生产和销售不受原材料临时短缺的影响。采购部通过询价、供应商资质审核、供应商供货能力审核等流程选择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无锡新吴区综合保税区，适用综合保税区的相关税收、海关和外汇管理政策。公司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享受保税政策，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境内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原材料时适用出口法规及政策。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以美元作为报价和结算的货币。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不同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规格、颜色以及原材料等的技术要求均有差异，这些差异要求公司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落实。每月中下旬，公司市场营销部会同生产部和采购部根据订单的具体需求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执行，品质管理部负责质量把控。

4、销售模式

为了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规格和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对客户开展销售。公司以美元作为报价和结算的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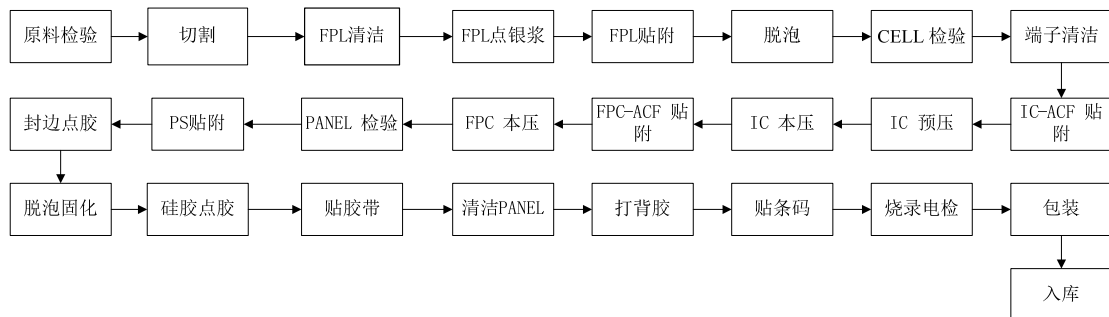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威峰有限成立之初主要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屏，但是，公司在进入液晶显示屏市场时，该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威峰有限作为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在市场开拓上面临诸多困难。为了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于 2010 年开始进入电子纸显示屏行业。201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进行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和生产，2011 年公司终止了生产液晶显示屏的业务，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转移到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此后，公司一直专心致力于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步骤	工艺流程	流程介绍
1	原料检验	检验员用检验工具对原材料进行外观和一些性能的检查
2	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对 FPL（电子墨水膜）和 PS 膜进行切割
3	FPL 清洁	使用棉签和浓度为 70% 的酒精对 FPL 进行清洁
4	FPL 点银浆	利用点胶机将银浆均匀适量的点到 FPL 的银浆孔位内
5	FPL 贴附	利用贴膜机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把 FPL 贴于 TFT（玻璃基板）面
6	脱泡	此工序只针对黑白 FPL，把贴附好的产品放到真空脱泡机里面，通过温度和压力将 FPL 和 TFT 之间的气泡消除，使之贴附的更牢靠
7	CELL 检验	检验员用检具对贴附完 FPL 的 TFT 进行外观和电性能测试
8	端子清洁	用溶液对 TFT 上绑定 IC（芯片）和 FPC（柔性线路板）的区域进行清洁，并用等离子清扫端子上的有机物
9	IC-ACF 贴附	利用贴附机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把 ACF（导电胶膜）贴附在 TFT 的 IC 端子上面
10	IC 预压	利用预压机的 CCD（摄像头）抓拍 IC 和 TFT 上的对位点，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把两者重合在一起
11	IC 本压	利用本压机通过高温加压使 ACF 里的导电粒子爆破，让 IC 和 TFT 上的线路导通

步骤	工艺流程	流程介绍
12	FPC-ACF 贴附	利用贴附机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把 ACF 贴附在 TFT 的 FPC 端子上面
13	FPC 本压	利用本压机 CCD 对位 FPC 和 TFT 上的线路,通过高温加压使 ACF 里的导电粒子爆破,让 FPC 和 TFT 上的线路导通
14	PANEL 检验	检验员用检具对产品进行外观和电性能测试
15	PS 贴附	将 PS 膜贴附到 PANEL 上,达到高清显示、保护隔离的目的
16	封边点胶	利用点胶机将胶水均匀地点入 PS 膜与 TFT 的间隙,这样 FPL 可以起到防水真空的作用
17	脱泡固化	把点过封边胶产品放到真空脱泡机里面,利用压力和温度使 PS 和 FPL 之间的气泡去除,使胶水固化
18	硅胶点胶	利用点胶机将胶水覆盖在 IC 和 FPC 绑定区域,起到保护作用
19	贴胶带	把胶带贴到 PS 膜上面,方便客户撕除
20	清洁 PANEL	将面板表面异物清除干净便于贴条码
21	打背胶	用针筒把胶水均匀点在 FPC 背面和 TFT 夹角处,可以防止 FPC 折断
22	贴条码	把产品信息打印在条形码上面,将条形码贴附在 TFT 背面特定区域,方便产品的追溯
23	烧录电检	给 IC 烧录驱动波形程序,根据检验规范检出不良品
24	包装、入库	在产品上放包装材料,装入特殊包装袋,抽真空塑封,运入产品仓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中类,“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 3969。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电子器件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子纸显示屏。目前,涉及到公司产品的行业管理机构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主要职能如下：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事业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同时向企、事业单位传递政府部门的意见，协助政府部门搞好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工作；开展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工作中一些共性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推广标准化成果，组织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学术技术交流；进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调查研究、论证，为政府部门制定标准化方针、政策提供建议；接受委托协调有关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重大技术问题，或提出建议；开拓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宣传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法令，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配合组织重大标准项目的宣传、贯彻工作。开发电子行业标准化信息资源，编辑出版标准化书刊、声像资料，组织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有关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等。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生产的电子纸显示屏为新型显示器件，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主要政策如下：

(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将“重点研制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温合金、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及其材料、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稀土新材料、军用新材料等，突破制备、评价、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列为重大科技项目；同时《规划》提出：“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发布,《纲要》明确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要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开展3D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列为重大工程。同时还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未来发展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到2020年,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新型关键元器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具有国际竞争力。

(5) 《“十二五”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的《“十二五”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科技和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现代流通理论、流通技术和管理的研究与运用,加大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零售业的应用,加强冷链配送、共用托盘、信息管理等技术或设备的研发与采用,开展‘智能商店’试点。”

(6)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明确指出：“加快电子纸和场致发射等前沿显示技术研究进程。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列为信息产业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二) 平面显示器行业发展概况

1、显示器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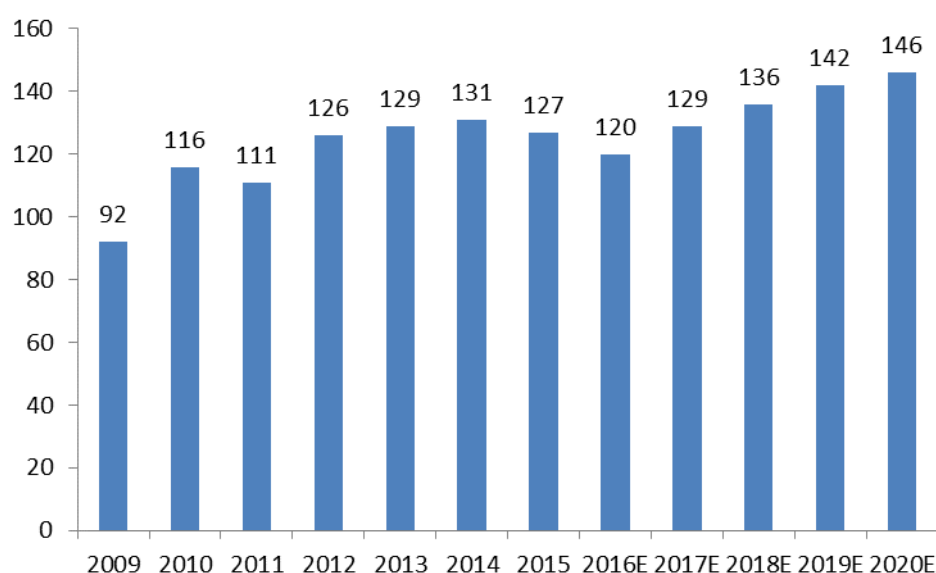
平面显示器 FPD (Flat Panel Display) 是移动通信、液晶监视器、数字化电视等产品的显示窗口，主要包括 LCD 显示器、TFT-LCD 显示器、电浆显示器 PDP

(Plasma Display Panel)、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Organic LED)、电子纸 E-Paper (Electronic Paper) 显示器等。

2、平面显示器市场规模

平面显示器渗透在人们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随着近些年光电子技术的发展，显示技术发展迅速，多媒体终端显示器在显示性能方面向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密度、全色化等方面发展。2009 年至 2015 年，全球平面显示器市场规模呈现小幅波动态势。据 IHS 预测，未来全球平面显示器的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09-2020 年全球平面显示器市场规模趋势（单位：十亿美元）如下图：



数据来源：IHS

(三) 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1、电子纸显示屏显示原理及特点

(1) 电子纸显示屏的显示原理

根据显示原理，软性显示器可分为发光式和反射式两类。发光式显示器需要搭配发光源（如 LCD）或自发光材质（如 OLED）才能达到显示效果。反射式显示器结合不会自行发光的显示介质（如电子墨水）通过反射率的变化达到显示作用。电子纸即是一种典型的反射式显示器，由于它具备日光下可阅读、双稳态（在没有外加电场作用的情况下可以保持“正电荷粒子上浮、负电荷粒子下沉”或“负

电荷粒子上浮、正电荷粒子下沉”两种稳定状态)、广视角、可弯曲等“类纸”特性，故被称为电子纸。

目前，世界上主要的电子纸显示技术包括微胶囊电泳式、微杯电泳式、胆固醇液晶、电子粉流体、微机电系统和电湿润技术。其中，电泳式技术（包括微胶囊型和微杯型）比较成熟，应用相对广泛；胆固醇液晶技术只有少量应用，而电子粉流体、微机电系统和电湿润技术等其他技术尚未产业化。

电泳是指在外加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带电微粒在分散介质中向阴极或阳极作定向移动的现象。电泳式电子纸构建了一个薄层的微室空间，在外加直流电场驱动下，带不同电性、颜色相异的颗粒向上下电极板泳动，从而实现显示。该技术支持不同的基底材料，如金属、玻璃等，可使显示器具有可弯曲和柔性的特征。显示图案可由电极上的导电单元控制，达到较高的分辨率，电泳式技术呈现出的高反射率、高对比显示在目前多种电子纸技术中效果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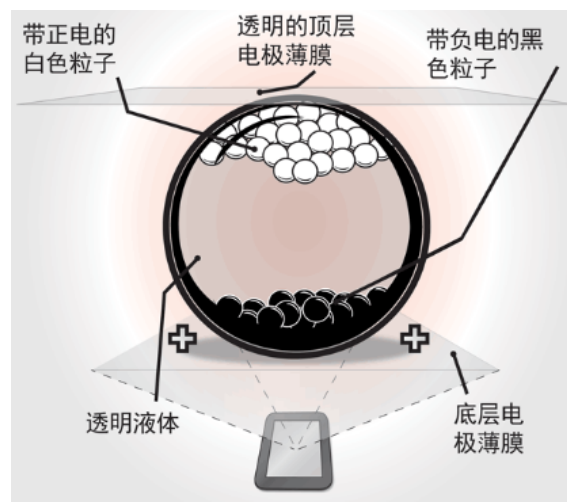
电泳式原理的显示器件最早问世于 20 世纪 70 年代，然而那时的电泳式技术是采用将分布于分散介质中的电泳颗粒灌装于两块平行板电极之间的结构，该结构过于简单，无法保证稳定的显示质量。由于溶剂挥发，未经任何处理电泳颗粒易团聚、沉降、吸附于器件边缘，对显示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而且电泳液的不稳定性也导致了器件的使用寿命大大缩短。1998 年，麻省理工学院提出了一种将无机颜料颗粒包裹于微米级尺寸的聚合物胶囊中的新型电泳体系，这种体系的密封性结构保证了电泳液和电泳颗粒的稳定性，有利于电泳显示，上述问题才得以解决。

后来，电泳式技术逐渐发展成微胶囊型电泳技术和微杯型电泳技术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①微胶囊型电泳技术

微胶囊型电泳技术是通过微胶囊中含正电荷的白色粒子和带负电荷的黑色粒子在透明液体中的上下运动来呈现图像。微胶囊的顶部有一个电极端，它是由 PET、ITO 组成的一层透明复合材料；微胶囊的底部为另一个电极端，微胶囊夹于这两个电极之间。当负电场作用于微胶囊时，带正电荷的白色颗粒移动到微胶囊

顶部，相应位置显示为白色，带负电荷的黑色颗粒在电场作用下移动到微胶囊底部，使用者看不到黑色；如果正电场作用于微胶囊时，则显示黑色。微胶囊型电泳技术的显示原理如下图：



数百万个微米级尺寸的胶囊就构成了电子墨水，电子墨水连同顶部和底部的两个电极端可以加工做成薄膜状电子墨水膜。

E Ink 公司研发的微胶囊电子纸显示屏的显示反射率是液晶显示器的六倍，对比度是液晶显示器、纸质报纸的两倍，具有优良的可阅读性；且具有双稳态特性，可达到接近全角度的视角，器件厚度非常薄，一般的 TFT LCD 的液晶层厚度约为 2 毫米，E Ink 电子墨水膜仅有约 0.3 毫米。

虽然微胶囊电子纸有诸多优点，但还有一些不足之处：（1）电泳液对环境变化敏感，特别是潮湿和温变对器件影响很大；（2）胶囊壁厚且尺寸相对较大，耐磨性差，胶囊易破裂导致分辨率降低。

②微杯型电泳技术

微杯(Microcup)型电泳显示技术是在 ITO 基材上制作精密排列的微杯阵列，往微杯阵列中注入含有带电粒子的溶液，通过施加和切换电场使带电粒子在微杯中发生电泳现象，从而实现图像显示。将微杯表面进行固化后可与胶粘剂层层压制制成电子墨水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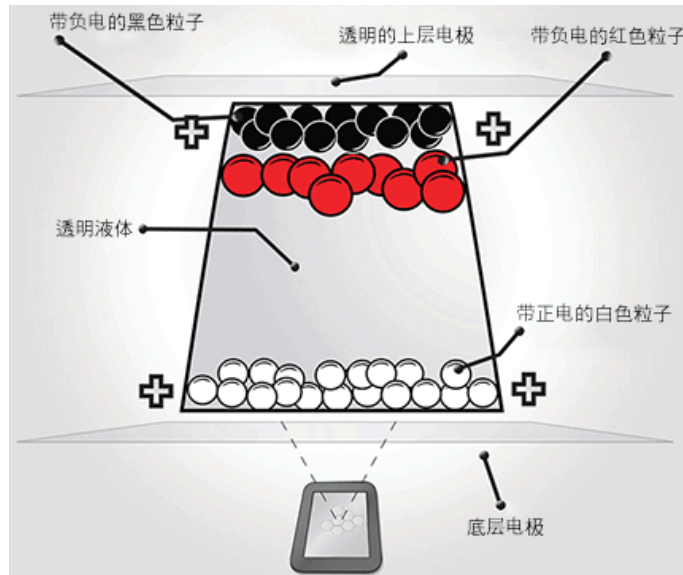
微杯型电子纸较好地解决了微胶囊耐磨性差、响应时间慢、胶囊尺寸宽、耐候性差等问题。微杯型的结构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即粒子上下运动流畅，阻力

小)和电气特性(即推动粒子运动所需的电力较小),每个微杯格不仅像微胶囊一样有对电泳液进行分区密封、防止电泳颗粒间团聚串扰的作用,大大降低外界环境带来的影响,更易实现双稳性,同时对电极之间有一定支撑效应。使用微杯格结构的电子纸显示屏在弯曲、卷曲及受压情况下显示性能优异,显示时邻近区域电泳液间不会发生混合串扰,无需侧封胶,封装后可被裁减切割为任意尺寸和形状,使用方便快捷。微杯型电子纸创新性地采用了卷轴(Roll to roll)工艺,通过整套连续性工艺实现了微杯压膜制备及电泳液灌注组装的流水线生产,该生产方式有效控制了成本。

微胶囊型电泳技术与微杯型电泳技术各自的优缺点如下表:

	微胶囊型电泳技术	微杯型电泳技术
优点	每个显示元素的大小不均且排列零散,因采用黑白双粒子,光反射率较佳	显示元素大小一致并以数组方式排列整齐,具有较佳的机械性能与电气特性,承受重压也不会损坏
缺点	不够坚固强韧,无法承受重压	光反射率稍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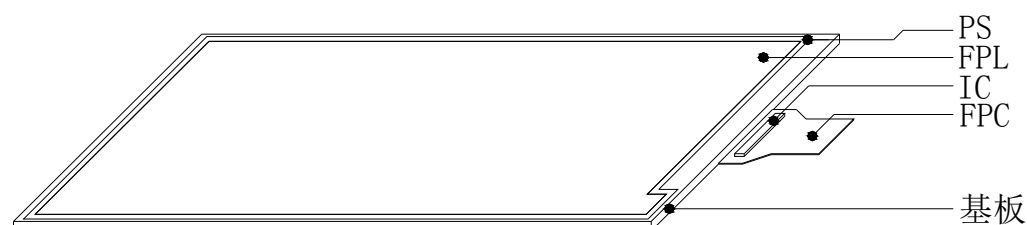
目前,在微胶囊型和微杯型电泳技术的基础上不仅可以呈现黑白两种颜色,还可以通过带色粒子实现三种颜色甚至是全彩色。三色电子纸的显示原理如下图:



(2) 电子纸显示屏结构

电子纸显示屏也可称为电子纸显示模组,由基板、电子墨水膜(FPL)、PS膜、IC处理器、柔性线路板(FPC)构成。

基板主要起承载电子墨水膜和电学装置的作用；电子墨水膜起显示作用；PS膜对产品起防水、防紫外线作用；IC处理器将控制信号转换为电子纸显示屏能识别的驱动信号以驱动电子纸显示屏显示；柔性线路板起连接电子纸显示屏与驱动电路的作用。



(3) 电子纸显示屏的特点

①耗电量低

节能环保，不需背光源，具有记忆性，显示静态画面时完全不耗电，只有画面改变时才耗电，耗电量比 LCD 减少 90%以上；

②可视效果好

电子纸显示屏凭借光线的反射实现显示，这种非自发光显示更符合人们的视觉习惯，在任何强光下均清晰可见；

③对比度高

电子纸显示屏对比度高、可视角度大、易读、反射率高于 LCD，对比度优于一般报纸；

④轻便可携

电子纸显示屏可加工成轻便可弯曲的器件结构，体积小、轻、薄。

2、电子纸显示屏的类别

根据显示模式进行分类，电子纸显示屏可分为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和段码电子纸显示屏。

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可以随意显示各种数字、文字、图形图像，更新信息

时，可以对整个显示画面进行全部刷新或局部刷新，技术较为先进，成本相对较高，但它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和主流，应用范围较广。

段码电子纸显示屏，以显示固定的文字和变化的数字为主，显示技术较为简单，成本相对较低，但仅适合于显示内容比较简单的场所。

3、电子纸行业的市场概况

(1) 发展历程

电子纸最早发展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1975 年，美国施乐（Xerox）公司率先提出了电子墨水的概念。1976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成功制作了电子纸的初期样品，但是由于普通电泳存在显示寿命短、不稳定等诸多缺点，实验一度中断。1996 年，麻省理工学院利用“微胶囊技术”解决了染色粒子凝结问题，至此才确立电气泳动式的基本技术，即是现今大家所知的“电子墨水”。1997 年，由朗讯公司、摩托罗拉公司以及数家风险投资公司联合成立了 E Ink 公司，利用电泳技术发明了“电子墨水”，极大地促进了该技术的发展。电子纸技术历经研究开发、样品与少量生产、正式生产等阶段，终于在 2008 年得以大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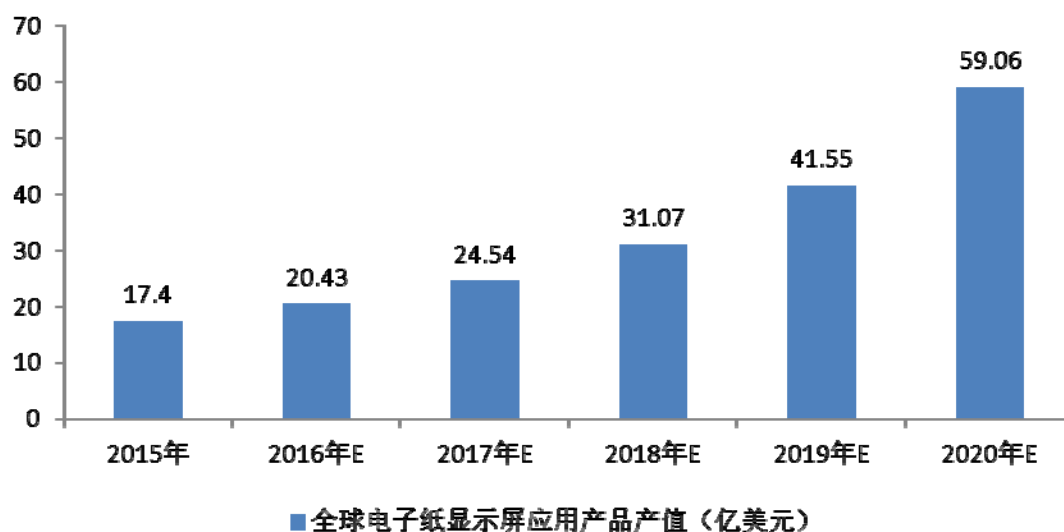
目前，在电子纸行业中能够量产电子墨水膜的企业有两家：一家是中国台湾的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的 E Ink 公司拥有微胶囊型电泳式技术，此外，元太科技控股的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微杯型电泳式技术；另一家是中国大陆的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生产电泳式电子纸显示器及 TFT-LCD。鉴于对电子纸的未来发展良好预期，元太科技于 2005 年并购了飞利浦电子纸事业部，2009 年并购了拥有电子纸关键技术的 E Ink 公司，2012 年收购了友达集团旗下的 SiPix，从而成为同时拥有微胶囊型电泳式技术和微杯型电泳技术的电子纸龙头企业。如今，元太科技在电子墨水膜领域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2) 发展现状

电子纸具有像纸一样薄、超低耗电量、广视角、双稳态、强光下可视等优良特性，已被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领域。

2015年，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应用产品产值达到17.4亿美元，未来几年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应用产品产值将接近60亿美元。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281期

4、电子纸显示屏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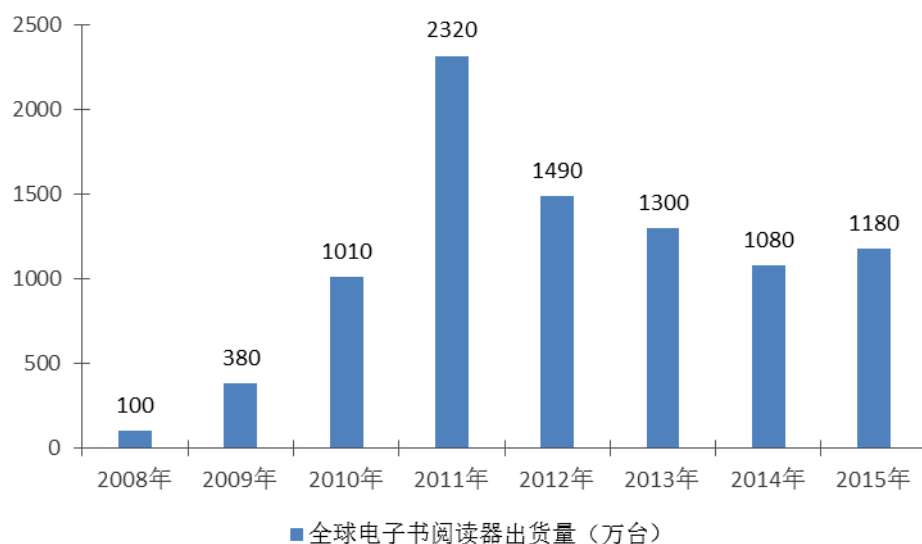
电子纸的特性使其在对动态显示要求不高的应用领域和便携产品中崭露头角。电子纸显示屏应用领域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领域，在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也具有较大潜力。具体如下：

领域	简介	示图
电子书阅读器	电子书阅读器是专门用于显示书籍、杂志、报纸和其他印刷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的数字版本的便携式、低能耗、高分辨率的设备。	

领域	简介	示意图
电子货架标签	主要应用于零售业和仓储物流业的商品货架标签上，用于显示商品价格等信息，兼具 LCD 货架标签和纸质标签的优点。以玻璃电子纸显示屏为主，分为段码显示屏、点矩阵显示屏。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中，电子纸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手表、手环）、手机等。	
金融业产品	电子纸显示屏可作为银行卡、OTP 令牌和 U 盾上的显示屏，是显示余额、交易信息、动态密码的载体。产品为柔性电子纸显示屏。	
其他	电子纸显示屏也可应用于智能型药盒、挂号牌、病历卡、智能家居等方面。	

（1）电子书阅读器

电子书阅读器使用电子纸显示屏显示书籍、杂志、报纸等电子图书内容。电子书阅读器在推出后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销量连年翻番，并在 2011 年达到顶峰，当年合计销售约 2,320 万台。从 2012 年开始，受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平板电脑迅速发展的冲击，电子书阅读器的销量开始出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于 2014 年销量达到约 1,080 万台，直到 2015 年全球销量才开始有所回升。预计，2016 年全球电子书阅读器销量将与 2015 年大致持平，未来几年全球销量将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2014 年，元太科技生产的电子纸显示屏在电子书阅读器市场上拥有 95% 的市场占有率。

电子书阅读器市场的发展引领了电子纸向其他领域进军的潮流，目前电子纸显示技术已经快速扩张到除电子书阅读器之外的其他中小尺寸显示屏市场，如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领域。在电子货架标签领域，由于具备高对比度、灵活性、图像稳定性、超低功耗以及轻薄等特点，中小尺寸电子纸显示屏成为液晶显示屏产品的最佳替代品。

（2）电子货架标签领域

① 货架标签分类

货架标签主要放置在货架上，是呈现货架上物品信息的载体，主要应用于百货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药店等零售业，在仓储系统也有应用。根据货架标签的材料不同可分为纸质货架标签和电子货架标签。

A、纸质货架标签

纸质货架标签是最传统的货架标签，造价低、轻便，但是与电子货架标签相比，具有人力成本高、时效性差、出错率高等缺点。

指标	纸质标签	电子货架标签
应用场景	生鲜——食品——日用品——其他	
更新耗时	更新一个标签耗时长	超市所有标签实时更新
出错概率	更新价格时标签和收银系统不一致的概率较高	几乎为 0%（所有系统一起更新）
时效性	差	好

B、电子货架标签

电子货架标签（Electronic Shelf Label，ESL）是一种电子显示装置，其放置在货架上，可替代传统的纸质货架标签，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网络与商场计算机数据库相连，并将最新的商品价格由显示屏显示出来。根据显示技术的差异，目前市面上电子货架标签主要分为 LCD 电子货架标签和电子纸货架标签。

a、LCD 电子货架标签

LCD 电子货架标签通过在液晶分子上加电压，使其扭转合适的角度，与偏光片共同作用，透过各种颜色和强度的光线形成图像。LCD 需要背光源。LCD 电子货架标签信息处理速度快、色彩表现力强、可反复使用。但是，相对于纸质和电子纸货架标签，其功耗大、视觉角度较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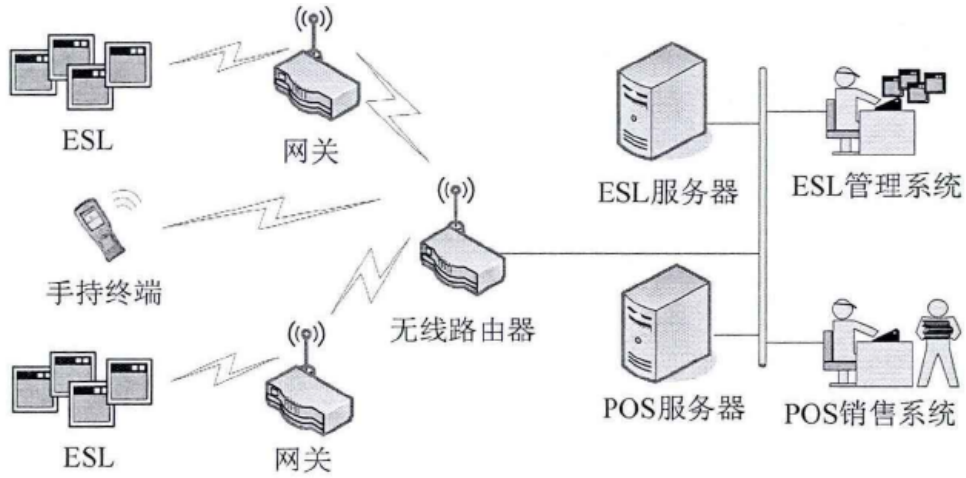
b、电子纸货架标签

电子纸货架标签采用的是电子纸显示技术。目前电子纸货架标签已经由黑白标签发展到三色标签。电子纸货架标签兼具纸质货架标签和 LCD 货架标签的优点。相对于纸质标签，其具有可反复使用、人工成本低、出错率低、时效性高等优势；相对于 LCD 货架标签，其功耗低、视角广、安装便利。但是，电子纸货架标签的造价比 LCD 电子货架标签高。

②电子货架标签系统架构及工作原理

A、电子货架标签系统架构

ESL 系统主要包括 ESL 服务器、ESL 管理系统、无线路由器、网关、ESL 和手持终端。ESL 管理系统架构如下图：



a、ESL 服务器

ESL 服务器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和通信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用于存储商品信息和 ESL 信息；通信服务器主要负责与网关通信，通过查询数据库服务器进行 ESL 更新数据的获取、打包和传输。

b、ESL 管理系统

ESL 管理系统具有良好的可视化操作界面，负责对商品数据库和 ESL 数据库进行管理，可通过运行 ESL 管理软件在数据库里进行查询、增加、删除和修改相关商品信息，并负责对 ESL 设备进行远程配置和管理等工作。工作人员只需在运行 ESL 管理系统的计算机上进行相应操作，即可完成对商品信息的更改和管理。

c、网关

网关是 ESL 服务器和 ESL 之间连接的桥梁，通过网关实现 ESL 服务器和 ESL 之间的信息传达和管理。目前网络连接有无线和有线连接两种方式，有线方式包括以太网、485 总线等方式，无线方式主要包括 Wi-Fi 技术、蓝牙技术、Zigbee 技术和射频技术等方式。

d、移动手持设备

零售业卖场专用手持机能够改善传统售货员的工作模式，手持机将商品条码

扫描、Wi-Fi 无线通讯、蓝牙通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专为适应卖场工作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单一设备中，满足工作人员的使用，便于更加高效、准确地查询商品数据和更改价格信息，能实现商品、ESL 和网络设备的绑定与解绑以及商品信息查询、盘点、核价等功能。

e、电子货架标签

ESL 是一种具有无线收发功能和信息显示功能的电子显示装置，可用于显示商品名称、价格、产地、库存和条码等信息，并具有运行功耗和睡眠功耗超低、使用时间较长的特点。ESL 体积小，可以使用防盗设计固定在货架上，也可以使用专用的安装和拆卸工具进行安装和更换。

B、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工作原理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主要实现商品信息的自动更新和显示，并具有对每个 ESL 显示终端进行监控和管理的能力，能够实时、准确地更新商品信息并监控 ESL 的工作状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需要进行系统部署和商品关联两部分工作。

系统部署过程为：首先将网关、无线路由器、ESL 管理系统和 ESL 服务器进行安装，配置网关 IP 地址，此时 ESL 为自由状态，显示器以一维条码的形式显示 EID，可通过手持机的扫描模块获取 ESL 与 ESL 网关 ID 并传送到服务器建立绑定关系。

商品关联操作过程为：通过手持机获取商品条码和 EID 信息并传送到服务器建立绑定关系，此时 ESL 为绑定状态，处于绑定状态的 ESL 可通过手持机进行解绑操作。商品和标签的对应关系可以为一对一关系，也可以为一对多的关系，网关和标签的对应关系为一对多的关系。

在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安装、配置和建立绑定关系后，当 ESL 管理系统更改商品信息时，ESL 的通信服务器读取更改的商品信息进行处理，等待网关主动请求数据更新。网关中的蓝牙模块通过扫描发现处于广播状态的 ESL，然后与 ESL 建立连接，向服务器请求更新。服务器接收到更新请求时，将更新数据打包经过无线路由器的转发到对应 ESL 网关上，ESL 网关负责把数据发送到 ESL 上进行显示。ESL 更新成功后发送反馈信息通知 POS 销售管理系统更新商品信息。

③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现状

电子货架标签在超市、连锁店、药房、电子电器商场等诸多零售领域中应用，除显示价格、向消费者提供详细的商品信息外，其自动化、智能化的显示效果有助于企业省事、省人、提升店面形象并实现绿色环保，其高效能的工作原理为企业的智能化竞争提供强有力支撑。电子货架标签生产企业及其显示技术不断精进，越来越多的商超企业开始重视电子货架标签在超市中的普及，部分企业甚至已经进入到大范围应用的阶段。

第一个电子货架标签诞生于 1993 年，之后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电子货架标签逐渐被人们所熟知并普及。电子货架标签的第一次大规模部署使用是在 1999 年的法国家乐福超市，随后逐渐拓展到其他国家，电子货架标签成为了超市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标志。巨大的市场空间，促进了研究机构 and 科技企业对于电子货架标签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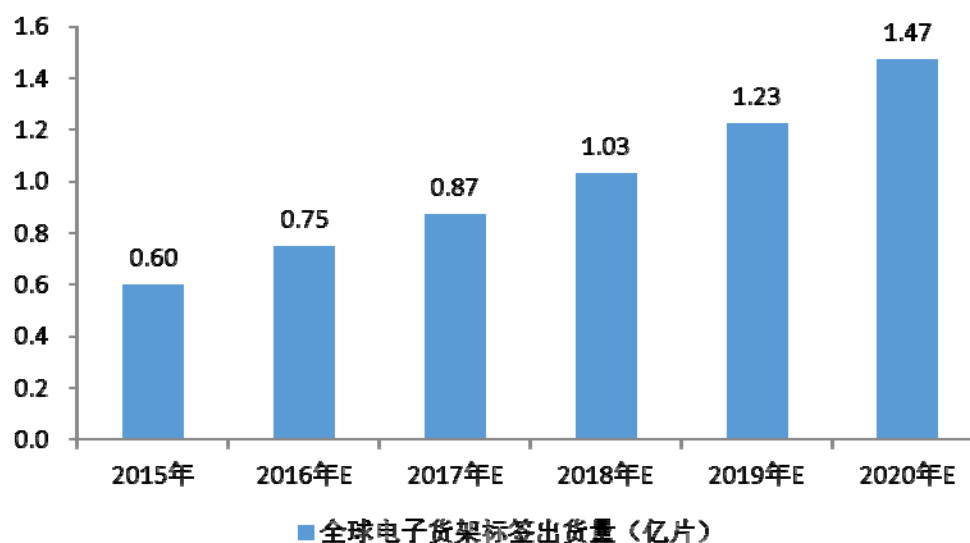
到目前为止，国外已经有很多电子货架标签的应用，特别是在生产力发达的欧洲和美国地区，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已经大规模的使用。在国外先进的通信技术和显示技术推动下，芯片和显示屏幕的成本已经有很大的降幅，电子货架标签的成本问题已经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在低碳环保的理念下，人们越来越重视纸质标签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问题，这进一步地推动了电子货架标签的应用。全球主要的零售商家逐渐认识到电子货架标签的优势，对 ESL 的需求与日俱增。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电子货架标签的应用还处于初期，总体规模还很小。但是，电子货架标签是零售企业“标价”的新载体，通过广泛使用电子货架标签实现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是未来零售企业的发展趋势。此外，国家对于企业环保节能的鼓励政策不断升级，越来越多的商家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近两年，国内零售企业对 ESL 的使用也在逐步扩大中。

④ 电子货架标签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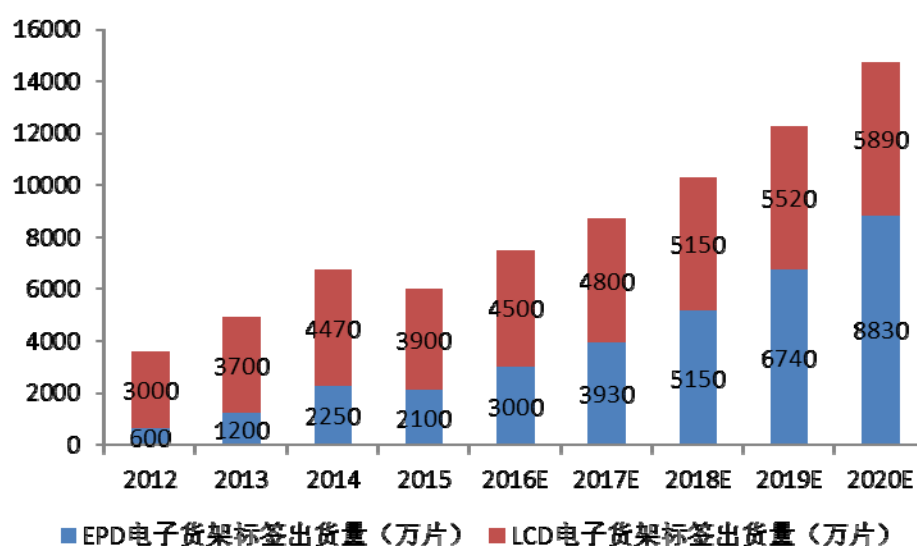
电子货架标签可以大幅提高价格更新的时效性，节约劳动力，提高零售门店管理效率，实现商品库存优化。在家乐福、乐购等零售巨头的带领下，越来越多的零售门店开始使用 ESL，ESL 市场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全球 ESL

出货量为 6,000 万片，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ESL 出货量将达 1.47 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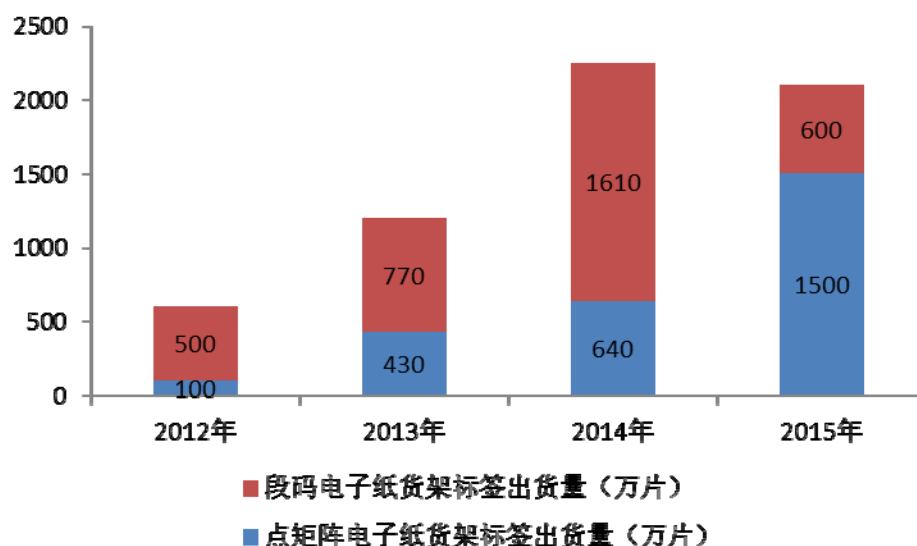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2015 年，电子纸货架标签占电子货架标签市场份额的 35%，全球出货量达到 2,100 万片。预计，2020 年电子纸货架标签将达到 8,830 万片，占电子货架标签市场份额的 60%。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2015 年，点矩阵电子纸产品在电子纸货架标签的比重开始超过段码电子纸产品，其中，点矩阵电子纸货架标签为 1,500 万片，段码电子纸货架标签为 600 万片。预计，未来几年点矩阵电子纸货架标签的比重将会更高。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⑤电子纸货架标签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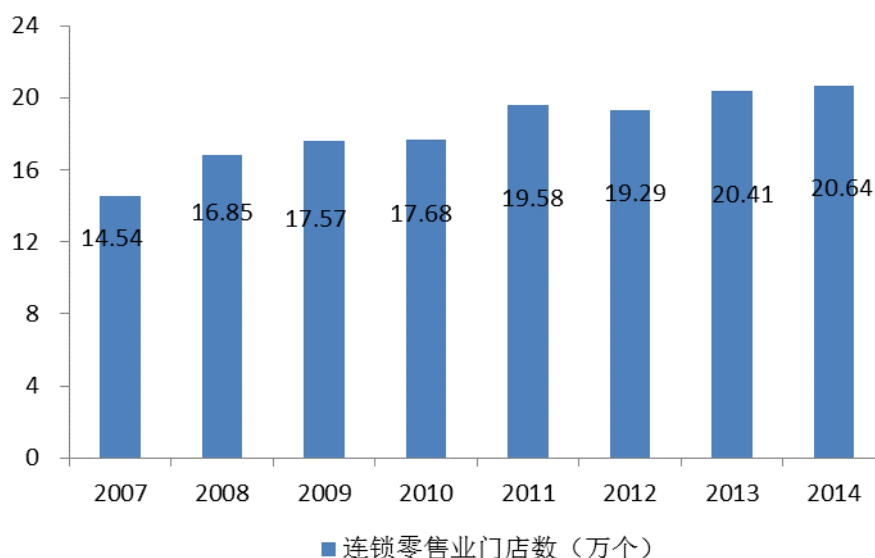
A、全球零售网点增加，电子货架标签渗透率提高

随着电子货架标签的性能提高、成本下降，零售商对电子货架标签的认可度逐渐提高，目前电子货架标签在欧洲、北美洲和亚太的发达地区的大型超市中已经有较多的使用。中国以及亚太地区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电子货架标签的应用上还有较大空间，未来几年对电子货架标签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根据 2013 年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统计数据，电子货架标签在不同国家的市场渗透率有所差别，市场渗透率在 10% 以上的主要集中在欧美，但即便是在电子货架标签渗透率最高的法国，其大型超市电子货架标签的安装率也只有 30%；¹而作为人口大国的中国和印度，电子货架标签渗透率仍然很低。由此看来，全球电子货架标签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连锁零售业的门店数量总体上在不断增加，2014 年达到 20.64 万个门店，而我国零售业的人力成本在上升，未来随着国内零售业的发展，电子货架标签在我国零售业的渗透率有望提高。2007-2014 中国连锁零售门店数走势如下图：

¹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311/223885.html>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零售业动态商品价格刺激对电子货架标签的需求

随着零售业的蓬勃发展，超市、商场等零售业卖场中商品种类越来越丰富，而各种商品价格的变化使得价格更新变得越来越频繁。另一方面，零售商利用各种价格优化和收益管理技术，实现销售突破以增加利润。基于一定的市场营销策略和市场需求，零售商不定期变动商品价格，而且这种变动在如今的零售业呈现愈加频繁的趋势，包括欢乐时光定价、生鲜产品降价、商品限时折扣等。这些变价是零售商营销的载体，是刺激消费者购买、实现零售商收入和利润增加的重要手段。而实时变价对商品的价格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出错率低、价格优化管理、变价时效快特点的 ESL 正适应了当下零售业的需求。

C、电子货架标签成本持续下降，逐步替代纸质标签的应用

随着 ESL 生产技术的发展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未来 ESL 的造价有望降低，从而进一步促进电子货架标签对传统纸质标签的替代，电子货架标签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D、电子纸货架标签取代 LCD 电子货架标签

与 LCD 电子货架标签相比，电子纸货架标签有视角广、不需要背光源、功耗低等优点，如下所示：

指标	电子纸货架标签	LCD 货架标签
显示视角	全视角	窄视角
是否需要背光源	不需要	需要
断电后是否显示	显示	不显示
功耗	较低 (LCD 的 1/1000-1/10)	较高
显示静止图像是否需耗电	不需要	需要

目前,全球电子货架标签的显示屏以 LCD 为主,电子纸显示屏占比相对较小。但是电子纸货架标签比 LCD 货架标签功耗低、显示效果佳,更符合现今零售业的需求,未来将成为电子货架标签的主流产品。

电子纸货架标签在全球电子货架标签的占比不断上升,从 2012 年的 17%提高到 2015 年的 35%,预计,2020 年其占比将达到 60%左右。

E、零售商追求电子货架标签更长的使用寿命²

为了节约成本和实现利润的最大化,零售商追求 ESL 更长的使用寿命。ESL 使用寿命的增加主要取决于其功耗,功耗更低的 ESL 将会是未来的趋势。

F、NFC 功能的电子货架标签需求增加

NFC 是一种近距离的无线通信技术。具备 NFC 功能的 ESL,消费者可以通过支持 NFC 功能的手机近距离触碰 ESL,获取商品有关成分、热量、产地、制造商、过敏警示等信息,并能够自助支付所需商品,在此基础上衍生出商家后台的自助出库等功能,实现购物全程透明化管理。NFC 技术与 ESL 的结合,在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同时,也提高了商家的内部管理效率,具备 NFC 功能的 ESL 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3) 消费电子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智能手机、手表作为日常物品已经相当普及,但出于便携考虑,电池大小限制了续航能力,从而使显示应用能力大为削弱。电子纸显示技术的低功耗优势使其在手表、手机上的应用具备了一定的优势。俄罗斯的 Yota 推出的 YotaPhone 智能手机,日本索尼推出的 Smart band Talk 智能手表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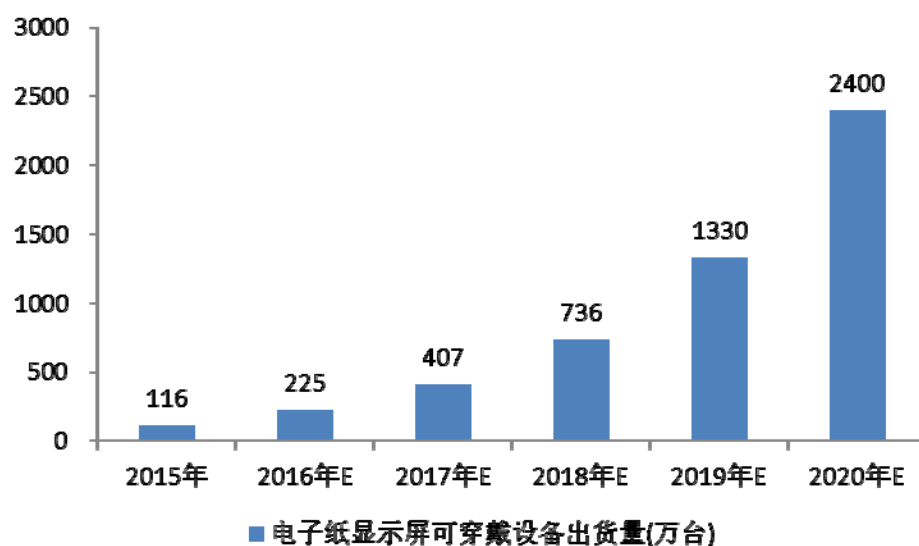
² Technavio: 《2015-2019 Global Electronic Shelf Label (ESL) Market》, 第 40 页

采用电子纸显示屏。

相比于智能手机、手表常用的显示技术，集成双稳态电路的电子纸所采用的电泳显示技术在成像时不需要电力来维持，只有在刷新的时候才需要电力，整体能耗极低，而这无疑将解决智能手机、手表续航较差的弊病。同时，电子纸显示屏无闪烁，画面与纸质相似，户外阳光下阅读无障碍，在视觉体验和缓解眼部疲劳方面都要优于传统消费电子显示屏。此外，电子纸显示屏具有轻薄、可弯曲的特性，大大提升了手表设计美感及佩戴舒适度。

但是，电子纸显示屏的刷新速度较慢，其屏幕不如普通智能手机的色彩表现力强，因此，电子纸显示屏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还要经过一段漫长的道路，相对而言，电子纸显示屏在可穿戴设备上的应用可适性比智能手机高一些。

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最新报告显示，预计 2016 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1.01 亿台，同比 2015 年增长 29%，随后，这一增长率将保持在 20%左右，并在 2020 年达到 2.13 亿台。预计到 2020 年使用电子纸显示屏的可穿戴设备将达到 2,400 万台。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4) 金融业产品

目前，电子纸显示屏在金融业领域较多地应用于金融可视卡（包括金融 IC 可视卡、OTP 动态令牌）和 U 盾产品。

①金融业显示屏产品功能及工作模式

A、金融 IC 可视卡

金融 IC 可视卡是指在金融 IC 卡中加载电子纸技术或 LCD 等其他显示技术，显示卡中的电子现金余额、交易历史、用户积分等非敏感信息，以及结合动态口令、二代 U 盾等功能，显示交易认证数据的金融 IC 卡增值产品。金融 IC 可视卡的发行为持卡人带来了更加新颖、安全、便利的用卡体验。

在我国，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均与银联合作推出了金融 IC 可视卡，即太平洋可视卡和龙卡数字显示信用卡。银联推出的金融 IC 可视卡是具备多应用功能的金融 IC 卡增值产品，它的尺寸厚度与普通 IC 卡相似，卡片右上角有一个显示屏，左下部镶嵌了 10 个整齐排列的数字功能键，不论显示屏还是键盘均触感平整。我国的金融 IC 可视卡在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的基础上集成了电子纸显示技术，不仅能够支持金融 IC 卡的所有支付功能，而且可以在卡片上直接进行电子现金余额、卡片交易明细查询，并将结果直接显示在卡片显示屏上。在集成 OTP 动态口令应用的基础上，金融 IC 可视卡还能在进行网上支付、大额转账等高风险交易时提供安全认证保护。由于金融 IC 可视卡基于金融 IC 卡技术，依托于银行后台金融服务平台及 IC 卡多应用服务平台，该卡持卡人还可享受银行卡多项特惠服务及行业应用服务。欧美国家也发行了 VISA 及万事达许可的可视信用卡。

B、OTP 动态令牌

OTP 令牌全称叫 One-time Password，也称动态口令，是一种便携的手持式动态密码计算和产生的电子产品。它是根据专门的算法每隔一段时间生成一个与时间相关的、不可预测的随机数字组合，产生的动态数字进行“一次一密”的方式认证。动态令牌是一种安全便捷的账号防盗技术，可以有效保护交易和登录的认证安全，采用动态口令就无需定期更换密码，安全省心，每个动态令牌中的密钥都是唯一且不相同的。

C、U 盾

U 盾（USB Key）是一种带智能芯片和显示屏、形状类似于闪存（即 U 盘）

的实物硬件。网银客户如需办理对外支付业务，要将“U盾”插入电脑的USB接口，输入密码，并经银行系统多重验证无误后，方可完成支付。

②电子纸显示屏在金融业产品的应用

A、电子纸显示屏在金融IC可视卡上的应用

为了保障金融IC可视卡与普通卡片的外观尺寸、使用寿命一致，金融IC可视卡对于显示屏的功耗有很高要求，一般要求内置电池可以支持7,000至8,000次显示，可以使用5年。电子纸显示屏与传统的液晶显示器件相比，不仅可以实现纸一般舒适的阅读，而且具备超薄轻便、可弯曲、超低耗电的特点，契合IC卡片的需求。故而目前金融IC可视卡适宜采用电子纸显示技术，该技术支持的可视卡不仅具备记录和显示信息的功能，同时也具备电子显示器信息可刷新的特性。交通银行与中国银联合作推出的太平洋可视卡即是采用电子纸显示技术的金融IC可视卡。

B、电子纸显示屏在OTP动态令牌上的应用

OTP动态令牌可以使用电子纸显示屏显示动态密钥，电子纸显示屏具有轻薄和清晰度高的特点，尤其是它的耗能很低，可以保证OTP动态令牌的长期使用。

C、电子纸显示屏在U盾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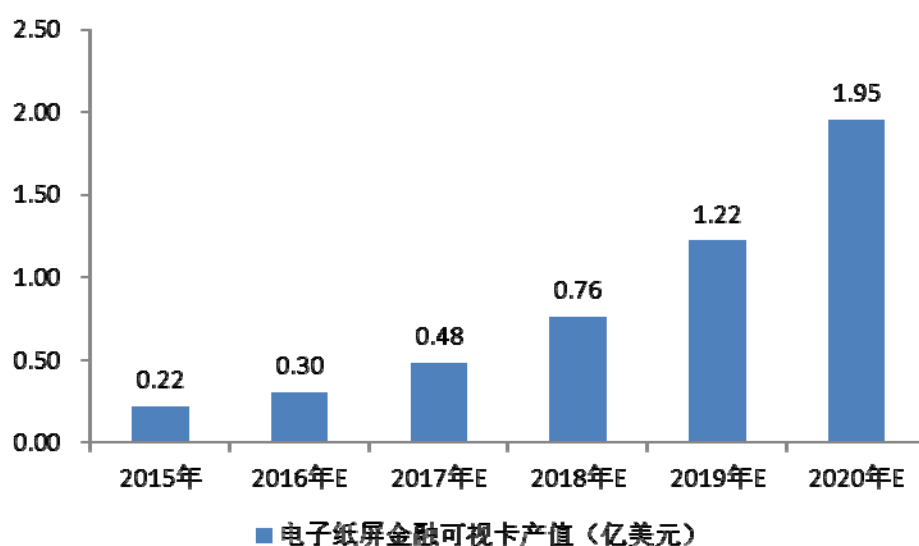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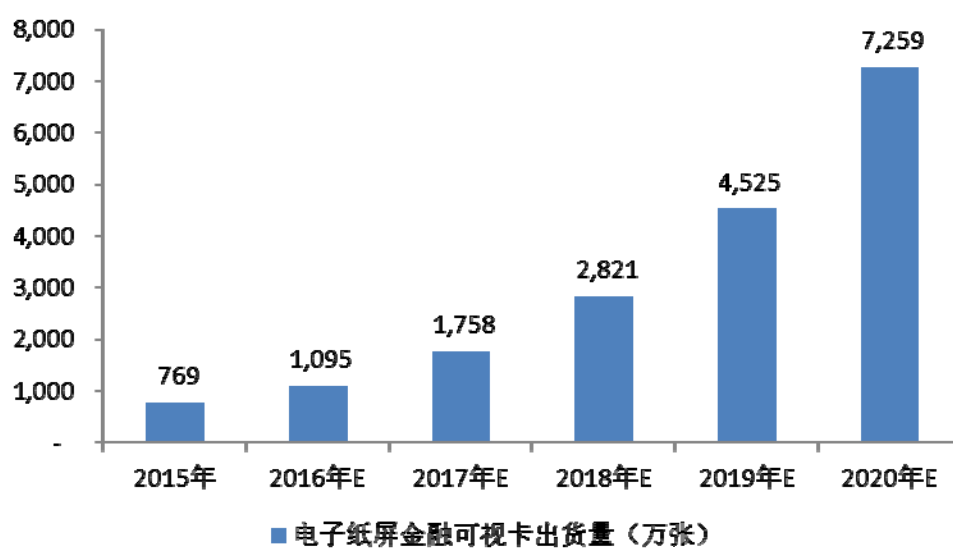
U盾可采用电子纸显示屏用来显示交易金额和交易账号，使用电子纸显示屏可以制作出比液晶显示屏型的更轻薄，更清晰，更省电的二代U盾产品。

③电子纸屏金融业产品的市场前景

金融IC可视卡给IC卡应用乃至传统银行卡应用带来全新的视觉与使用体验，未来有望成为引领金融IC卡产品创新、倡导个性支付体验潮流的主流金融IC卡产品。根据尼尔森公布的《2015年全球银行卡报告》，截止2015年底，全球流通中的信用卡、转账卡和储值卡总数为102.5亿张，比2014年底增加8.2%。

金融IC可视卡为金融IC卡增加了在卡显示功能，极大地扩展了金融IC卡的应用用途，能够满足更加复杂的金融IC卡应用业务需求，具备广泛的商业应用前景。2015年，全球电子纸屏金融可视卡出货量为769万张，电子纸屏金融可

视卡产值为 0.22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出货量将达 7,259 万张，产值将达 1.95 亿美元。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随着全球金融 IC 卡的增长和网上银行支付的普及，用于支付中保障身份认证信息安全的 OTP 令牌和 U 盾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将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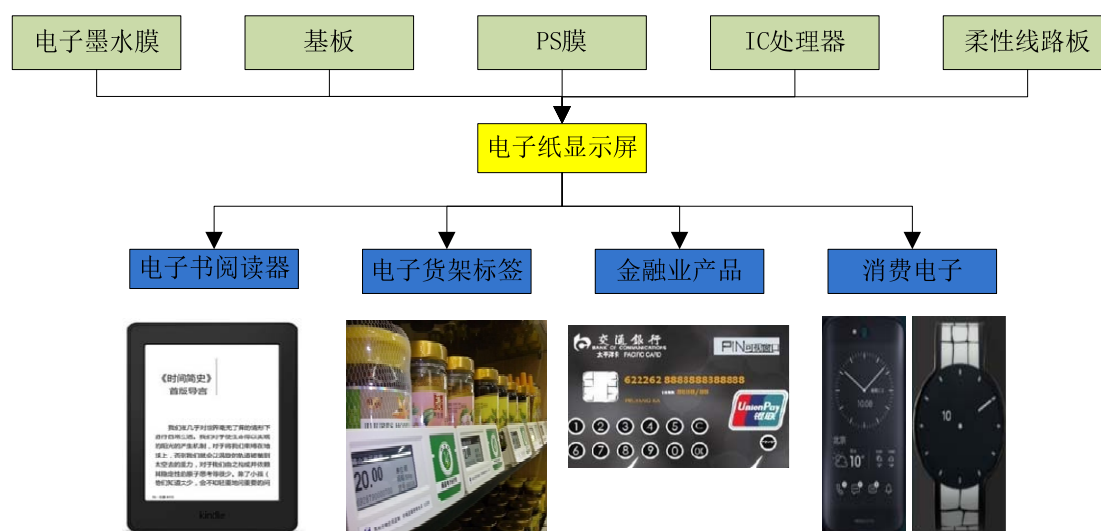
(5) 其他

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除了上述几个领域外，电子纸显示屏还可以应用于广告牌、看板、公交站牌、电子行李标签、会议桌签、墙纸等领域。随着电子纸技术的进步、应用端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培育，其他领域的市场前

景将非常可观。

（四）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纸显示屏制造行业，位于电子纸产业链的中游。电子纸显示屏制造企业向上游的电子墨水膜、基板和 IC 处理器等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将生产出的电子纸显示屏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和金融业产品等品牌商或其外协厂商等下游企业，下游企业将电子纸显示屏与其它组件组装成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应用端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基板、电子墨水膜、IC 处理器、PS 膜（防眩片）和柔性线路板等材料，其中最核心的原材料是电子墨水膜，全球量产电子墨水膜的企业仅有两家，分别为元太科技和奥翼电子，其中元太科技在全球电子纸产业占有重要地位，其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近几年来，公司与元太科技保持着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2016 年 1 月，元太科技控股的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公司与元太科技的合作基础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基板、IC 处理器、PS 膜（防眩片）和柔性线路板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特性等从国内外知名企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并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

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成本优势。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子纸显示屏制造行业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行业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本行业发展的强劲动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成本控制能对下游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电子纸显示屏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为本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规格和性能多样，本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性能。这对潜在进入者的研发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此外，驱动波形控制很大程度上影响电子纸显示屏的显示效果，通过调试驱动波形，可使电子纸显示屏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呈现更好的显示效果，包括在对比度、清晰度和颜色的光学值方面。熟练掌握驱动波形调试技术也是潜在进入者所要面临的困难。

2、生产设备和工艺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业化的历史较短，市场上并未出现专门的电子纸显示屏生产设备，企业必须定制设备或是对购买的设备进行改进，而潜在进入者对此缺乏经验，如果不对设备进行设计或改进，就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这对潜在进入者将是一个挑战。

3、客户认证壁垒

潜在进入者想要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一般都要经过下游客户的产品验证和工厂验证。产品验证一般包括产品可靠性（温度、湿度测试）验证、产品稳定性验证和显示效果验证，所有的验证要全部通过，否则要重新验证，验证周期有的长达两年，这对潜在进入者的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工厂验证一般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验证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的验证。

4、规模壁垒

本行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能够实现规模效应，大批量地采购原材料可以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而且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地摊薄固定资产的运营成本，减少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获得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对潜在进入者而言，刚进入本行业时获得的订单规模一般较小，较难取得相应的成本优势。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电子纸显示技术的行业水平

目前，电子纸显示技术主要有微胶囊电泳式、微杯电泳式、电子粉流体、胆固醇液晶、微机电系统和电湿润技术。电泳式技术在显示画质、对比度上效果最佳，微胶囊和微杯电泳式也是目前商业化进展最快的技术。公司采购的电子墨水膜也是采用电泳式技术，生产黑白电子纸显示屏时使用微胶囊型电子墨水膜，生产三色电子纸显示屏时使用微杯型电子墨水膜。

（2）电子纸显示屏的行业技术水平

电子纸显示屏的显示效果跟基板、电子墨水膜、IC 处理器以及生产工艺都密切相关，电子纸显示屏设计和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产品研发、驱动波形的调试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

电子纸显示屏的产品类型应当迎合市场的需求。在电子货架标签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目前行业中已经开发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包括玻璃点矩阵产品、玻璃段码产品，可以显示黑白双色或者三种颜色。在金融业产品领域，目前行业中已经开发出适宜使用的柔性段码产品。本公司拥有上述产品类型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柔性点矩阵产品。

电泳式电子纸的显示依靠粒子的运动，促使粒子发生电泳运动的电压时序就是电子纸的驱动波形，对驱动波形的调试和优化直接影响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对大部分中小尺寸电子纸显示屏而言，驱动波形都被烧录进 IC 处理器中，显示的对比度、清晰度和颜色的光学值都需要经过调试驱动波形才能达到最佳状态。目

前行业中的驱动波形调试技术可以应用于黑白电子纸显示屏和三色电子纸显示屏。本公司拥有的驱动波形调试技术即可以适用于多种规格尺寸和类型的黑白双色、三色电子纸显示屏。

生产工艺的优化则在于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同时，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目前，本公司的电子纸显示屏的设计和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电子纸显示屏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电子纸未来的研发趋势将朝着高速响应、全彩色化、柔性等多个方向发展：

①高速响应

因为电子纸电泳式显示技术依赖于粒子的运动，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电子纸粒子运动速度较慢，开关一次的时间长达几百毫秒，与视频应用的速度要求差距很大。目前，从事电子纸技术研发的公司都在推进高速响应电子纸技术的研发。如果电子纸技术未来能在高速响应上获得突破，并顺利应用于显示屏的量化生产，则可在智能手机等应用领域抢占 LCD 的部分市场。

②彩色化

电子纸技术研究的公司都在进一步推进全彩色化的技术研发。目前，彩色电泳显示电子纸可以通过两种技术实现，一种采用彩色滤光片加黑白电子纸，另一种采用彩色粒子或染料，相对而言，第二种技术的难度更大。目前，这两种技术均已制作出样品，其中，E Ink 公司采用第二种技术研发的 ACeP 能够以单一画素产生全彩显示效果。

③柔性

柔性电子纸显示屏便于便携，耐冲击，可扩大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范围。电子纸显示屏的柔性特质可以通过选用柔性材质的基板来实现。

2、行业经营特点

(1) 周期性和季节性

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子纸显示屏主要应用于零售业的电子货架标签，电子纸货架标签的使用寿命一般为五年，使用电子纸货架标签的客户每隔五年需要更新一次产品。零售店对电子纸货架标签的需求不受季节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2) 区域性

虽然电子纸货架标签在价格更新的准确率、使用便利性和节省人工方面优于传统的纸质标签，但是由于电子纸货架标签价格明显高于传统的纸质标签，因此，目前电子纸货架标签的使用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人力成本较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人力成本低的地区较少使用电子货架标签，在我国也仅有少数超市试点使用。不过，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快速提升，电子纸货架标签在国内有望得到广泛推广。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公司的主营产品应用于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和金融业等领域，其中绝大部分产品是应用于零售业和物流业的电子货架标签。本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电子纸显示屏在电子货架标签领域的应用处于成长期，参与的企业有限，市场集中度较高。

在电子纸货架标签显示屏领域，主要的电子纸显示屏制造企业有本公司、SOLUM CO., LTD、台湾龙亭新技股份有限公司（PDI）、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段码电子纸货架标签显示屏市场最主要的企业是 SoluM；在点矩阵电子纸货架标签显示屏领域，本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按照销售数量进行统计，自 2012 年至 2015 年，SoluM 的市场份额从 90%降低到 30%左右，无锡威峰从 5%上升到 50%左右，PDI 从 5%上升到 10%左右，而合力泰在 2015 年才开始取得 5%左右的市场份额。

由于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相对于段码电子纸显示屏在显示性能方面有明显

优势，故未来市场对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需求将继续上升，对段码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减少。鉴于公司在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会继续扩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特点决定了本行业的经营模式。本公司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货架标签领域，该下游行业的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电子货架标签的应用场景、货架的规格尺寸、商品的规格尺寸等因素均会影响到对电子纸显示屏规格尺寸和性能的需求。尽管经过一段时期的市场发展，电子货架标签领域已经形成了一些较多使用的规格尺寸，如 2.13 寸、2.9 寸、4.2 寸等规格，但是市场对电子纸显示屏规格尺寸、颜色、温度等方面的需求仍然较为多样，并且该需求不断变化。消费电子和金融业产品等其他领域对电子纸显示屏的需求也受到产品使用方式和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因此，下游应用领域对电子纸显示屏规格尺寸和性能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不断变化的特点。

针对下游市场多样化和不断变化的需求情况，本行业企业大多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定制化设计和研发，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及时、准确地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而再根据生产计划的需求采购原材料。

（九）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1、主要竞争企业

（1）台湾龙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龙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台湾平板显示器制造厂商奇菱科技的子公司，龙亭新技主营业务为商业及工业用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和设计。龙亭新技研发的中小尺寸电子纸显示屏可应用于电子货架标签、医疗健康、物流业、自动化设备以及能源控制板等领域。2016 年 9 月，龙亭新技与 SES 达成收购协议，在协议通过台湾主管机关的审核并经 SES 和龙亭新技股东大会同意后，龙亭新技即成为 SES 的全资子公司。

（2）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合力泰与奥翼电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进入电子纸显示屏制造行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子货架标签、电子书、电子书包、双屏手机、智能穿戴、轻薄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目前，合力泰在电子纸显示屏行业中市场份额较小。

（3）SOLUM CO., LTD

SoluM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三星电机将其电源模组业务、Tuner 业务以及 ESL 业务剥离出来并组建的公司（鉴于上述历史渊源，本节对 SoluM 的业务描述及统计数据包括其相同业务在三星电机时期的内容，但是 2015 年其向本公司的采购金额则分别计算）。SoluM 是下游段码电子货架标签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也是中游段码电子纸显示屏的主要制造企业。据了解，未来 SoluM 将逐步降低在产业链中游的投入，通过采购其他厂商生产的电子纸显示屏满足其业务需求，从而把业务重心放在下游电子货架标签的系统研发上，提高其在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在电子纸显示屏行业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取得了明显的领先地位。

在电子货架标签领域，公司凭借产品研发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在 2015 年取得了电子货架标签领域电子纸显示屏行业 50%左右的市场份额，未来，伴随着电子货架标签领域中点矩阵电子纸显示屏对段码电子纸显示屏的替代趋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也积极布局和拓展产品在可穿戴设备和金融业等领域的应用，当这些应用领域的市场培育成熟后，公司将取得市场先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十）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新产品研发技术，另一个是驱动波形的调试技术。

公司一直坚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比如公司已经能够量产的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电子纸显示屏、热压合式柔性显示屏和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均是由公司自主研发。此外，公司还进行产品应用的研究。

公司拥有驱动波形的调试技术，并且已经取得了发明专利。借助于驱动波形调试技术，公司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具备响应速度快、保持时间稳定、对比度高、使用寿命长、能耗低、文字刷新流畅的优点。目前，行业内电子纸显示屏产品主要有黑白、黑白黄、黑白红三种颜色组合，公司均已掌握这三种颜色组合的驱动波形调试技术。

（2）生产设备设计和改进优势

由于电子纸显示屏属于新兴行业，产品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为非标设备，公司需要向设备供应商提出设计要求来定制设备，或者由公司对购进的设备进行改进。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车间的设备进行了或大或小的改进，最主要的改进有以下几种：

序号	设备改进	改进效果
1	激光切割机	改进了激光切割反射板，降低电子墨水膜破损率。
2	FPL 贴附机、PS 贴附机	改进了机械手臂、温控系统和贴附模具，提升了作业效率，避免温湿度不一致导致产品显示效果欠佳，减少了 TFT 玻璃与 FPL 膜的贴合误差。
3	CELL 检具、 PANEL 检具	改进了检具工装和自动点灯装置，使设备结构简单、轻便，2-4 个点灯头可不间断点灯，减少点灯动作，作业效率提高一倍。
4	COG 绑定机、 FOG 绑定机	改进了循环风系统和静电保护装置，提升了区域净化等级；静电导致的不良率大大减少。
5	封边点胶机、 硅胶点胶机	改进了点胶平台和温控系统，保持了封边胶的湿度，提高了产品密封性。

（3）成本优势

公司的成本优势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的良品率较高，降低了合格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二是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三是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大，形成规模效应，能够摊薄固定资产的运营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因此单位产品的成本相对较低。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技术、优质产品、丰富行业经验以及良好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 SES-imagotag、Pricer、Samsung/SoluM、LG、Displaydata、Altierre、Teraoka、M2 Communication、浙江汉朔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SES-imagotag、Pricer、Samsung/SoluM、LG、Displaydata 等是全球电子货架标签行业的领先企业。与此类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优势地位。

2、竞争劣势

（1）产能供应不足

目前，公司拥有年产约 1,770 万片电子纸显示屏的产能，而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未来，随着电子纸显示屏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不利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因此，电子纸显示屏的产能不足将阻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产品研发设计和产能扩充等方面需要持续、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但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零售超市增加对电子货架标签的需求

全球新开的零售店数量正在逐渐增加，家乐福、麦德龙、乐购和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将在非洲和亚太地区进行扩张。沃尔玛已经宣布 2016 年将在非洲增开 1,246 家店，在印度也将增加零售店；家乐福也宣布将在西非和中非八个国家增加零售店。全球零售店数量的增加将增加对电子货架标签的需求。

2、节能环保理念逐渐普及

使用电子纸货架标签符合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增加对电子纸货架标签的使用将减少纸质标签的使用量，从而减少每年砍伐树木的数量。此外，电子纸货架标签在使用的时候消耗的电量非常少，只有在更新画面的时候才消耗少量电，使用寿命可长达五年，而且电子纸不需要背光源，不会产生光污染。随着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电子纸货架标签的渗透率将逐步获得提升。

3、电子货架标签的应用提高零售店运营效率

电子货架标签的使用可以大大减少人工成本，并且提高零售店的运营效率。首先，目前的纸质货架标签都是通过人工核对商品的价格，商品需要调整价格的时候由人工完成货架标签的更换工作；电子货架标签可以减少由于人工操作失误带来的损失，操作人员在后台数据库输入最新的商品价格，通过设置在超市各个位置的信号传感器，后台服务器把价格数据一次性传输到电子货架标签上，当需要更新商品价格的时候，在后台输入新的价格再传输到电子货架标签上即可。其次，在需要调整价格的时候，电子货架标签能减少纸质标签的打印、分类、替换环节，从而减少商超用工需求和运营成本。最后，电子货架标签还可以帮助超市在某些需要促销的节假日，及时对某些商品价格等信息进行微调，进而增加销量，提升超市利润。

（二）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电子纸货架标签成本相对较高

人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和国家接受电子纸货架标签还需要一个过程。虽然电子纸货架标签在人力成本节省、低能耗、及时更新商品价格等方面明显优于传统的纸质标签，但是在人力成本较低国家和地区，客户对于电子纸货架标签一次性投入成本比较敏感，市场需求的释放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2、电子纸显示屏画面更新速度慢

目前，电子纸显示屏的响应时间为几百毫秒，因此其主要应用于低功耗的场景；而 LCD 的响应时间通常为几毫秒。这意味着电子纸无法播放连续变换画面的节目，这限制了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其未来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路还比较长。

四、产品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影响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一）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包括英国、法国、瑞典、奥地利和德国等国家）、北美洲和亚洲（包括韩国、台湾、日本、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欧洲、美国、香港、台湾、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主要参照执行的是《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2002/95/EC)、《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2002/96/EC)、《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等法规，公司境外客户要求公司产品符合的主要质量认证标准是 RoHS 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RoHS 认证，能够满足境外客户的要求。

本公司产品的进口国和地区未对电子纸显示屏设置关税和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政策。

（二）产品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货架标签领域，而电子货架标签应用最广泛的地区是欧洲、美国和亚洲的发达国家。欧洲和美国尚无电子纸货架标签显示屏的制造企业，全球电子纸货架标签显示屏制造企业主要有本公司、SoluM、PDI 和合力泰，具体市场竞争格局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情况”。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子纸显示屏，其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不包括公司的其他类产品）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片）	7,250,000	12,900,000	6,600,000	5,100,000
产量（片）	8,482,165	11,966,752	3,946,016	2,932,240
产能利用率	117.00%	92.77%	59.79%	57.49%
销量（片）	7,885,106	11,406,768	4,012,790	2,685,869
产销率	92.96%	95.32%	101.69%	91.60%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的扩大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产量高速增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均扩大了产能，且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基本做到产销联动，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水平。

2、报告期内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客户分布广泛，客户注册地覆盖北美洲、欧洲和亚洲，从三大洲客户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7,428.46	35.15%	2,223.82	8.36%	313.67	3.29%	101.52	1.40%
亚洲（除中国大陆地区）	1,445.11	6.84%	5,930.27	22.29%	1,599.49	16.78%	94.43	1.30%
欧洲	11,462.98	54.23%	18,220.64	68.48%	7,544.25	79.15%	7,055.89	97.24%
北美洲	799.73	3.78%	231.08	0.87%	74.52	0.78%	4.30	0.06%
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欧洲地区。2013年和2014年，来自于欧洲的销售收入占比非常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对Pricer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5年和2016年1-6月，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加。2015年的占比明显上升是因国内的宁虹电子（即LG INNOTEK CO., LTD的外协加工企业）和浙江汉朔对公司的采购增长所致。2016年的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原来三星电机电子货架标签业务的加工厂三星（泰国）设立在泰国，2014年和2015年三星电机向公司采购时主要由三星（泰国）向本公司下订单；SoluM从韩国三星电机剥离出来后，在东莞设立了加工厂东莞SoluM，2016年1-6月，SoluM主要由东莞SoluM向本公司下订单，其对公司的采购额达到5,327.07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25.20%。因此，中国大陆地区2016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而亚洲（除中国大陆）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应用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货架标签类	金额（元）	189,750,507.45	237,894,276.99	88,148,863.39	72,355,689.04
	数量（片）	6,642,490	9,774,749	3,607,448	2,676,294
	单价（元）	28.57	24.34	24.44	27.04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金额（元）	21,553,547.41	28,131,503.42	6,894,929.54	165,832.69
	数量（片）	1,235,616	1,628,969	354,342	7,075
	单价（元）	17.44	17.27	19.46	23.44
金融产品应用类	金额（元）	58,772.35	29,127.25	273,356.70	39,922.64
	数量（片）	7,000	3,050	51,000	2,500
	单价（元）	8.4	9.55	5.36	15.97

其他	金额（元）	--	3,209.57	2,091.71	--
	数量（片）	--	55	34	--
	单价（元）	--	58.36	61.52	--

为了开拓电子纸显示屏市场、逐步替代纸质标签和 LCD 电子货架标签，公司通过不断强化成本优势、降低同一规格的产品单价，同时增加销售、调整产品规格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013 年至 2015 年，电子货架标签产品应用类电子纸显示屏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2016 年上半年产品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升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较大尺寸（如 4.2 寸）产品的比重上升所致。

2013 年至 2015 年，穿戴式产品应用类电子纸显示屏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穿戴式产品应用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2014 年度金融产品应用类电子纸显示屏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期间的平均单价，其原因是：2014 年只有 0.44 寸规格的产品，其他年度或半年度的产品规格都是 1.2 寸，0.44 寸产品的单价明显低于 1.2 寸产品。1.2 寸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其他类产品为 DEMO 板，数量很少。

4、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以直销模式的销售占比均为 1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注 1）	否	196.48	0.93%
	Imagotag GmbH	否	5,839.96	27.63%
	小计	--	6,036.44	28.56%

	SOLUM CO., LTD (注 2)	否	70.02	0.33%
2	DONGGUAN SOLUM ELECTRONICS CO., LTD	否	5,327.07	25.20%
	小计	--	5,397.09	25.53%
3	Pricer AB	否	3,948.23	18.68%
4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38.15	6.33%
5	Displaydata Limited	否	1,313.68	6.2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033.58	85.32%
2015 年度				
1	Pricer AB	否	10,323.86	38.80%
2	Displaydata Limited	否	4,666.25	17.54%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注 3)	否	98.44	0.37%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 Co., Ltd	否	4,326.31	16.26%
	小计		4,424.74	16.63%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	否	676.68	2.54%
4	Imagotag GmbH	否	2,412.93	9.07%
	小计	--	3,089.61	11.61%
	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是	943.36	3.55%
5	苏州工业园区胜福科技有限公司	是	6.14	0.02%
	小计	--	949.49	3.57%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453.96	88.15%
2014 年度				
1	Pricer AB	否	6,226.44	65.32%
2	Displaydata Limited (注 5)	否	1,312.97	13.77%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否	139.54	1.46%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 Co., Ltd	否	1,084.02	11.37%
	小计	--	1,223.56	12.84%
4	无锡市汇货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129.34	1.36%
5	XUYANG CO.,LTD	是	97.84	1.03%
	前五大客户合计		8,990.14	94.32%
2013 年度				
1	Pricer AB	否	7,039.46	97.01%
2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73.10	1.01%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是	40.41	0.56%

4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69	0.24%
5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6.49	0.23%
前五大客户合计			7,187.16	99.05%

注 1: 2014 年 2 月 SES 宣布在 2 年内逐步实现对 Imagotag 的 100% 股权收购, 2014 年 5 月 SES 即取得了其 69.3% 的股份, 2015 年底两家公司开始统一使用 SES-imagotag 的品牌进行经营, 2016 年 4 月 SES 取得其 100% 的股份, 完全控制了 Imagotag。

注 2: DONGGUAN SOLUM ELECTRONICS CO., LTD 是 SOLUM CO., LTD 的子公司。

注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Thailand)Co., Ltd 是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的子公司。

注 4: 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胜福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注 5: 2014 年, ZBD Displays., Ltd 更名为 Displaydata Limited。

在电子货架标签行业, 电子货架标签品牌商对其上游产品要经过一段时间的产品调试、认证和应用端产品试用后才会进行大批量的采购。

2013 年公司对 Pricer 形成的销售收入所占比例非常高, 对其他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较小, 主要原因是: Pricer 自 2012 年就与本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对公司产品较早地进行认证和试用, 2013 年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大批量采购量; 其他客户如 Samsung 和 ZBD 在 2013 年正在对本公司产品进行认证和试用, 还没有形成规模采购, 因此采购量较小。

公司持续研发和改进电子纸显示屏技术, 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 与下游客户共同积极推动终端产品市场的发展。从 2013 年到 2016 上半年, 公司的销售结构基本形成了几大客户并存的稳定格局: 包括 SES-imagotag、SoluM、Pricer、Displaydata、宁虹电子 (LG INNOTEK CO., LTD 的外协加工企业) 和浙江汉朔等。

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但是持有公司 10% 股份

的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受元太科技控制的企业。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基板、电子墨水膜、IC 处理器，这些原材料均来源于外部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在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基板	6,816.66	38.09%	7,576.46	33.24%	2,677.37	37.85%	2,044.50	29.33%
电子墨水膜	5,490.67	30.68%	6,659.40	29.22%	2,311.98	32.69%	2,129.80	30.55%
IC 处理器	3,318.80	18.54%	5,394.31	23.67%	1,070.57	15.14%	1,776.68	25.48%
合计	15,626.13	87.32%	19,630.17	86.12%	6,059.93	85.68%	5,950.97	85.36%

除 2014 年的特殊情况外，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基板的采购额占比上升，电子墨水膜的采购额占比保持平稳，IC 处理器的采购额占比下降。

2014 年 IC 处理器的采购占比下滑幅度较大是因为当年存在客户向公司采购时自行提供 IC 处理器的情况。2014 年，Pricer 向公司自行提供了 IC 处理器，用于生产其要采购的部分产品，因此公司当年对供应商大量减少了 IC 处理器的采购量，进而致使 201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比大幅降低。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基板（片）	IC 处理器（颗）	电子墨水膜（片/平方米）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量	9,245,834	8,889,873
平均单价（元）		7.37	3.73	2,440.76 元/ m ²
2015 年度	采购量	12,425,320	13,209,937	27,914.10 m ²
	平均单价（元）	6.10	4.08	2,385.68 元/ m ²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基板（片）	IC 处理器（颗）	电子墨水膜（片/平方米）
	2014 年度	采购量	4,241,030	2,303,921
平均单价（元）		6.31	4.65	1,705,170 片
				2,777.78 元/ m ²
				6.88 元/片
2013 年度	采购量	3,122,839	3,251,368	38.61 m ²
	平均单价（元）	6.55	5.46	3,180,188 片
				2,385.98 元/ m ²
				6.67 元/片

注：公司的电子墨水膜在定制式采购时以片为单位计价，大张采购时以平方米为单位计价。

报告期内，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

2013 年以前，公司电子墨水膜的采购方式为定制式采购，该方式为供应商按公司需求尺寸对电子墨水膜进行裁剪后销售给公司。2013 年，公司通过对激光切割机的改造，掌握了电子墨水膜的裁剪技术。2013 年 10 月份，公司开始尝试向供应商购买大张电子墨水膜并自行裁剪成所需尺寸的电子墨水膜。经试制投产，该批电子墨水膜制成的显示屏良品率达到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从 2014 年初开始对电子墨水膜实施大张采购为主、定制采购为辅的政策。进入 2015 年以后，公司实现了全部电子墨水膜的自行裁剪，没有再发生电子墨水膜的定制式采购。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电子墨水膜的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电子墨水膜的采购单价较 2015 年略有上升。2013 年，公司仅采购了一批以平方米计价的电子墨水膜，与其他年度的平均单价可比性较低。

2013 年至 2015 年，基板的平均单价波动较小；2016 年上半年的单价增长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中大尺寸规格产品的比重上升所致。

IC 处理器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向无锡供电局采购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量（万度）	140.67	181.16	105.17	146.28
采购单价（元/度）	0.71	0.75	0.90	0.85
采购额（万元）	100.48	135.96	95.15	125.05

由于公司在2013年对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进行调试，因此，2013年公司的能源消耗较高。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新增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2016年1-6月					
1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5,490.67	30.68%	电子墨水膜
2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3,487.35	19.49%	基板
3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否	2,638.00	14.74%	IC处理器
4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2,118.68	11.84%	基板
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10.63	6.76%	基板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945.32	83.51%	
2015年度					
1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707.52	29.43%	电子墨水膜、基板、柔性线路板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25	0.39%	电子墨水膜、基板
	小计	--	6,796.76	29.82%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94.88	23.67%	基板
3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否	3,396.44	14.90%	IC处理器
4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47.06	8.54%	IC处理器
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91.70	4.78%	基板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8,626.83	81.72%	
2014年度					
1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09.16	38.30%	电子墨水膜、基板、柔性线路板、防眩片
	E INK CORPORATION	否	0.55	0.01%	电子墨水膜
	小计	--	2,709.71	38.31%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29.13	31.52%	基板

3	皓天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否	494.31	6.99%	IC 处理器
4	时捷电子有限公司	否	396.76	5.61%	IC 处理器
5	玉山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1.69	3.28%	防眩片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061.61	85.70%	
2013 年度					
1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72.54	31.16%	电子墨水膜、基板
	E INK CORPORATION	否	355.49	5.10%	电子墨水膜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否	7.36	0.11%	基板、密封胶
	小计		2,535.40	36.37%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87.91	22.78%	基板
3	时捷电子有限公司	是	1,152.25	16.53%	IC 处理器
4	中策市场拓展有限公司	否	631.15	9.05%	IC 处理器、防眩片
5	大王商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8.06	3.13%	PS 膜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124.77	87.85%	

注 1：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 INK CORPORATION 和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都是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集中度较高，但是公司不存在向任何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内拥有权益。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 INK CORPORATION 和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同为受元太科技控制的公司。

七、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11,453.46	4,477.46	2,518.70	4,457.30	38.92%
运输设备	177.51	45.39	--	132.11	74.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79	28.41	--	24.37	46.17%
合计	11,683.75	4,551.27	2,518.70	4,613.79	39.49%

注 1：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注 2：公司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发生在报告期外。若扣除该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60.91%，公司合计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1.05%。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COG 绑定机	21	外购	正常使用	26,364,715.50	24,816,931.49	94.13%
2	FOG 绑定机	3	外购	正常使用	5,355,399.08	5,207,215.70	97.23%
3	切割机	11	外购	正常使用	1,871,135.69	1,607,031.06	85.89%
4	玻璃切割机	5	外购	正常使用	2,523,764.30	2,378,957.16	94.26%
5	除湿机	4	外购	正常使用	12,200.00	5,334.79	43.73%
6	等离子设备	2	外购	正常使用	24,514.80	18,045.60	73.61%
7	点胶机	34	外购	正常使用	1,144,329.69	946,385.39	82.70%
8	覆膜机	5	外购	正常使用	9,100.00	6,932.48	76.18%
9	高精模切机	1	外购	正常使用	131,157.05	104,160.50	79.42%
10	净化过滤设备	8	外购	正常使用	326,720.00	31,855.44	9.75%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1	空气控制检测设备	1	外购	正常使用	551,364.37	53,757.99	9.75%
12	空压机	1	外购	正常使用	1,850.00	1,508.26	81.53%
13	冷却控制检测设备	1	外购	正常使用	689,205.46	67,197.53	9.75%
14	冷却塔	2	外购	正常使用	73,770.13	16,473.76	22.33%
15	螺杆式冷水组	1	外购	正常使用	438,340.00	42,738.18	9.75%
16	模块自动组装系统	1	外购	正常使用	15,920,473.83	1,552,246.28	9.75%
17	台式喷码机	2	外购	正常使用	130,022.83	109,435.87	84.17%
18	热压机	15	外购	正常使用	775,827.22	456,423.36	58.83%
19	示波器	2	外购	正常使用	79,597.34	67,039.44	84.22%
20	烘箱	1	外购	正常使用	73,285.61	71,403.95	97.43%
21	试验箱	10	外购	正常使用	204,380.36	155,246.56	75.96%
22	贴附机	8	外购	正常使用	249,009.82	174,679.69	70.15%
23	贴膜机	66	外购	正常使用	5,162,267.16	4,599,164.56	89.09%
24	脱泡机	8	外购	正常使用	899,433.46	800,188.54	88.97%
25	无热再生干燥机	2	外购	正常使用	128,000.00	12,479.88	9.75%
26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2	外购	正常使用	622,096.64	100,053.73	16.08%
27	显微镜	17	外购	正常使用	690,133.56	532,727.48	77.19%
28	校色仪	3	外购	正常使用	26,921.60	25,170.63	93.50%
29	真空泵	10	外购	正常使用	8,900.00	3,686.38	41.42%
30	自动控制工程	1	外购	正常使用	81,000.00	4,050.00	5.00%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3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春雷社区居民委员会	5,076.51	厂房、仓库、办公区	2010/1/1-2029/12/31
2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1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宅基居民委员会、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76.00	厂房、仓库、办公区	2016/1/1-2019/2/28

注：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被抵押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威峰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威峰有限	中国	9	9825477	2012/10/14-2022/10/13	申请取得
2		威峰有限	中国	9	9825476	2013/1/28-2023/1/27	申请取得
3	i-mate	威峰有限	中国	14	12265753	2014/8/21-2024/8/20	申请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商标局已经受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申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威峰已经取得如下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货架无源电子标签显示系统及显示方法	ZL201210052509.1	发明	2012/03/02	2014/11/26	申请取得	无
2	应用于 EPD 屏的波形调试方法	ZL201210310449.9	发明	2012/08/28	2014/09/24	申请取得	无
3	蓝牙智能手表	ZL201310058600.9	发明	2013/02/25	2015/04/22	申请取得	无
4	一体化电子纸钢化玻璃屏	ZL201120521333.0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09/12	申请取得	质押
5	一体化电子纸显示触摸屏	ZL201120521334.5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09/12	申请取得	质押
6	双触控双屏一体屏	ZL201220074968.5	实用新型	2012/03/02	2012/10/17	申请取得	质押
7	超纸感 EPD 触摸屏	ZL201220074953.9	实用新型	2012/03/02	2012/10/17	申请取得	质押
8	采用 MCU 的无源电子标签	ZL201220290436.5	实用新型	2012/06/20	2013/01/16	申请取得	质押
9	采用 EPD 屏的电子货架标签系统	ZL201220290435.0	实用新型	2012/06/20	2013/01/16	申请取得	质押
10	基于 RFID 的可自动更新无源电子标签	ZL201220407556.9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3/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内置光源的 EPD 显示屏	ZL201220422933.6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3/13	申请取得	无
12	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 EPD 显示屏	ZL201220425408.X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3/13	申请取得	无
13	多区域触控屏开关	ZL201320085071.7	实用新型	2013/02/25	2013/08/28	申请取得	无
14	智能手表的 EPD 屏触控显示模组	ZL201320085782.4	实用新型	2013/02/25	2013/08/28	申请取得	无
15	热压合式 PS 保护膜 EPD 柔性显示屏	ZL201320703106.9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14/04/02	申请取得	无
16	一种无线感应供电带显示屏的储值卡	ZL201420277404.0	实用新型	2014/05/27	2014/10/15	申请取得	无
17	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	ZL201420327731.2	实用新型	2014/06/18	2014/10/29	申请取得	无
18	基于段码的 EPD 柔性显示屏	ZL201420327600.4	实用新型	2014/06/18	2014/10/29	申请取得	无
19	NFC 无源电子纸显示卡	ZL201420498390.5	实用新型	2014/09/01	2015/01/14	申请取得	无
20	一种制备柔性屏显示基板的中间结构	ZL201420557799.X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15/01/21	申请取得	无
21	一种点矩阵和段码 2 合 1 的 EPD 显示屏	ZL201520931630.0	实用新型	2015/11/19	2016/04/13	申请取得	无
22	二合一的电子价格标签显示屏装置	ZL201620476940.2	实用新型	2016/05/24	2016/10/19	申请取得	无
23	太阳能电池板供电的电子价格标签	ZL201620476939.X	实用新型	2016/05/24	2016/10/26	申请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6 项专利被质押；公司专利授权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已按时缴纳了所拥有专利的有关费用；上述 6 项被质押专利的权利人仍为威峰有限，除此之外，公司在威峰有限阶段申请取得的其他专利均已办理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3、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取得了编号为 0135772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022558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公司许可和被许可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和被许可资产的情况。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电子纸显示屏，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研发技术，公司经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拥有了多项技术；二是电子纸显示屏的驱动波形调试技术；三是在生产环节中通过经验积累和生产设备改进形成的生产工艺。

（1）产品研发技术

①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 EPD 显示屏技术

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 EPD 显示屏，包括依次层叠的光学级防水膜、电子墨水膜以及玻璃基板。其中，光学级防水膜由 PET 层、OCA 层、防水层和热熔胶层组成，电子墨水膜由 ITO 电极膜、电子墨水胶囊和热熔胶层组成。玻璃基板通过热压粘贴热熔胶层与电子墨水膜粘合，光学级防水膜通过层压机滚筒与电子墨水膜压合，电子墨水膜与柔性线路板（FPC）相连接。本技术使用光学级防水膜直接压合在电子墨水膜上，提高防水性能，同时使 EPD 显示屏的结构更加紧凑合理。

②热压合式柔性显示屏技术

热压合式 EPD 柔性显示屏，包括依次层叠的光学级防水膜、电子墨水膜及 TFT 柔性玻璃基板、IC 处理器和柔性线路板。TFT 柔性玻璃基板通过热压粘贴热熔胶层与 FPL 膜粘合，光学级防水膜通过层压机滚筒与 FPL 膜压合，IC 处理器和 FPC 线路板分别与 TFT 柔性基板相连接，并嵌入 TFT 柔性玻璃基板和光学级防水

膜之间。IC 嵌入 TFT 柔性玻璃基板与光学级防水膜间所形成的 EPD 显示屏弯曲一定角度时，IC 也不会弹出，保护 IC 与基板牢固贴合，这样可以使 EPD 的结构更加紧凑合理。该技术已经研发出 1.01 寸、1.2 寸、1.03 寸、1.13 寸和 1.15 寸五种产品。

③STN玻璃段码显示屏技术

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包括 IC 处理器、连接线、背景、段码。每个段码都通过一根连接线与 IC 处理器连接，所述背景通过一根连接线与 IC 处理器连接，连接线的宽度在 0.08mm 以下，显示屏可以单独清晰地显示段码数据而不受连接线颜色消除的影响。相对于点矩阵显示，段码显示工艺更加简单，成本更低，适合于许多不需要显示复杂内容的场所。该技术已经研发出 2.13 寸、1.85 寸、4.05 寸、4.5 寸、7 寸、1.08 寸六种产品。

(2) EPD 屏的波形调试技术

根据该驱动波形调试技术，首先将 EPD 屏驱动到最稳定的偏黑灰阶，然后将 EPD 屏驱动到最稳定的偏白灰阶，最后将 EPD 屏驱动到灰阶，EPD 的波形组成即为：最稳定的偏黑灰阶的黑+最稳定偏白灰阶的白+驱动到灰阶所需要的黑。该调试技术可以应用于黑白双色电子纸显示屏和三色电子纸显示屏。采用该技术的波形调试方法，驱动时间短，响应速度快，保持时间稳定，对比度高，EPD 屏使用寿命长、功耗低、文字刷新流畅，测试人员调试周期缩短。

(3) 生产工艺

①贴附技术

电子墨水膜、PS 膜与基板的贴附技术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机械手臂自动化技术，该技术可以直接在 TFT 基板上点银浆，减少人员操作，在生产过程中便于规模化生产，明显提升作业效率及产能；二是温控系统技术，该技术在贴附瞬间控制彩色 FPL 膜温湿度，避免温湿度不一导致产品显示效果差异；三是贴附模具设计技术，该技术使得 TFT 与 FPL 膜、FPL 膜与 PS 膜贴合后误差控制在 0.02mm 以内。

②绑定技术

IC 处理器、柔性线路板（FPC）与基板的绑定技术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机械手臂技术，该技术能明显提升作业效率及产能；二是循环风系统技术，该技术使作业区域净化等级提升；三是静电保护装置技术，该技术可以将关键区域静电控制在 2V 以下，从而大幅降低了静电导致的不良率。

2、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
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 EPD 显示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 项实用新型：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 EPD 显示屏（ZL201220425408.X）
热压合式柔性显示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 项实用新型：热压合式 PS 保护膜 EPD 柔性显示屏（ZL201320703106.9）
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 项实用新型：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ZL201420327731.2）
EPD 屏的波形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 项发明：应用于 EPD 屏的波形调试方法（ZL201210310449.9）
贴附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无
绑定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无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电子纸显示屏，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136.28	26,605.49	9,531.71	7,256.14
营业收入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占比（%）	100%	99.99%	99.99%	100%

（二）公司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还包括如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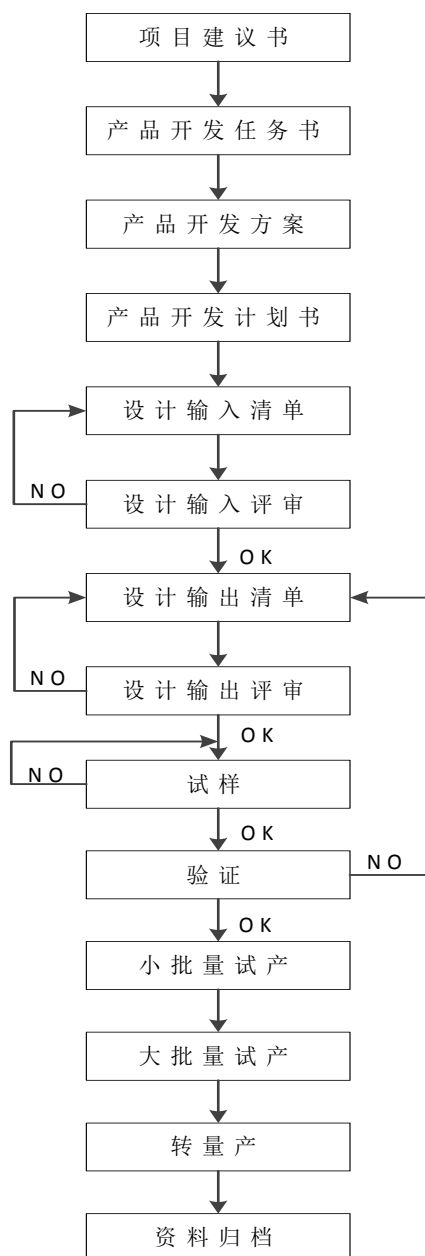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低压膜电子纸显示屏	实现 5V 电压即可驱动的低压膜电子纸显示屏，使其驱动电压小、刷新功耗低、反应速度快，给超市带来巨大的便利	已经研发出 2.13 寸、2.9 寸 2 种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Waveform 调试原理	现有 waveform 调试原理遵循 E Ink 电子纸的原则：正负总电量平衡（一组 waveform 波形中驱动正电压的总量=驱动负电压的总量）。本项目欲打破固有 waveform 正负电量平衡调试	处于调试阶段	自主研发

	原则，在 waveform 波形中先给正负电压高频抖动，使墨水粒子抖动活跃达到相对稳定态，然后给正电压或负电压波形，即使电量不平衡也能使黑粒子或白粒子往单方向偏离。		
一种点矩阵和段码 2 合 1 的 EPD 显示屏的研发	利用驱动 IC 实现同一屏幕点矩阵和段码 2 合 1 显示，充分利用驱动 IC 输出能力帮助用户来更新显示屏的指定信息。用户可以分别刷新点矩阵部分和段码部分，也可以点矩阵部分和段码部分同时刷新，更好的体现 EPD 显示屏的实际用途，提高效率，从而大大降低功耗，延长 EPD 显示屏的电池寿命和缩短刷新时间，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处于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三）公司研发体制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和工艺与设备部。研发中心主导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涉及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工艺与设备部负责生产工艺的技术开发，设计并改进生产设备。

公司通过《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新产品研发中的职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步骤	流程	责任部门	流程介绍
1	项目建设书	市场营销部	根据市场调研与分析提出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议书》
2	产品开发任务书	研发中心	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确定设计依据、设计目标、产品的性能参数和客户的特殊设计要求
3	产品开发方案	研发中心	编制《设计开发方案》，对新产品如何进一步开发进行阐述
4	产品开发计划书	研发中心	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包括设计开发人员及职责、资源配置的要求、设计阶段划分及设计进行度表
5	设计输入清单	研发中心	编制《设计输入清单》，包括输入产品的性能、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6	设计输入评审	各相关部门	对设计开发输入文件进行评审，并编制《设计输入评审》
7	设计输出清单	研发中心	编制《设计输出清单》，包括产品图纸，BOM表，工艺流程，检验标准等文件

步骤	流程	责任部门	流程介绍
8	设计输出评审	各相关部门	《设计输出评审》对设计开发输出文件进行评审
9	试样	市场营销部 工艺与设备部 品质管理部	市场营销部提出试样申请； 工艺与设备部协助制作样品，并总结试样报告； 品质管理部协助样品检验，保留样品检验记录。
10	验证	研发中心	对产品的输入及输出进行验证，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
11	小批量试产	生产部 工艺与设备部 品质管理部	由生产部主导，品质管理部和工艺与设备部协助进行试产，并形成《小批量试产报告》
12	大批量试产	生产部 工艺与设备部 品质管理部	由生产部主导，品质管理部和工艺与设备部协助进行试产，并形成《大批量试产报告》
13	转量产	各相关部门	大批量试产的良率达到95%以上时，确认现产品具备转量产条件，并签署《新产品转量确认表》
14	资料归档	研发中心	将新产品研发流程中形成的资料归档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706.28	1,131.40	434.57	412.69
营业收入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4%	4.25%	4.56%	5.69%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包进、唐振兴、陈山、杨扬、胡江彬、卢玲、邓成
研发人员	88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2.7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88人，占员工总数的22.74%。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包进、唐振兴、陈山、杨扬、胡江彬、卢玲、邓成。

核心技术人员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十、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没有其他资产。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是全球电子纸显示屏的主要生产商，近年来，公司通过自我积累、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逐步成为行业领先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把握电子纸行业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大科研和生产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使“威峰”成为电子纸显示屏行业的著名品牌。

2、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并扩大全球市场覆盖范围，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区分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全面地构建全球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拓展和丰富公司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应用领域，将现有的产品覆盖范围从以电子货架标签为主的应用领域扩展到金融业、工业 4.0、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利用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率，并开拓新的客户；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业务与技术知识和语言能力的培训，提升其营销和沟通能力。

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客户共同开拓电子纸显示屏终端应用产品的市场，与客户实现双赢；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要，加大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开发，满足客户对下游产品的应用需求。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以研发中心和工艺与设备部为依托进行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开发。

公司将加大对研发中心的资金和人员投入，进一步研发新型电子纸显示屏，包括三色电子纸显示屏、大尺寸电子纸显示屏和柔性电子纸显示屏。一方面，公司将深入研究 GOA 技术、IC 处理器设计优化技术、驱动波形调试技术，提高屏幕显示效果，降低刷新时间和功耗，使电子纸显示屏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研究黑白电子墨水膜、低温电子墨水膜、低压电子墨水膜和三色电子墨水膜的特性，使现有产品的使用效果更加优化。此外，为了拓展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公司将进一步进行电子纸显示屏延伸应用技术的研发，加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持，促使客户快速应用电子纸产品，提升企业的技术服务品质。

公司的工艺与设备部负责对生产设备改进与生产工艺优化进行研发。公司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同时自行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控制产品的成本，从而提高其他竞争者的进入门槛，巩固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行业的领先地位。

（3）产能扩充规划

为满足电子纸显示屏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投资扩大产能，按照“电子纸显示屏扩产项目”的计划，购进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线，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式发展，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发展方式。在公司内部积极营造自主研发的科研氛围，提高技术人员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发技术人员的创造热情。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人尽其用，优化技术人才结构。公司计划进一步充实、培养技术研发人员规模。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要求，加强管理人员的素质培训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同时加强业务部门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考核和绩效考核，激发管理人员的自我学习精神，使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5）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履行程序，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时对公司各项制度进

行修订更新，保障公司日常运营，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引进现代企业的管理办法，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严肃劳动纪律，确保企业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高效运行。

(二)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主要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未来几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市场不利变化；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6、公司如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因素

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还相对较弱，公司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若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不能持续获得，那么将导致公司发展规划无法按时充分地实施。

2、研发因素

公司所处的电子纸行业发展历史较短，电子纸技术还没有发展到使电子纸显示屏像液晶显示屏那样广泛应用的程度，因此整个电子纸行业的技术亟待进一步发展，这使公司面临着较高的研发压力。如果公司的产品研发不能响应客户需求，或对产品研发或技术突破的方向判断有误，将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后果。

3、管理因素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未来公司的资产、员工、业务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必然使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与此相适应，将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1、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构建在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的渠道。

如果公司本次首发成功并上市，那么公司发展规划所需资金便能够在资本市场上募集取得，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取得资金能够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2、稳定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坚持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支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连续性，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研发规划的有效持续落实。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利益联动；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并完善激励机制，为打造具有凝聚力的人才队伍提供保障。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已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展开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进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52.65%股份外，还持有亮点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亮点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16年11月2日，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侵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在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确认、保证和承诺：

1、截至本保证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保证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拥有或寻求拥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如因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本人、且本人将促成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人将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善意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利用控股权地位促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果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保证和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以下自然人和法人：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包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65
2	边惠珠	主要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9

公司上述人员及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川奇光电	主要股东	10.00
2	东方银创	主要股东	9.11
3	虎跃悦夏	主要股东	8.20

公司上述关联法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无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亮点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持股 100%	无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治培担任副总裁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深圳市前海谦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乐京持股 97%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深圳市谦润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王乐京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深圳市前海前沿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乐京直接持有 38.55% 的股权，通过深圳市前海谦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谦润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61.45% 的股权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4、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持有公司 9.11% 股权的股东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和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无锡市宝时运自行车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持股 95% 的企业	助动自行车及配件、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的制造、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南科贷

名称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77801916

住 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射手座 B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钱建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和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
	无锡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50.00%
	无锡中益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20.00%
	无锡锡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20.00%

(2) 无锡市宝时运汽车有限公司

名 称	无锡市宝时运汽车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050694			
住 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标准厂房 A3 楼			
法定代表人	胡雪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助动自行车及配件、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持股时间
	包 进	199.50 万元	95.00%	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唐 艺	10.50 万元	5.00%	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
	胡雪原	199.50 万元	95.00%	2014 年 10 月至今
	李武杰	10.50 万元	5.00%	2014 年 10 月至今

四、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支付报酬	63.49	127.48	89.82	81.3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机器设备采购	3,700.00			
关联担保	1,600.00	300	450	800
关联方资金贷款			150	200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付余额	446.9	590.97	827.54	836.32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除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6月发生额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采购	3,7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对应贷款	担保金额(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进	东南科贷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	东南科贷 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	东南科贷 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	履行完毕

担保方	对应贷款	担保金额(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进	东南科贷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	东南科贷 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	农业银行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	农业银行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①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	农业银行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①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边惠珠	农业银行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①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包进、边惠珠	农业银行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①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包进、边惠珠	江苏银行出口发票融资	13,000,000.00	正在履行

注：①该贷款除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股东边惠珠以其持有的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246742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7 万元。

3、关联方资金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无锡市东南 科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	225,000.01	173,750.00
	5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500,000.00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1,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500,000.00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包进	446.90	456.90	749.34	23.71
其他应付款	边惠珠		134.07	78.20	61.20
其他应付款	宝时运		-	-	755.49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川奇光电购买固定资产事宜，资产购买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45 号）的评估值 3,756.26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70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与川奇光电之间发生的购买机器设备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包进、边惠珠之间的担保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增信支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与东南科贷之间发生的借款关联交易，贷款利率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与特殊关系方交易情况

除前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川奇光电的关联方元太科技、川元电子、达意科技等三家公司存在经常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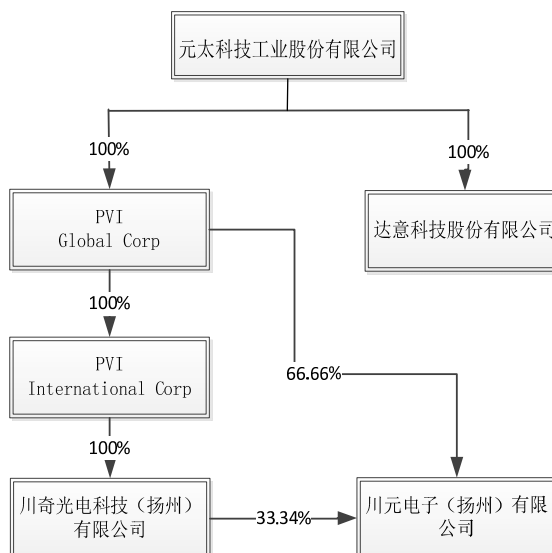
（一）未将该等交易各方界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关联方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基于此，公司未将该等交易各方界定为关联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川奇光电与上述各方的关联关系

川奇光电、达意科技、川元电子均为受元太科技控制的企业。

根据元太科技披露的 2015 年年报，元太科技与川奇光电、达意科技、川元电子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交易的产业背景

元太科技是一家台湾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069，元太科技是电子纸显示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在电子纸行业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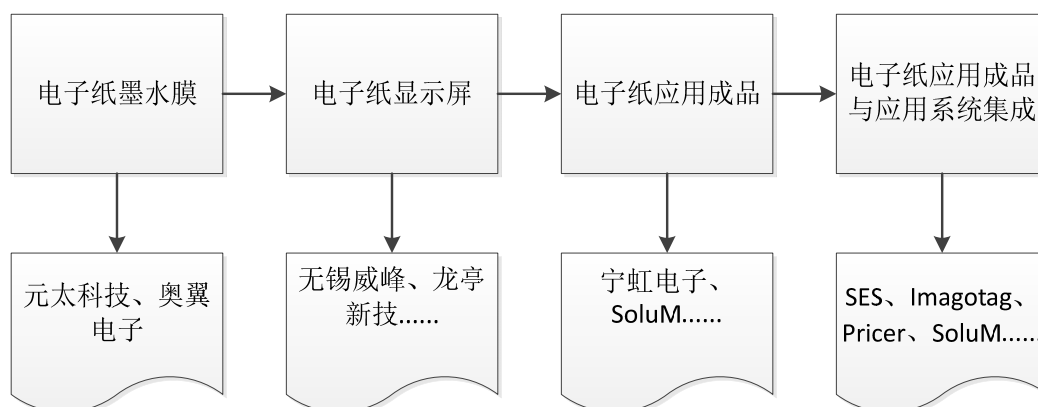
元太科技隶属于台湾永丰余集团，永丰余集团是台湾一家从造纸起家发展成跨产业的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纸业事业群、金融事业群、科技事业群、生物事业群和公益事业群等五个事业群，其中元太科技隶属于其科技事业群。

元太科技成立于 1992 年 6 月，主要生产电泳式电子纸显示器及 TFT-LCD。鉴

于对电子纸的未来发展良好预期，元太科技自 2005 年通过并购飞利浦电子纸事业部正式进入电子纸行业以来，逐渐成为电子纸显示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不断进行全球的产业整合，继 2009 年并购拥有电子纸关键技术的美国电子墨水制造商 E Ink 之后，2012 年元太科技又收购了友达集团旗下的 SiPix，从而成为同时拥有微胶囊型电泳式技术和微杯型电泳技术的电子纸企业，不断巩固其在电子纸行业龙头地位。

目前，元太科技在 EPD 产品方面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广泛应用在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行李 / 物流标签、智能显示卡等领域。电子纸及其应用产业链包括电子纸墨水膜、电子纸显示屏、电子纸应用成品、电子纸应用成品与应用系统集成等多个环节，目前元太科技涉及的环节主要为电子纸墨水膜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无锡威峰涉及的环节为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元太科技与无锡威峰存在明显差异。

电子纸及其应用产业链相关环节及主要参与企业如下图所示：



目前，元太科技除在其进入电子纸行业时就开始生产 KINDLE 的电子纸显示屏外，其主要定位于电子纸原材料供应商，并通过与无锡威峰等其他下游企业的合作，不断推进其在原材料环节的快速发展。元太科技对电子纸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使得其保持电子纸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作为元太科技的重要合作伙伴，无锡威峰与元太科技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高电子纸的产品性能，降低全产业链的生产成本，使得电子纸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四）公司与上述各方的交易

1、商品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殊关系方的商品采购和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关系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至6月	
			交易金额	占比
达意科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490.67	30.68%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07.78	1.93%
元太科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8	0.01%

2、商标许可使用

达意科技因转售目的向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威峰有限）订购电子纸显示屏产品，达意科技授权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威峰有限）在其订购的该类电子纸显示屏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E INK”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4年5月5日至2016年11月1日。

除此达意科技订购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未使用“E INK”注册商标，而使用的是自有品牌“威峰”。

3、往来余额

（1）截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关系方应收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关系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川元电子	5.03	0.50
应收账款	达意科技	277.36	27.74
应收账款	元太科技	0.76	0.08

（2）截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关系方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关系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达意科技	647.38

（五）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元太科技产品定价是依据产品成本、毛利率需求、客户使用量及市场因素等综合因素来决定。虽然元太科技下属公司川奇光电对公司进行了投资，但元太科技作为台湾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其需要按照台湾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交易进行规范，在企业经营方面元太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无锡威峰的产品定价是遵循了市场化的公允原则。

（六）与该等企业的合作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1、公司与元太科技的合作有利于实现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互补，推动电子纸应用市场的良性、快速发展。

元太科技的技术优势在于电子纸墨水膜的研发与生产，该公司的持续研发保证了不断有新型电子纸面世。而本公司通过自身的研发及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有效拓宽了电子纸的应用领域。比如，近几年，在上、下游企业的互相配合下，本公司除在电子货架标签领域不断开发出各种规格样式的电子纸显示屏外，还积极拓宽电子纸在穿戴式产品和金融产品领域的应用；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广告牌、看板、公交站牌、电子行李标签、会议桌签等领域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共同努力，电子纸的应用领域获得有效拓宽。

因此，公司与元太科技的合作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在有效拓宽电子纸的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快速扩大电子纸行业整体市场规模，降低电子纸应用品的整体成本，由此促进电子纸全产业链进入良性循环模式。

2、公司与元太科技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全球电子货架标签电子纸显示屏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而且领先的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元太科技是全球电子纸墨水膜最重要的供应商，双方的强强合作有利于其扩大各自的销售收入，提升彼此经营业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元太科技均成为

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

基于公司在电子货架标签显示屏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基础,元太科技下属的川奇光电对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元太科技下属企业对公司的增资,使公司电子纸墨水膜供应获得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巩固在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优势地位起到重要作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8人）

本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包进	董事长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边惠珠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倪丹英	董事、财务总监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陈山	董事、工艺与设备部部长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孙治培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于雳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曹河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刘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包进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边惠珠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市宝时运自动车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无锡安久自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倪丹英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锡龙升有玻璃有限公司会计，无锡市德胜机械通用件有限公司会计，

江苏覆尔绿有机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陈山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宝信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人，无锡安久电动车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

现担任公司董事、工艺与设备部部长。

5、孙治培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上海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无线产品线3GPP代表，上海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上海长盈投资管理中心投资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6、曹河文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航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经理，中能柔性光电（滁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昆山国显光有限公司电刻蚀技术部经理。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刘斌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职教中心教师，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于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于雳女士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同时担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人）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王乐京、邓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纪锡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本公司监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王乐京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邓成	监事、生产部部长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纪锡娟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内审部部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17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王乐京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深圳市前海前沿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谦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邓成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罗信光电有限公司生产领班，无锡市宝时运自动车有限公司生产领班，无锡安久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3、纪锡娟女士，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2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情况如下：

- 1、边惠珠女士，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 2、倪丹英女士，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 其他核心人员 (4 人)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4 人，为胡江彬先生、唐振兴先生、卢玲女士和杨扬先生。

1、胡江彬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自行车配件厂机修，无锡锦利化纤有限公司机修，无锡宝信摩托车有限公司，无锡安久电动车有限公司技术员。

现任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2、唐振兴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宜来特光电有限公司技术员。

现任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3、卢玲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太阳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

4、杨扬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与设备部。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包进先生、边惠珠女士、倪丹英女士、陈山先生、孙治培先生，上述 5 名人员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包进先生为董事长。

2016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曹河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于雳、刘斌和曹河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思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乐京先生、邓成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乐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工监事代思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锡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包进	23,691,341	52.65%
2	边惠珠	2,964,605	6.59%
3	陈山	901,932	2.00%
4	邓成	125,040	0.2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胡江彬	122,991	0.27%
6	倪丹英	81,995	0.18%
7	唐振兴	8,199	0.02%
8	纪锡娟	4,100	0.01%
9	江 慧	125,040	0.28%
10	卢 玲	16,400	0.04%
11	杨 扬	16,400	0.04%
合计		28,058,043	62.36%

注：陈山与江慧是夫妻关系，江慧系无锡威峰职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包 进	董事长	亮点管理	5 万美元	100.00%	无主营业务
王乐京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前海谦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万元	97%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市前海前沿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385.50 万元	38.55%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曹河文	独立董事	上海奉燊实业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49%	COB-LCD 显示模组
刘 斌	独立董事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5.00 万元	5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相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营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

（二）确定依据与履行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3.49	127.48	89.82	81.38
利润总额（万元）	3,403.52	3,379.94	806.68	58.82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87%	3.77%	11.13%	138.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
1	包进	董事长	33.60
2	边惠珠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80
3	倪丹英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77
4	陈山	董事兼工艺与设备部部长	11.06
5	孙治培	董事	-
6	于雳	独立董事	-
7	刘斌	独立董事	-
8	曹河文	独立董事	-
9	邓成	监事兼生产部部长	11.70
10	王乐京	监事主席	-
11	纪锡娟	职工监事兼内审部部长	4.90
12	胡江彬	工程部部长	11.52
13	唐振兴	研发中心负责人	6.86
14	卢玲	核心技术人员	7.68
15	杨扬	核心技术人员	6.60
合计			127.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包进	董事长	亮点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孙治培	董事	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王乐京	监事	深圳市前海前沿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前海谦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曹河文	独立董事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阵列中心刻蚀技术部经理	无
		上海奉燊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斌	独立董事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无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于雳	独立董事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风控总监	无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均签有《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对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均签有《保密协议》，对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外部董事签有《董事聘任合同》，对董事的聘任条件、职责、权利义务、责任及离职等进行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包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情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9 日，威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包进先生、边惠珠女士、陈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威峰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包进先生为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包进先生、边惠珠女士、陈山先生、倪丹英女士、孙治培先生。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进先生为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雳女士、刘斌先生、曹河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9 日，威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包涵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威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思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乐京先生、邓成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乐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代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锡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威峰有限整体变更为无锡威峰前，威峰有限的总经理一直由包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一直由边惠珠女士担任。

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请边惠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边惠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倪丹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自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frac{2}{3}$ 时；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 公司章程的修改；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 股权激励计划；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②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③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在进行表决前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④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全部股东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12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1月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5月23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5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 2 日前发出通知。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八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 年 7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至少提前 2 天将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监事会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意见。监事会会议必须按照召集会议的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过半数监事同意列入议程，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

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计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1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10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为三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于雳女士和刘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长，在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边惠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的资料；（2）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3）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

并签名；(4)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5)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6)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7)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8)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曹河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于雳女士、刘斌先生、曹河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日，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各委员会的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于雳、曹河文、边惠珠	于雳
战略委员会	包进、边惠珠、曹河文	包进
提名委员会	刘斌、包进、曹河文	刘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雳、刘斌、边惠珠	于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一会计年度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应分别提前 5 日和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书面通知、电话通知方式。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海关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锡关 2016 年 105 号）、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受到海关警告处罚一次。除

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受到海关作出的前述口头警告处罚外，公司近三年来，在环保、质量、工商、社保、税务等方面，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十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未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定意见

公司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 01186 号】，该报告认为无锡威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五、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本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本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中，均有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制定，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在内的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超过前述上限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将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公司，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章程规定提交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会前审议、实施、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须经过项目提出、初审和审核三个阶段。通过初审的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事由、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具有担保性质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其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作出决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所作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 $\frac{2}{3}$ 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没有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情形。

十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适用）》，对公司的信

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此外，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使用）》，对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充分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17号】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6,913.81	5,770,722.88	3,318,606.81	2,342,328.36
应收票据	-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34,479,993.40	29,902,926.54	10,455,560.67	10,020,232.60
预付账款	946,769.15	3,377,410.08	717,181.47	1,077,959.87
其他应收款	63,562.26	172,333.95	270,431.01	408,830.90
存货	64,147,257.58	42,501,898.35	18,338,017.51	16,612,245.74
其他流动资产	38,446.85	68,919.50	52,159.47	27,137.24
流动资产合计	118,142,943.05	81,794,211.30	33,151,956.94	30,588,734.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137,884.62	10,934,485.85	9,012,778.09	9,427,958.40
无形资产	60,719.56	70,306.84	89,481.40	-
长期待摊费用	262,001.0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8,647.65	4,701,094.76	9,864,915.29	11,388,74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99,252.90	15,705,887.45	18,967,174.78	20,816,702.88
资产总计	169,442,195.95	97,500,098.75	52,119,131.72	51,405,43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12,354.95	7,520,306.65	4,460,571.03	12,214,993.15
应付票据	-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6,552,842.26	17,032,256.14	6,258,520.84	5,355,286.42
预收款项	1,173,514.37	1,761,615.63	413,696.42	408,632.89
应付职工薪酬	2,018,269.25	1,633,256.25	704,890.25	484,949.65

应交税费	2,647,130.04	3,702,334.34	4,603.07	4,163.62
其他应付款	5,797,085.52	8,329,649.41	8,427,494.51	8,764,112.85
其他流动负债	1,434,693.74	859,501.54	1,133,117.76	--
流动负债合计	46,535,890.13	41,838,919.96	21,402,893.88	27,232,138.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711.09	168,545.27	149,097.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711.09	168,545.27	149,097.93	-
负债合计	47,632,601.22	42,007,465.23	21,551,991.81	27,232,13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27,000,000.00	22,000,000.00	98,788,349.10
资本公积	42,614,722.80	23,114,722.80	80,446,810.74	3,658,461.64
盈余公积	3,419,487.19	537,791.07	-	-
未分配利润	30,775,384.74	4,840,119.65	-71,879,670.83	-78,273,51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09,594.73	55,492,633.52	30,567,139.91	24,173,29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42,195.95	97,500,098.75	52,119,131.72	51,405,437.5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362,827.21	266,058,117.23	95,319,241.34	72,561,444.37
减：营业成本	164,842,717.82	210,115,088.56	74,136,915.08	62,581,993.03
销售费用	802,405.90	1,599,001.62	1,263,873.30	905,419.09
管理费用	11,057,758.19	16,545,650.03	8,699,647.55	6,751,710.10
财务费用	-124,031.42	720,241.85	987,037.25	1,339,263.78
资产减值损失	904,854.82	3,360,872.24	2,204,695.17	431,04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79,121.90	33,717,262.93	8,027,072.99	552,015.74
加：营业外收入	156,096.39	115,440.49	60,615.43	36,52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071.55	
减：营业外支出	-	33,302.66	20,920.40	30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26.9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35,218.29	33,799,400.76	8,066,768.02	588,237.65
减：所得税费用	5,218,257.08	8,873,907.15	1,672,927.12	-1,580,46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6,961.21	24,925,493.61	6,393,840.90	2,168,70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16,961.21	24,925,493.61	6,393,840.90	2,168,701.40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2	0.06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67,343.93	246,829,501.00	92,835,526.37	69,460,80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463.15	216,043.04	137,762.69	245,79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42.31	432,249.34	148,959.00	90,184.88
现金流入小计	206,426,349.39	247,477,793.38	93,122,248.06	69,796,78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49,806.99	219,446,207.63	70,974,905.58	63,679,69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1,678.51	15,307,705.34	6,723,828.20	4,955,2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5,981.00	28,575.76	17,920.4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7,356.23	9,945,517.02	3,951,250.15	18,184,434.61
现金流出小计	191,654,822.73	244,728,005.75	81,667,904.33	86,819,3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526.66	2,749,787.63	11,454,343.73	-17,022,55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25,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2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73,446.60	4,806,448.00	2,153,875.28	920,500.45
现金流出小计	38,373,446.60	4,806,448.00	2,153,875.28	920,5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3,446.60	-4,803,448.00	-2,128,875.28	-920,50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03,229.84	95,961,491.44	41,292,747.18	59,775,226.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63,603,229.84	95,961,491.44	41,292,747.18	69,775,22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11,181.54	92,901,755.82	49,047,169.30	49,060,23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09.17	504,212.40	648,834.26	546,30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6,909,290.71	93,405,968.22	49,696,003.56	49,606,53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3,939.13	2,555,523.22	-8,403,256.38	20,168,68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171.74	950,253.22	54,066.38	-229,587.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6,190.93	1,452,116.07	976,278.45	1,996,04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722.88	3,318,606.81	2,342,328.36	346,2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8,466,913.81	4,770,722.88	3,318,606.81	2,342,328.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政策、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

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17 号】。

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威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

1、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随着电子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电子纸产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开发出更多品质优良的新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业绩，新产品的开发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展会推广和定向开拓，公司客户开拓效果明显，报告期内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对新客户的开发能力也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2、直接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

目前公司直接材料中电子墨水膜、基板、IC 处理器三种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

例达到 85%以上，其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重要影响。虽然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但若市场因素变动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升高。

（2）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技术领先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且未来公司研发投入会越来越大。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期间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但公司期间费用结构总体保持合理，预计在公司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期间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两个指标变动对本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36% 、179.12%。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2、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 13.75%，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的逐年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22%左右。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说明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稳

定。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不断推出新产品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通过上述关键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电子纸显示屏生产后，向海关电子口岸申报手续，并取得“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和物流托运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四) 应收款项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

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

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

（九）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

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据此，公司作为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享受购进水、电、气所含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6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七、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	18,975.05	89.77%	23,789.43	89.42%	8,814.89	92.48%	7,235.57	99.72%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2,155.35	10.20%	2,813.15	10.57%	689.49	7.23%	16.58	0.23%
金融产品应用类	5.88	0.03%	2.91	0.01%	27.34	0.29%	3.99	0.05%
其他			0.32	0.00%	0.21	0.00%		
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7,428.46	35.15%	2,223.82	8.36%	313.67	3.29%	101.52	1.40%
亚洲（除中国大陆地区）	1,445.11	6.84%	5,930.27	22.29%	1,599.49	16.78%	94.43	1.30%
欧洲	11,462.98	54.23%	18,220.64	68.48%	7,544.25	79.15%	7,055.89	97.24%
北美洲	799.73	3.78%	231.08	0.87%	74.52	0.78%	4.30	0.06%
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26.90	12,071.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65.00	113,500.00	11,000.00	2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31.39	-29,635.27	16,623.48	11,721.91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23,414.46	-12,320.67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681.93	69,817.16	39,695.03	36,221.91

九、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54	1.95	1.55	1.12
速动比率（倍）	1.05	0.83	0.59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1%	43.08%	41.35%	52.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3%	0.29%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06	1.39	0.2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4	11.87	7.91	7.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6.22	3.77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8.89	3,720.64	1,114.30	335.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80	68.03	13.43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33	0.10	0.52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5	0.04	0.02

注 1：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为半年数

注 2：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净资产（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5、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23.66%	28.49%	0.65	0.65
	2015年度	44.92%	57.93%	0.62	0.62
	2014年度	20.92%	23.36%	0.06	0.06
	2013年度	8.97%	16.57%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23.55%	28.36%	0.64	0.64
	2015年度	44.79%	57.76%	0.61	0.61
	2014年度	20.82%	23.25%	0.06	0.06
	2013年度	8.86%	16.36%	0.02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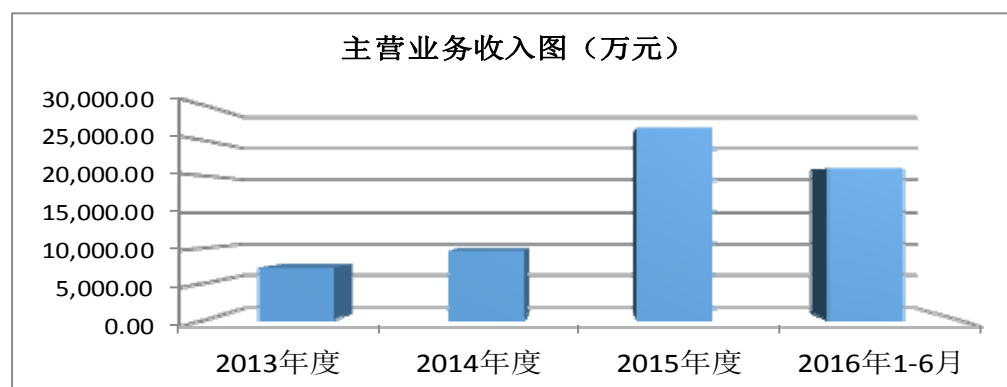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56.14万元、9,531.92万元、26,605.81万元和21,136.28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1.36%和179.12%。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营业收入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随着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公司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不断拓展客户群体，较好地把握了行业发展的机遇，主营业务发展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抓住市场需求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随着电子纸显示屏技术的不断提升与成熟，电子纸价格标签的性价比不断提高，替代传统价格标签的趋势已经显现；同时电子纸价格标签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从货架标签领域扩展到可穿戴产品领域、金融卡产品应用等领域。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下游市场需求急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零售业电子货架标签、穿戴应用、金融业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并不断完善产品品种和提升产品品质，使得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2）携手优质客户，增加市场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得到了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了一大批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如 SES-imagotag、Samsung/SoluM、Pricer、Displaydata、宁虹电子、浙江汉朔等。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合作密切度逐渐提高。

随着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及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市场空间预计将继续扩大，公司所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也将愈发明显。

(3)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产能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同时新增了部分生产设备。通过适时的固定资产投资、优化生产组织、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公司产能大幅提高，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	18,975.05	89.77%	23,789.43	89.42%	8,814.89	92.48%	7,235.57	99.72%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2,155.35	10.20%	2,813.15	10.57%	689.49	7.23%	16.58	0.23%
金融产品应用类	5.88	0.03%	2.91	0.01%	27.34	0.29%	3.99	0.05%
其他			0.32	0.0012%	0.21	0.0022%		
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产品规格也由8种增至19种，产品规格的增加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72%、92.48%、89.42%和89.77%。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电子纸显示屏在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可穿戴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范，公司正积极对此领域进行开拓。报告期内，穿戴式产品应用类销售金额逐渐增加，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3%、7.23%、10.57%和10.20%。

金融产品应用类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地区分布(公司按客户的注册地址进行地区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7,428.46	35.15%	2,223.82	8.36%	313.67	3.29%	101.52	1.40%
亚洲（除中国大陆地区）	1,445.11	6.84%	5,930.27	22.29%	1,599.49	16.78%	94.43	1.30%
欧洲	11,462.98	54.23%	18,220.64	68.48%	7,544.25	79.15%	7,055.89	97.24%
北美洲	799.73	3.78%	231.08	0.87%	74.52	0.78%	4.30	0.06%
合计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2013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地区，欧洲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97.24%。2014年公司客户开始向亚洲（除中国大陆地区）扩散。2015年和2016年1-6月亚洲（除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两个地区收入合计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5%和41.99%。公司客户地区变化原因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生产的电子纸显示屏主要应用于零售业的电子货架标签。零售店对电子纸货架标签的需求不受季节的影响，因此，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分析

产品应用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货架标签类	金额（元）	189,750,507.45	237,894,276.99	88,148,863.39	72,355,689.04
	数量（片）	6,642,490	9,774,749	3,607,448	2,676,294
	单价（元）	28.57	24.34	24.44	27.04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金额（元）	21,553,547.41	28,131,503.42	6,894,929.54	165,832.69
	数量（片）	1,235,616	1,628,969	354,342	7,075
	单价（元）	17.44	17.27	19.46	23.44
金融产品应用类	金额（元）	58,772.35	29,127.25	273,356.70	39,922.64
	数量（片）	7,000	3,050	51,000	2,500
	单价（元）	8.4	9.55	5.36	15.97

其他	金额（元）	--	3,209.57	2,091.71	--
	数量（片）	--	55	34	--
	单价（元）	--	58.36	61.52	--

（1）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产品的价格在 2013 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当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为了覆盖成本，公司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但为此销量没有大幅增加；2014 年、2015 年，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提高，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共同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得以降低，公司有了足够的空间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以扩大产品销量，即使如此，2014 年、2015 年公司单片产品的毛利额也得以增加；随着销量的增加，以及产品规格的增加，公司有了更好的谈判地位，公司也在逐渐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大尺寸产品的销售，2016 年，公司大尺寸产品增加，导致单位成本提高，但由于该等产品具有较好的谈判地位，电子价格标签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毛利均在增加。

（2）报告期内，穿戴式产品应用类的销售单价在 2014 年、2015 年有所下降，2016 年则高于 2015 年销售单价。2016 年的毛利率和单位毛利额均高于 2014 年、2015 年。

（3）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应用类市场还在培育阶段，因此销量较小，每年的产品规格也会有所不同。

（4）其他类产品为 DEMO 板，销量很少。

（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1,136.28	26,605.81	179.12%	9,531.92	31.36%	7,256.14
主营业务收入	21,136.28	26,605.81	179.12%	9,531.92	31.36%	7,256.14
营业利润	3,387.91	3,371.73	320.04%	802.71	1354.18%	55.2

利润总额	3,403.52	3,379.94	319.00%	806.68	1271.44%	58.82
净利润	2,881.70	2,492.55	289.84%	639.38	194.82%	2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8.43	2,485.57	291.18%	635.41	197.97%	213.2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85%以上来源于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产品，其毛利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	18,975.05	14,956.63	4,018.42	23,789.43	18,887.34	4,902.09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2,155.35	1,523.55	631.8	2,813.15	2,122.29	690.86
金融产品应用类	5.88	4.09	1.79	2.91	1.87	1.04
其他	-	-	-	0.32	-	0.32
合计	21,136.28	16,484.27	4,652.01	26,605.81	21,011.51	5,594.3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	8,814.89	6,861.62	1,953.27	7,235.57	6,245.13	990.44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689.49	532.41	157.08	16.58	11.87	4.71
金融产品应用类	27.34	19.66	7.68	3.99	1.20	2.79
其他	0.21	-	0.21	-	-	-
合计	9,531.92	7,413.69	2,118.23	7,256.14	6,258.20	997.94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484.27	100%	21,011.51	100%	7,413.69	100%	6,258.20	100%

营业成本合计	16,484.27	100%	21,011.51	100%	7,413.69	100%	6,258.20	100%
--------	-----------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447.07	93.71%	19,662.87	93.58%	6,675.75	90.05%	5,703.24	91.13%
直接人工	657.65	3.99%	851.01	4.05%	317.33	4.28%	229.32	3.66%
制造费用	297.30	1.80%	383.31	1.82%	335.22	4.52%	213.36	3.41%
能源	82.25	0.50%	114.33	0.54%	85.39	1.15%	112.28	1.79%
主营业务成本	16,484.27	100%	21,011.51	100%	7,413.69	100%	6,258.20	100%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能源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2) 直接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板	6,201.70	40.15%	7,497.47	38.13%	2,631.72	39.42%	1,703.30	29.87%
电子墨水膜	4,164.56	26.96%	4,734.53	24.08%	2,081.73	31.18%	1,725.52	30.26%
IC 处理器	3,208.96	20.77%	5,253.16	26.72%	1,020.58	15.29%	1,436.20	25.18%
辅材小计	1,871.86	12.12%	2,177.70	11.08%	941.72	14.11%	838.22	14.70%
合计	15,447.07	100%	19,662.87	100%	6,675.75	100%	5,703.24	1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板、电子墨水膜、IC 处理器，报告期内，这三种原材料占到产品直接材料的 85%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综观各种原材料的占比结构，2014 年 IC 处理器的占比明显低于其他年度，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部分 IC 处理器由客户 Pricer 提供。该等合作方式导致公司的成本结构中 2014 年 IC 处理器占比较低，但由于该等合作方式并未对客户带来更多利益，因此，未再采取该等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① 电子墨水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初，公司电子墨水膜的采购方式主要为供应商按公司需求尺寸对电子墨水膜进行裁剪加工后再销售给公司，因此，本阶段的电子墨水膜采购成本较高。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决定自行研发电子墨水膜的裁剪技术。通过对激光切割机的改造和一系列技术攻关，公司掌握了电子墨水膜的裁剪技术，并于 2013 年 10 月份开始尝试购买大张电子墨水膜按所需尺寸进行自行裁剪。经试制投产，该批电子墨水膜制成的显示屏良品率达到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从 2014 年初开始对电子墨水膜实施大张采购为主、定制采购为辅的采购政策。2015 年，公司实现了全部电子墨水膜的自行裁剪。

鉴于电子墨水膜的价格在不同采购方式下不具备可比性，以下仅对 2014 年以后的电子墨水膜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电子墨水膜平均采购单价及数量变化趋势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电子墨水膜（元/平方米）	采购数量	22,495.69	27,914.10	4,101.38
	采购单价	2,440.76	2,385.68	2,777.78

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电子墨水膜的采购量逐年增加，2015 年与 2016 年 1-6 月其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② 基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基板平均采购单价及数量变化趋势如下：

基板（元/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

	采购数量	9,245,834	12,425,320	4,241,030	3,122,839
	采购单价	7.37	6.10	6.31	6.55

2013年至2015年基板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2016年上半年公司由于大尺寸产品销售增加,使得对大尺寸基板的使用增加,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以片为计价单位的基板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③ IC处理器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IC处理器平均采购单价及数量变化趋势图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IC处理器(元/颗)	采购数量	8,889,873	13,209,937	2,303,921	3,251,368
	采购单价	3.73	4.08	4.65	5.46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IC处理器的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④公司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在产品销售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询价后一般会向主要原料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再向客户报价。

B、公司与客户确认产品订单后,及时安排原材料采购,锁定价格,控制成本,同时根据生产销售经验和现有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进度,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C、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供应商价格信息,对于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定期跟踪,对跟踪结果进行分析,最大限度减小市场变化对公司采购价格的影响。

(3) 直接人工分析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等各项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在人工成本分别为229.32万元、317.33元、851.01万元、657.65元。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工资的上涨、各项福利的完善,直接人工支出逐年增高。

(4) 制造费用分析

制造费用主要由机物料消耗费、折旧费用、房租等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制造费用分别为213.36万元、335.22万元、383.31万元和297.30万元。2014年制造费用较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新租赁了生产厂房。

(5) 能源耗用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生产成本中水、电费金额分别为112.28万元、85.39万元、114.33万元、82.25万元，占成本比例分别为1.79%、1.15%、0.54%、0.50%。

2013年由于公司对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进行调试，故2013年能源消耗较高。

(6)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货架 标签类	金额（元）	149,566,349.17	188,873,417.92	68,616,181.04	62,451,341.48
	数量（片）	6,642,490	9,774,749	3,607,448	2,676,294
	单位成本（元）	22.52	19.32	19.02	23.34
穿戴式产 品应用类	金额（元）	15,235,461.60	21,222,928.54	5,324,142.23	118,665.41
	数量（片）	1,235,616	1,628,969	354,342	7,075
	单位成本（元）	12.33	13.03	15.03	16.77
金融产品 应用类	金额（元）	40,907.05	18,742.10	196,591.81	11,986.14
	数量（片）	7,000	3,050	51,000	2,500
	单位成本（元）	5.84	6.14	3.85	4.79
其他	金额（元）	--	--	--	--
	数量（片）	--	55	34	--
	单位成本（元）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其次为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①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83.06	94.16%	17,751.74	93.99%	6,197.38	90.32%	5,691.37	91.13%
直接人工	556.36	3.72%	721.37	3.82%	286.36	4.17%	228.83	3.66%
能源	69.58	0.47%	97.89	0.52%	77.91	1.14%	112.03	1.79%
制造费用	247.64	1.66%	316.34	1.67%	299.97	4.37%	212.91	3.41%
合计	14,956.63	100%	18,887.34	100%	6,861.62	100%	6,245.13	100%

②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1.18	89.34%	1,909.50	89.97%	467.25	87.76%	10.74	90.48%
直接人工	100.52	6.60%	129.43	6.10%	27.39	5.15%	0.46	3.88%
能源	12.56	0.82%	16.41	0.77%	6.61	1.24%	0.24	2.02%
制造费用	49.29	3.24%	66.95	3.15%	31.16	5.85%	0.43	3.62%
合计	1,523.55	100%	2,122.29	100%	532.41	100%	11.87	100%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和穿戴式产品应用类成本构成差异原因主要为：

A、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和穿戴式产品应用类在原材料品种使用上基本相同，但是因产品是定制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在原材料具体规格使用上存在一定差异；

B、因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和穿戴式产品应用类生产工艺和工序基本相同，两类产品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分摊的直接人工、能源和制造费用相当，但因穿戴式产品应用类尺寸较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小，穿戴式产品应用类直接材料使用量较少，使得在成本构成上直接材料比重较低。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成本(万元)	16,484.27	21,011.51	7,413.69	6,258.20
毛利(万元)	4,652.01	5,594.30	2,118.23	997.94
毛利率	22.01%	21.03%	22.22%	13.75%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故主营业务毛利率即为综合毛利率。

2014年到2016年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3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3年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原材料采购量较少，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2、分产品构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分应用类别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	89.77%	21.18%	89.41%	20.61%	92.48%	22.16%	99.72%	13.69%
穿戴式产品应用类	10.20%	29.31%	10.57%	24.56%	7.23%	22.78%	0.23%	28.44%
金融产品应用类	0.03%	30.40%	0.01%	35.65%	0.29%	28.08%	0.06%	69.98%
其他	-	-	0.0012%	100.00%	0.0022%	100.00%	-	-
合计	100.00%	22.01%	100.00%	21.03%	100.00%	22.22%	100.00%	13.75%

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各种产品在原材料具体规格使用上有差异使得各产品定价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定量分析如下：

年度	较上年变动	(因素分析) 毛利率变化	(因素分析) 销售结构变化
2014年	8.47%	8.42%	0.05%
2015年	-1.19%	-1.28%	0.09%
2016年1-6月	0.98%	1.01%	-0.03%

注：以上分析方法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因素分析)产品应用类别销售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数，即在产品毛利率保持上期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销售结构变化所引起的综合毛利率变动。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8.47%，由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8.42%，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0.05%；2015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19%，由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1.28%，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0.09%；2016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上升0.98%，由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1.01%，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0.03%。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136.28	100.00%	26,605.81	100.00%	9,531.92	100.00%	7,256.1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484.27	77.99%	21,011.51	78.97%	7,413.69	77.78%	6,258.20	86.25%
其中：直接材料	15,447.07	73.08%	19,662.87	73.90%	6,675.75	70.04%	5,703.24	78.60%
直接人工	657.65	3.11%	851.01	3.20%	317.33	3.33%	229.32	3.16%
制造费用	297.30	1.41%	383.31	1.44%	335.22	3.52%	213.36	2.94%
能源	82.25	0.39%	114.33	0.43%	85.39	0.90%	112.28	1.55%
毛利	4,652.01	22.01%	5,594.30	21.03%	2,118.23	22.22%	997.94	13.75%
毛利率	22.01%		21.03%		22.22%		13.75%	

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

(1)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使得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增强，采购价格较之前有所下降。

(2)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略为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直接材料中有部分IC处理器由客户提供，公司在该类产品售价中相应扣除这部分IC处理器的成本，停止该种合作方式后，2015年IC处理器全部由公司自行采购并对相关产品售价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但是产品售价的调整幅度与成本的变动幅度有所差

异，导致 2015 年毛利率略为下降。

4、产品和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产品，该类产
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9%以上，比重较大。因此，以 2015 年度公
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产品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 5%和
10%的单因素变化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2.10	1,011.05	-1,011.05	-2,022.10
变动后净利润（万元）	4,514.65	3,503.60	1,481.50	470.45
净利润变动幅度	81.13%	40.56%	-40.56%	-81.13%
敏感系数	8.11			

从以上分析可知，因电子货架标签应用类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度较高。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玻璃基板、IC 处理器和电子墨
水膜是主要原材料。这三种原材料成本占各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均在 85%以
上。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上述三种材料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
低 5%和 10%的单因素变化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486.24	-743.12	743.12	1,486.24
变动后净利润（万元）	1,006.31	1,749.43	3,235.67	3,978.79
净利润变动幅度	-59.63%	-29.81%	29.81%	59.63%
敏感系数	5.96			

从以上分析可知，因上述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采购价格波动对

净利润影响的敏感度较高。

5、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因国内没有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严格意义上来看并不存在可比上市公司，为了有所比较，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按下面三种方式进行选择：

A、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

目前，国内仅有合力泰（002217）有少量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故选择合力泰为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B、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供应的上市公司

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电子墨水膜、基板、IC 处理器中仅有基板由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供应，故选择为公司供应基板的上市公司之一莱宝高科（002106）为可比上市公司；

C、显示屏行业上市公司

目前，中国大陆显示屏业务经营较好上市公司为联创光电（600363），故选择联创光电为显示屏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合力泰、莱宝高科、联创光电三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总部地点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行业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	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	液晶显示器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 面板和具有多点触摸控制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以及最终模组）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MP、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GPS 导航仪等产品的显示面板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光电子元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 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	手机、平板等背光源显示、照明用 LED 灯具、通信电缆、电线电缆以及军工应用

168号	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力泰	综合毛利率	15.26%	17.90%	15.65%	7.84%
莱宝高科	综合毛利率	14.92%	3.49%	10.57%	13.98%
联创光电	综合毛利率	15.29%	13.84%	15.29%	17.12%
可比公司平均	综合毛利率	15.16%	11.74%	13.84%	12.98%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2.01%	21.03%	22.22%	13.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除与合力泰有少数产品相同外，与可比上市公司其他产品不同，各公司的对产品的定价策略及经营方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2016年1-6月和2015年，合力泰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为H-INK电子纸产品，其毛利率分别为21.40%和27.84%，与公司同期产品毛利率相近。2014年度、2013年公开资料中未披露该类产品的相关信息。

(五) 利润表逐项分析

1、主营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0.24	0.38%	159.90	0.60%	126.39	1.33%	90.54	1.25%
管理费用	1,105.78	5.23%	1,654.57	6.22%	869.96	9.13%	675.17	9.30%
财务费用	-12.40	-0.06%	72.02	0.27%	98.70	1.04%	133.93	1.85%
期间费用合计	1,173.61	5.55%	1,886.49	7.09%	1,095.06	11.49%	899.64	12.40%
营业收入	21,136.28	100%	26,605.81	100%	9,531.92	100%	7,256.14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虽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但所占比重逐年下降，体现了良好的规模效益和费用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0	19.56%	26.94	16.85%	19.47	15.41%	4.59	5.07%
运输费	30.21	37.65%	55.99	35.02%	34.24	27.09%	32.97	36.42%
通讯费	0.15	0.19%	0.90	0.56%	0.90	0.71%	1.47	1.63%
办公费	1.02	1.28%	1.62	1.01%	0.08	0.07%	0.02	0.02%
差旅费	5.29	6.59%	7.97	4.99%	14.86	11.75%	6.62	7.32%
业务招待费	13.97	17.41%	46.73	29.22%	43.05	34.06%	36.43	40.24%
报关代理费	13.31	16.59%	19.53	12.21%	13.65	10.80%	7.36	8.13%
其他	0.59	0.74%	0.22	0.14%	0.13	0.11%	1.07	1.19%
销售费用合计	80.24	100.00%	159.90	100.00%	126.39	100.00%	90.54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8%、0.60%、1.33%、1.25%，绝对金额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2.47	15.60%	273.36	16.52%	213.21	24.51%	149.97	22.21%
固定资产折旧	14.33	1.30%	18.65	1.13%	9.77	1.12%	3.64	0.54%
无形资产摊销	0.96	0.09%	1.92	0.12%	0.64	0.07%	-	-
业务费	25.22	2.28%	19.42	1.17%	21.41	2.46%	13.44	1.99%
修理费	-	-	5.95	0.36%	0.39	0.04%	1.09	0.16%
汽车费	79.56	7.20%	108.96	6.59%	65.35	7.51%	37.30	5.52%
办公费	18.40	1.66%	23.48	1.42%	7.02	0.81%	5.33	0.79%
通讯费	1.13	0.10%	3.15	0.19%	2.72	0.31%	2.84	0.42%
差旅费	0.80	0.07%	5.61	0.34%	9.16	1.05%	5.51	0.82%
房租及物管费	8.86	0.80%	14.76	0.89%	14.76	1.70%	14.76	2.19%
劳动保护费	5.47	0.49%	3.49	0.21%	4.74	0.54%	0.30	0.04%
咨询顾问费	45.22	4.09%	5.75	0.35%	53.03	6.10%	4.30	0.64%
研发费	706.28	63.87%	1,131.40	68.38%	434.57	49.95%	412.69	61.12%
其他	27.08	2.45%	38.66	2.34%	34.09	3.92%	23.99	3.56%
合计	1,105.78	100.00%	1,654.57	100.00%	869.96	100.00%	675.17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3%、6.22%、9.13%、9.30%。2014年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0.19%和28.85%。主要增长费用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9.81	-159.72%	50.42	70.01%	64.88	65.74%	54.63	40.79%
减：利息收入	1.26	-10.14%	0.49	0.68%	0.42	0.42%	0.40	0.30%
汇兑损益	-60.42	487.11%	-95.03	-131.94%	-5.41	-5.48%	22.96	17.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9.46	-237.52%	117.12	162.61%	39.64	40.16%	56.73	42.36%
其他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40	100.00%	72.02	100.00%	98.70	100.00%	133.93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4)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①销售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力泰	0.90%	1.09%	1.64%	2.08%
莱宝高科	1.45%	2.35%	1.45%	1.18%
联创光电	2.49%	2.35%	3.19%	3.19%
可比公司平均	1.61%	1.93%	2.09%	2.15%
本公司	0.38%	0.60%	1.33%	1.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85%以上，客户关系较为稳固，维护成本较低；公司销售团队人员比较精炼，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较少；此外，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及规模化效应使得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②管理费用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力泰	6.05%	7.10%	6.39%	7.66%
莱宝高科	8.19%	11.70%	10.29%	10.56%
联创光电	10.31%	9.45%	10.22%	11.61%
可比公司平均	8.18%	9.42%	8.97%	9.94%
本公司	5.23%	6.22%	9.13%	9.3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值相近。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值，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但公司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及规模化效应使得管理费用并没有同比例增长，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③财务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力泰	1.13%	1.71%	1.32%	1.14%
莱宝高科	-2.34%	-2.87%	-1.81%	-2.25%
联创光电	1.31%	1.24%	1.85%	1.08%
可比公司平均	0.03%	0.03%	0.45%	-0.01%
本公司	-0.06%	0.27%	1.04%	1.8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汇兑损益受汇率影响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2.44	97.12	220.47	43.10
存货跌价损失	68.04	238.96		
合计	90.49	336.09	220.47	43.10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2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21	-
无法支付的款项	0.68	0.19	3.75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8.58	11.35	1.10	2.45
其他	6.35	-	-	1.20
合计	15.61	11.54	6.06	3.65
营业外支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1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17	-	-
捐赠支出	-	0.30	0.30	-
地方基金	-	2.86	1.79	-
其他	-	-	-	0.03
合计	0	3.33	2.09	0.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1	8.21	3.97	3.6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6%	0.24%	0.49%	6.16%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6年1-6月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6.00	锡经信综合（2015）22号、锡财工贸（2015）13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和兼并重组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
	专利补助	0.50	锡科计（2015）219号、锡财工贸（2015）130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8	锡人社规发（2016）4号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合计	8.58	
2015年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专利补助	0.1	锡科计[2014]238号、锡财工贸[2014]157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专利补助	1.3	锡科计[2015]108号、锡财工贸[2015]61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

			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专利补助	1.1	锡新管财发[2015]120号、锡新管科发[2015]35号关于下达无锡新区2015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专利质押补助	8.85	锡科计[2015]157号、锡财工贸[2015]100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合计	11.35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4年	专利补助	0.30	锡科计[2013]211号、锡财工贸[2013]145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专利补助	0.80	锡新管财发[2014]125号、锡新管科发[2014]35号关于下达无锡新区2014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合计	1.10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3年	专利补助	0.95	锡新管财发[2013]131号、锡新管科发[2013]30号关于下达无锡新区2013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专利补助	0.30	锡科计[2013]148号、锡财工贸[2013]73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13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补助	1.20	锡科计[2013]147号、锡财工贸[2013]76号关于下达2013年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合计	2.45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3.27	6.98	3.97	3.62
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6%	0.28%	0.62%	1.6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公司缴纳税款情况

1、增值税及附加

公司位于江苏无锡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内货物入区视为出口，实行退税。国外货物入区保税；货物出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对区内企业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公司生产的货物销售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76	369.0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06	518.33	167.29	-158.05
合计	521.83	887.39	167.29	-158.0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	15.33%	26.25%	20.74%	-268.68%

（2）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3,403.52	3,379.94	806.68	58.82
加：纳税调整额	107.38	376.66	480.62	49.07
减：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纳税调整额	-	431.91	110.79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调整额	559.14	112.36	59.64	-
预提房租费用实际到票	-	72.65	-	-
调整应纳税后所得额	2,951.76	3,139.68	1,116.87	107.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679.26	1,733.15	1,733.15
应纳税所得额	2,951.76	2,460.43	-616.28	-1,625.26
所得税税率	15%	1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737.94	615.11	0.00	0.00
减：税收优惠减征所得税金额	295.18	246.04	-	-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42.76	369.06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79.06	518.33	167.29	-158.05
所得税费用	521.83	887.39	167.29	-158.05

注：应纳所得税额按公司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5-2017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295.18	246.04	-	-
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0.24%	9.87%	-	-

2015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87%，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通过复审才能继续依据该资格享受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14.29	69.72%	8,179.42	83.89%	3,315.20	63.61%	3,058.87	59.50%
非流动资产	5,129.93	30.28%	1,570.59	16.11%	1,896.72	36.39%	2,081.67	40.50%
资产总计	16,944.22	100.00%	9,750.01	100.00%	5,211.91	100.00%	5,14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因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为租赁，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46.69	15.63%	577.07	7.06%	331.86	10.01%	234.23	7.66%
应收票据							10.00	0.33%
应收账款	3,448.00	29.18%	2,990.29	36.56%	1,045.56	31.54%	1,002.02	32.76%
预付账款	94.68	0.80%	337.74	4.13%	71.72	2.16%	107.8	3.52%
其他应收款	6.36	0.05%	17.23	0.21%	27.04	0.82%	40.88	1.34%
存货	6,414.73	54.30%	4,250.19	51.96%	1,833.80	55.32%	1,661.22	54.31%
其他流动资产	3.84	0.03%	6.89	0.08%	5.22	0.16%	2.71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1,814.29	100%	8,179.42	100%	3,315.20	100%	3,058.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是主要构成部

分，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56	0.75	0.55	3.18
银行存款	1,843.13	476.32	331.31	231.05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	-	-
合计	1,846.69	577.07	331.86	234.2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4.23 万元、331.86 万元、577.07 万元和 1,846.6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7.66%、10.01%、7.06%和 15.63%。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因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有使用限制、存在潜在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2.02 万元、1,045.56 万元、2,990.29 万元和 3,448.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32.76%、31.54%、36.56%和 29.18%。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29.63	3,147.68	1,334.86	1,075.9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占比	17.17%	11.83%	14.00%	14.83%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15.31%	135.81%	24.06%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

179.12%

31.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注1）	197.35	5.44%	否
	Imagotag GmbH	834.12	22.98%	否
	小计	1,031.47	28.42%	
2	Pricer AB	893.46	24.62%	否
3	SOLUM CO., LTD（注2）	21.54	0.59%	否
	DONGGUAN SOLUM ELECTRONICS CO., LTD	556.72	15.34%	否
	小计	578.26	15.93%	
4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77	10.63%	否
5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277.36	7.64%	否
	川元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5.03	0.01%	否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76	-	否
	小计	283.15	7.65%	
	合计	3,172.12	87.40%	
序号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	520.41	16.53%	否
	Imagotag GmbH	906.80	28.81%	否
	小计	1,427.21	45.34%	
2	Pricer AB	638.81	20.29%	否
3	Displaydata Limited	633.48	20.13%	否
4	浙江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8.43%	否
5	M2 Communication Inc.	73.92	2.35%	否
	合计	3,038.91	96.54%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Pricer AB	610.86	45.76%	否
2	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04.70	30.32%	否

3	Displaydata Limited (注4)	206.62	15.48%	否
4	无锡市汇货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86	3.81%	是
5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Co., Ltd	35.49	2.66%	否
	合计	1,308.53	98.03%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Pricer AB	665.76	61.87%	否
2	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03.24	37.48%	否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5.55	0.52%	是
4	ZBD Displays., Ltd	1.43	0.13%	是
	合计	1,075.98	100.00%	

注1: 2014年2月SES宣布在2年内逐步实现对Imagotag的100%股权收购, 2014年5月SES即取得了其69.3%的股份, 2015年底两家公司开始统一使用SES-imagotag的品牌进行经营, 2016年4月SES取得其100%的股份, 完全控制了Imagotag。

注2: DONGGUAN SOLUM ELECTRONICS CO., LTD是SOLUM CO., LTD的子公司。SOLUM CO., LTD是从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剥离出来于2015年9月成立的公司。

注3: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元电子(扬州)有限公司同受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注4: 2014年, ZBD Displays., Ltd更名为Displaydata Limited。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6.63	99.92%	3,147.68	100.00%	937.09	70.20%	672.75	62.52%
1至2年	3	0.08%	-	-	0.01		403.24	37.48%
2至3年			-	-	397.77	29.80%	-	-
合计	3,629.63	100%	3,147.68	100%	1,334.87	100%	1,075.98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比较小。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03.20	5%	125.16	2,378.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9.50	5%	134.97	2,564.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0.86	5%	30.54	580.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5.76	5%	33.29	632.47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23.43	5%	56.17	1,067.26
	1-2 年	3	10%	0.30	2.70
	2-3 年	-	30%	-	-
	合计	1,126.43	-	56.47	1,069.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8.18	5%	22.41	425.77
	1-2 年	-	10%	-	-
	2-3 年	-	30%	-	-
	合计	448.18	-	22.41	425.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6.23	5%	16.31	309.92
	1-2 年	0.01	10%	0.00	0.01
	2-3 年	221.88	30%	66.56	155.32
	合计	548.12	-	82.88	465.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8	5%	0.35	6.64
	1-2 年	403.24	10%	40.32	362.91
	2-3 年	-	30%	-	-
	合计	410.22	-	40.67	369.55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175.89	100%	175.89	0.00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以前年度公司销售给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电子纸显示屏产品，款项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23.03万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2.91万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15.35万元，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6.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的核算”。

C、应收账款的重大核销情况

2015年度重大核销应收账款243.80万元，系公司2011年和2012年销售给科通通信的电子纸显示屏，该批产品为公司刚涉足电子纸显示屏行业时所生产的产品，由于当时生产技术不稳定，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经公司与科通通信协商，科通通信将未使用的产品退回给公司（该部分产品于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存货”），公司不再向科通通信收取已使用部分产品的全部货款，科通通信也不以任何事由就货物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包括索赔在内的任何要求。公司已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其全部核销。

③应收账款回收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建立严格信用保证制度，建立和健全客户信用档案，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给予恰当的信用额度。积极关注客户资信变动情况，如有客户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及时沟通和调整客户的付款方式。

第二，销售人员积极跟踪客户，掌握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欠款情况，对各自负责的相关账款进行催收，以控制公司的坏账风险。

第三，积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快速回笼资金，以缓解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④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力泰	5%	10%	20%	100%	100%	100%
莱宝高科	3%	10%	20%	30%	30%	30%
联创光电	3%	5%	20%	50%	5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总体较可比上市公司谨慎。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94.68	337.74	71.72	107.80
较上年增长	-71.97%	370.93%	-33.47%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能源费用等。

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比2014年末增长370.93%，主要原因是公司因销售业务的扩大，所需原材料增加，相应增加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及模具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60.32	53.94%	2,422.23	56.99%	938.09	51.16%	732.58	44.10%
在产品	378.43	5.90%	286.9	6.75%	307.06	16.74%	112.19	6.75%
库存商品	2,575.97	40.16%	1,541.07	36.26%	588.66	32.10%	816.46	49.15%
合计	6,414.73	100.00%	4,250.19	100.00%	1,833.80	100.00%	1,661.22	100.00%

①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是受销售订单增长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36%、179.12%，存货余额增长率 10.39% 和 131.77%，2016 年上半年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50.93%。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呈同趋势变动。

② 存货变动分析

A、原材料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较上期增加 205.51 万元、1,484.14 万元和 1,038.09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8.05%、158.21% 和 42.86%。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原材料随之增加。除此之外，公司依据市场预测、产能水平和库存状况，储备部分原材料，以达到迅速反应、提高交货速度的目的。

B、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94.87 万元、-20.16 万元和 91.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3.70.%和-6.56% 和 31.90%。

C、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227.80 万元、952.41 万元和 1,034.91 万元，增长比率分别为 -27.90%、161.79%、67.15%。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计提	余额	本期计提	余额	本期计提	余额
原材料	396.74	11.27	385.46	192.96	192.50	-	192.50
在产品	8.71	-	8.71	-	8.71	-	8.71
库存商品	119.55	56.77	62.78	46.00	16.78	-	16.78
合计	525.00	68.04	456.96	238.96	217.99	-	217.99

2015 年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 192.96 万元。其中 175.89 万元是以前年度销售给科通通信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在 2015 年收到的部分退货，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 17.07 万元是公司品质管理部在期末对库存原材料进行检查，对库龄较长且不可用的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2015 年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6 万元，系部分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1-6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04 万元。其中 11.27 万元是公司品质管理部对库存原材料进行检查，对库龄较长且不可用的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计提 56.77 万元跌价准备，为公司新开发产品因温度区间不能满足特定环境下的温度需求而退回的产品，公司对退回产品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公司已攻克该技术难关，正逐步对该批退回产品进行技术处理。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613.79	89.94%	1,093.45	69.62%	901.28	47.52%	942.80	45.29%
无形资产	6.07	0.12%	7.03	0.45%	8.95	0.47%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0	0.5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86	9.43%	470.11	29.93%	986.49	52.01%	1,138.87	54.71%
非流动资产总计	5,129.93	100%	1,570.59	100%	1,896.72	100%	2,081.67	1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经营资产，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现用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4,457.30	96.61%	959.81	87.78%	843.32	93.57%	896.59	95.10%
运输设备	132.11	2.86%	112.91	10.33%	45.06	5.00%	42.29	4.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37	0.53%	20.74	1.90%	12.9	1.43%	3.92	0.42%
合计	4,613.79	100.00%	1,093.45	100.00%	901.28	100.00%	942.8	100.00%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6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3,520.34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购置固定资产价值3,700.00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② 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各年末均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存在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518.70 万元，系公司股东于 2006 年投入的自动组装系统、液晶模块整体检查系统、起重设备、印刷电路板修复系统等固定资产，入账原值 4,797.52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液晶显示器。公司 2010 年进行产品转型致力于电子纸显示屏模组的研发及生产，于 2011 年终止液晶显示器业务，故当年末对液晶模块整体检查系统、起重设备、印刷电路板修复系统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2,518.70 万元。

（2）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6.20 万元，主要是厂房装修费用。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5.77	15%	483.86
合计	3,225.77		483.8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跌价准备使其账面价值小于其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资产质量分析

（1）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182.07	158.41	306.12	85.65
其中：应收账款	181.63	157.38	289.31	73.96
其他应收款	0.44	1.03	16.82	11.69
二、存货跌价准备	525.00	456.95	217.99	217.99
其中：原材料	396.74	385.46	192.50	192.50
在产品	8.71	8.71	8.71	8.71
库存商品	119.55	62.78	16.78	16.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8.70	2,518.70	2,518.70	2,518.70
合计	3,225.76	3,134.06	3,042.81	2,822.34

①坏账准备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力泰	5%	10%	20%	100%	100%	100%
莱宝高科	3%	10%	20%	30%	30%	30%
联创光电	3%	5%	20%	50%	5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的提取额度和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充分体现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实际计提的金额足以预防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不会因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主要应收款项为处于信用期限内的正常应收款项，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②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上市公司	计提政策
合力泰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可比上市公司	计提政策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莱宝高科	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联创光电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充分体现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实际计提的金额足以预防发生存货跌价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最近三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减值准备。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489.04 万元，系公司办理的江苏银行对客户 Pricer AB 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53.59	97.70%	4,183.89	99.60%	2,140.29	99.31%	2,723.21	100%
非流动负债	109.67	2.30%	16.85	0.40%	14.91	0.69%	—	—
负债合计	4,763.26	100%	4,200.75	100%	2,155.20	100%	2,723.21	100%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568.01万元、2,045.55万元和562.51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变动和应付账款的增长。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1.24	14.85%	752.03	17.97%	446.06	20.84%	1,221.50	44.86%
应付票据	-	-	100.00	2.39%	-	-	-	-
应付账款	2,655.28	57.06%	1,703.23	40.71%	625.85	29.24%	535.53	19.67%
预收款项	117.35	2.52%	176.16	4.21%	41.37	1.93%	40.86	1.50%
应付职工薪酬	201.83	4.34%	163.33	3.90%	70.49	3.29%	48.49	1.78%
应交税费	264.71	5.69%	370.23	8.85%	0.46	0.02%	0.42	0.02%
其他应付款	579.71	12.46%	832.96	19.91%	842.75	39.38%	876.41	32.18%
其他流动负债	143.47	3.08%	85.95	2.05%	113.31	5.29%	——	——
流动负债合计	4,653.59	100%	4,183.89	100%	2,140.29	100%	2,723.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775.44万元、305.97万元和-60.79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	-	-	45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300.00	3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300.00	300.00	-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391.24	367.58	146.06	471.50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借款	-	84.45	-	-
合计	691.24	752.03	446.06	1,221.5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末保理融资余额变动所致。

公司银行信用较好，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但单一的筹资方式将会成为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若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成功，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拓宽，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2.72	99.90%	1,699.71	99.79%	578.45	92.43%	535.03	99.91%
1-2年	2.57	0.10%	3.52	0.21%	47.40	7.57%	0.50	0.09%
合计	2,655.28	100%	1,703.23	100%	625.85	100%	535.53	1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增加	金额	较上年增加	金额	较上年增加	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2,655.28	55.90%	1,703.23	172.15%	625.85	16.87%	535.53
原材料账面余额	3,857.06	37.37%	2,807.69	148.34%	1,130.59	22.22%	92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应付账款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而公司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使公司的商业信用也不断增强，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分别较前一年增长16.87%、172.15%和55.90%，同期原材料分别较前一年增长22.22%、148.34%和37.37%，应付账款与原材料保持同趋势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824.18	31.04%
2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38	24.38%
3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1)	263.81	9.94%
4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62	7.18%
5	玉山精密涂佈股份有限公司	154.77	5.83%
	合计	2,080.76	78.36%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831.81	48.84%
2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25	14.58%
3	玉山精密涂佈股份有限公司	213.99	12.56%
4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7	8.48%
5	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51.38	3.02%
	合计	1,489.80	87.47%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148.84	23.78%
2	时捷电子有限公司	133.33	21.30%
3	玉山精密涂佈股份有限公司	53.28	8.51%
4	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	7.57%
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	5.62%
	合计	418.04	66.79%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时捷电子有限公司	346.63	64.72%
2	雅威科技有限公司	66.16	12.35%
	广州市雅威贸易有限公司	0.91	0.17%
	小计	67.07	12.52%
3	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	8.85%

4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3.52	4.39%
5	中设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03	2.81%
	合计	499.65	93.30%

注：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4.84	157.20	65.30	4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9	6.12	5.19	3.08
合计	201.83	163.33	70.49	48.4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员工薪酬提升所致。

（5）应交税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369.06 万元和 264.2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未计提应交所得税。2015 年末企业所得税为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盈利所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36	0.23%	0.90	0.11%	1.32	0.16%	0.91	0.10%
经营性资金往来	578.35	99.77%	832.06	99.89%	841.43	99.84%	875.50	99.90%
合计	579.71	100%	832.96	100%	842.75	100%	876.41	100%

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股东包进、边惠珠及宝时运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流动资金。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7	16.85	14.91	----
合计	109.67	16.85	14.91	----

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系公司所得税核算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对固定资产进行加速折旧，而公司财务核算按直线法进行折旧形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按税法加速折旧后形成的资产计税价值。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实收资本）	4,500.00	36.94%	2,700.00	48.66%	2,200.00	71.97%	9,878.83	408.67%
资本公积	4,261.47	34.98%	2,311.47	41.65%	8,044.68	263.18%	365.85	15.13%
盈余公积	341.95	2.81%	53.78	0.97%				
未分配利润	3,077.54	25.27%	484.01	8.72%	-7,187.97	-235.15%	-7,827.35	-323.80%
股东权益	12,180.96	100%	5,549.26	100%	3,056.71	100%	2,417.33	100%

1、股本（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2014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878.83 万元减少至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亦同时由 9,878.83 万元减少至 2,200 万元。减少的实收资本 7,678.8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 11 月威峰有限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11.47 万元，按 1: 0.538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2,7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 2,700 万元，余额 2,311.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川奇光电认购，认购对价为 3,7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溢价 3,4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的 1,500 万元等额转增。

2、盈余公积

公司按各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 341.95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01	-7,187.97	-7,827.35	-8,04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17	53.78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其他	-	-5,233.2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7.54	484.01	-7,187.97	-7,827.35

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11.4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00 万元，资本公积 8,044.68 万元，未分配利润-5,233.21）按 1: 0.538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2,7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 2,700 万元，余额 2,311.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4	1.95	1.55	1.12
速动比率（倍）	1.05	0.83	0.59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1%	43.08%	41.35%	52.98%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8.89	3,720.64	1,114.30	335.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80	68.03	13.43	2.08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财务结构稳健，流动比率保持在1以上，利息保障倍数从2013年度的2.08倍增至2016年6月的172.80倍，公司偿债能力强。

1、报告期内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50%以内，主要因为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的增长小于流动资产的增长，从而使得流动比率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6年，公司新进股东川奇光电以3,750万元对价认购公司300万股股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新股东的进入使得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时间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合力泰	1.48	1.07	43.58%
	莱宝高科	4.72	4.03	17.71%
	联创光电	1.42	1.10	39.56%
	平均值	2.54	2.07	33.62%
	本公司	2.54	1.05	28.11%
2015.12.31	合力泰	1.45	1.04	39.56%

时间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莱宝高科	4.38	3.79	18.39%
	联创光电	1.45	1.12	40.79%
	平均值	2.43	1.98	32.91%
	本公司	1.95	0.83	43.08%
	合力泰	1.19	0.89	43.30%
2014.12.31	莱宝高科	3.48	2.91	20.24%
	联创光电	1.44	1.44	38.19%
	平均值	2.04	1.75	33.91%
	本公司	1.55	0.59	41.35%
	合力泰	0.68	0.53	42.17%
2013.12.31	莱宝高科	3.71	3.28	19.61%
	联创光电	1.63	1.23	33.03%
	平均值	2.01	1.68	31.60%
	本公司	1.12	0.43	52.98%
	合力泰	0.68	0.53	42.17%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莱宝高科外，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的财务风险始终保持在合理和可控范围内。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5	274.98	1,145.43	-1,7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34	-480.34	-212.89	-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39	255.55	-840.33	2,01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2	95.03	5.41	-2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62	145.21	97.63	1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9	477.07	331.86	234.23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6.73	24,682.95	9,283.55	6,94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	21.60	13.78	2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	43.22	14.90	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2.63	24,747.78	9,312.22	6,97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4.98	21,944.62	7,097.49	6,36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17	1,530.77	672.38	49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59	2.86	1.7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74	994.55	395.13	1,8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5.48	24,472.80	8,166.79	8,6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5	274.98	1,145.43	-1,702.26
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营业收入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45%	92.77%	97.39%	95.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	1.12	1.31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	0.51	0.11	1.79	-7.85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596.73万元、24,682.95万元、9,283.55万元、6,946.08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均在92%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良好，营业收现能力较强。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734.98万元、21,944.62万元、7,097.49万元、6,367.97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能够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值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6.73	24,682.95	9,283.55	6,946.08
营业收入	21,136.28	26,605.81	9,531.92	7,256.14
比值	97.45%	92.77%	97.39%	9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4.98	21,944.62	7,097.49	6,367.97
营业成本	16,484.27	21,011.51	7,413.69	6,258.20
比值	101.52%	104.44%	95.74%	101.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及时关注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金额基本相当。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5	274.98	1,145.43	-1,702.26
净利润	2,881.70	2,492.55	639.38	216.87
差异	-1,404.55	-2,217.57	506.05	-1,919.13
其中：加：资产减值准备	90.49	336.09	220.47	4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38	288.36	242.10	222.36
无形资产摊销	0.96	1.92	0.6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7	-1.2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1	-44.60	59.48	7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	516.38	152.38	-1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82	1.94	14.91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58	-2,655.35	-172.58	-1,0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6	-2,399.75	-206.59	-24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70	1,737.27	196.45	-776.4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1,919.11、506.05、-2,217.57和-1,404.55,累计差额为-5,035.2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余额增加6,139.13万元及经营性往来(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1,294.61万元。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张较为迅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销售、采购等策略,以保证生产、销售的顺利进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虽然这在一定时期内造成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水平不完全匹配,但不会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2.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30	2.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7.34	480.64	215.39	9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34	480.64	215.39	9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34	-480.34	-212.89	-92.05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7.34万元、-480.34万元、-212.89万元和-92.05万元,报

告期内投资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投资。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837.3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3月购进价值3,700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生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	-	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0.32	9,596.15	4,129.27	5,97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32	9,596.15	4,129.27	6,97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1.12	9,290.18	4,904.72	4,90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	50.42	64.88	5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93	9,340.60	4,969.60	4,96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39	255.55	-840.33	2,016.87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筹措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及投资资金的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和新进入股东投入，公司的借款方式有银行贷款以及与银行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现金流出主要是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性资金需求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9.39万元、255.55万元、-840.33万元和2,016.87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1.49万元。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3,811.72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大量设备用于生产。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

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及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1	0.0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61	0.06	0.02

2、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电子纸显示屏扩产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1,5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电子纸显示屏市场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抓住机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高质量的产品在电子纸显示屏领域实现了客户数量从初始的一家至目前的多家，单个客户的订购数量从初始的试用性少

量购买到目前批量订购的跨越式发展，公司目前已处于电子纸显示屏制造业的领先地位。鉴于电子纸显示屏市场容量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电子纸显示屏生产领域。为继续保持在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制造业的领先地位，使“威峰”成为电子纸行业的著名品牌，公司需要继续巩固在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推动现有产品建立低成本与高品质的优势；需要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创新，把开发不同应用类型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作为增长点，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需要顺应国家相关的行业指导政策，抢占行业内技术及产品的制高点，并据此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2、提高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生产能力，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

由于电子纸显示屏具有厚度薄、耗电量低、广视角、双稳态、强光下可视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和金融业产品等领域。随着电子纸显示技术的逐步发展，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

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产量不断提升，以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跻身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目前的产能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的不足，客观上影响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完善产品结构，降低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持续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3、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好的经营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公司上市后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威峰”的美誉度，运用金融工具助力公司发展。公司实现上市有利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力，有利于巩固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能够扩大电子纸显示

屏产品的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储备。

1、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和行业经验。与此同时，公司还拥有一项项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拥有 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三色显示屏和热压合式柔性显示屏的生产技术以及驱动波形调试技术等一系列自有核心技术。

2、公司有大量优质客户储备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性能，产品已远销英国、法国、瑞典、奥地利、德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

3、公司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与生产模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为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各生产线的高效运营，对电子纸显示屏行业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业务经营模式和市场拓展计划。

综合上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纸显示屏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及长期健康发展。

(四) 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主要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填补

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结合企业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财务和盈利状况良好，能够保持业务与资产的健康稳步发展。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存在如下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投产后会更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程度，有效提升产能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力。

2、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先进，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生产效率较高。

3、内控制度严格，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1、资本实力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完成净资产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180.96 万元。由于公司规模和产能行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其资本实力尚显不足。使得公司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产能扩张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存在项目投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问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对固定资产和研发的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尽管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的范围内，但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则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从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增加权益性资本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盈利能力趋势

依靠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公司近年来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结合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被列为“鼓励类”产业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是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关于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将促进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知名度的提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迅速发展

电子纸显示屏的对比度高、阅读舒适、节能环保等特点，已经被国内外众多领域众多客户所认可，目前，电子纸显示屏行业在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特别是在电子书阅读器和电子货架标签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产业化生产，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规模化效应逐步体现。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产品的持续创新，电子纸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3、募集资金助推公司发展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产能限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和客户基础带来了保证，并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有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快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化步伐，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和高成长性，并可增强公司抵御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十七、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电子纸显示屏扩产项目	38,994.88	38,994.88	3202170016102
			3202170016111
合计	38,994.88	38,994.8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8,994.8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8,994.88 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016102），备案项目名称：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纸显示屏 800 万片项目。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016111），备案项目名称：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产电子纸显示屏 2200 万片项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纸显示屏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扩大不同类型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1、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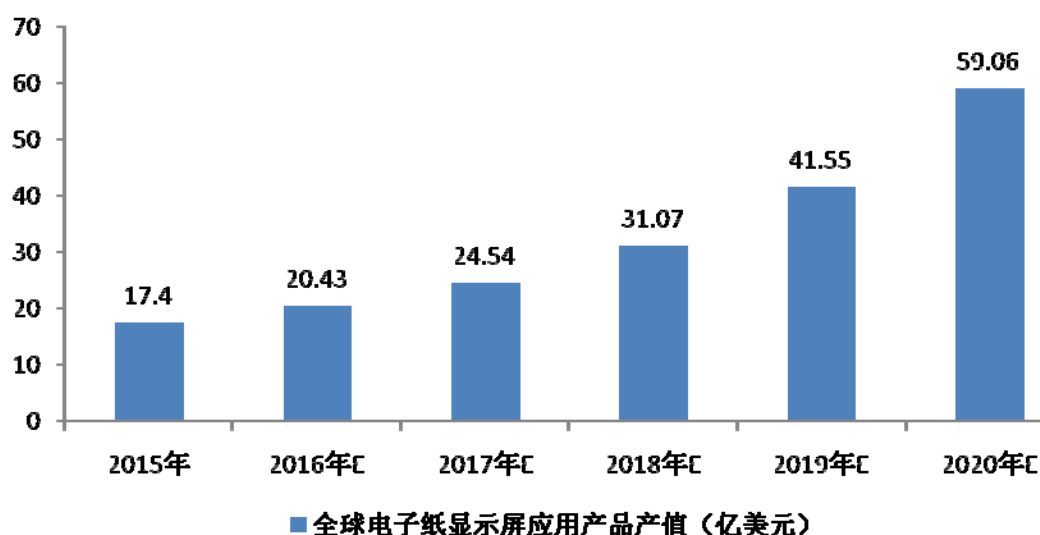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为：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高质量的产品，继续保持公司在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将无锡威峰打造为电子纸显示屏行业的全球优势企业。为了实现该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实施策略：一是继续巩固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推动现有产品建立低成本与高品质的优势；二是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创新，把开发不同应用类型的电子纸显示屏产品作为增长点，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三是顺应国家发展的行业指导政策，抢占行业内技术及产品的制高点。

无锡威峰作为全球主要的电子纸显示屏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逐步发展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同时，为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规模效益，加强品牌建设，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提出了迫切需求。

2、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由于电子纸显示屏具有厚度薄、耗电量低、广视角、双稳态、强光下可视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和金融业产品等领域。随着电子纸显示技术的逐步发展，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

2015-2020 年全球电子纸显示屏应用产品产值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电子纸显示屏在我国金融、医疗、零售行业的应用逐步发展，特别是在零售行业的嵌入，未来几年将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根据 CCFA 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连锁超市百强品牌门店数达 111,187 个，按照 3% 门店数增长率计算，如下表所示，若 2020 年电子标签在国内百强超市渗透率提高到 7.5%，零售领域电子货架标签市场空间将达到 27 亿元。

2015-2020 年中国电子货架标签市场容量

年度	2015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TOP100 门店 (个)	111,187	114,523	117,958	121,497	125,142	128,896
渗透率 (%)	0.18%	0.50%	1.00%	2.50%	5.00%	7.50%
ESL 门店 (个)	200	573	1,180	3,037	6,257	9,667
新增 ESL 门店 (个)	50	373	607	1,857	3,220	3,410
改造单价 (万元)	50	55.00	60.50	66.55	73.21	80.53
市场空间 (亿元)	0.25	2.05	3.67	12.36	23.57	27.46
增长率 (%)		720%	79%	237%	91%	17%

数据来源：《平板显示资讯》第 281 期

针对国内外电子纸显示屏应用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采取了引进先进生产及配套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加大生产管理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产能产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保持长足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3、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电子纸显示屏制造商，打造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的知名品牌。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产量不断提升，以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跻身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及市场的发展，公司目前的产能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的不足，客观上影响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完善产品结构，降低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持续领先地位的必然需要。

（二）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应用开发，坚持以技术领先、质量领先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和行业经验。与此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拥有光学级防水膜压合式 EPD 显示屏、STN 玻璃段码显示屏、三色显示屏和热压合式柔性显示屏的生产技术以及驱动波形调试技术等一系列自有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规格的电子纸显示屏。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于零售业和物流业电子货架标签、金融业可视卡、消费电子的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公司有大量优质客户储备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已远销英国、法国、瑞典、奥地利、德国、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Pricer、SES-imagotag、Samsung/SoluM、LG、Displaydata、Altierre、M2 Communication 和浙江汉朔等国内外大型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逐步在其他金融、物流业等领域也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大量的优质客户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子纸显示屏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与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已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和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为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一方面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各生产线的高效运营，另一方面对电子纸显示屏行业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业务经营模式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管理能力、高效的生产模式、领先的成本优势，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大尺寸电子货架标签类、金融业产品柔性屏类和穿戴式设备类电子纸显示屏的产能，通过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和配套设备，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附加值，进一步打造高端品牌形象，从而扩大公司规模。

1、项目方案

项目将首先对公司租赁的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电子纸显示屏生产的基础条件，车间改造和装修完成以后，公司逐步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实现提升自动化水平，扩大不同类型电子纸显示屏产品的产能，从而达到

提升产能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的目的。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8,994.88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3,322.99	85.45%
1.1	装修工程费	4,000.00	10.26%
1.2	设备购置费	27,926.66	71.62%
1.3	设备安装费	1,396.33	3.58%
2	铺底流动资金	5,671.89	14.55%
	项目总投资	38,994.88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址位于无锡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1 号厂房，主要是对公司原有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设备替换原有落后设备，不需要新增用地。

4、设备选型方案

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切割车间			
1	冷光激光切割机	L5060-65	2	台
2	短波激光切割机	P1500600-30	5	台
3	短波激光切割机	P5060-30	40	台
4	恒温恒湿箱	3 立方米	5	台
5	自动清洗检测线	15 米	20	条
二	贴膜车间			
6	六轴全自动贴膜机	ATP-14.6W	50	台
7	Cell 检测台		50	台
三	绑定车间			
8	全自动 COG 绑定机	TBX	20	台
9	全自动 FOG 绑定机	BMX	2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0	Panel 检测台		120	台
四	点胶车间			
11	点胶机台		100	台
12	脱泡机	1200*1500	50	台
13	超低温胶水储存冰箱	1800*80,-40 度	8	台
五	烧录车间			
14	OTP 烧录工作台		200	台
六	PS 切割车间			
15	模切机		2	台
七	玻璃切割车间			
16	等离子清洗机		15	台
17	TFT 玻璃切割机		5	台
18	TFT 玻璃清洗机		5	台
八	其他设备			
19	显微镜		20	台
20	分光光度计		10	台
21	净化动力系统		4	套
22	自动控制系统		4	套
23	空气干燥系统		4	套
24	消防系统		4	套
25	网络通讯系统		4	套
	合计		767	

5、人员配置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人数 307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名、技术人员 50 名、生产人员 230 名、销售人员 12 名。

6、项目实施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 18 个月内建设完成。项目的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等各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如下表：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净化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设备试运转								■	■
验收竣工									■

7、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详见本节“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之“（二）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1,578.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7,380.1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1.99%	18.91%
2	投资回收期	静态(年)	6.18
		动态(年)	8.06
3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19,054.49	13,062.1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管理能力及市场需求相适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现实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有较大幅度增加。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2,785.68 万元。在项目建成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1,578.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380.12 万元，公司在对上述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已按照公司现有政策计提了折旧。

(二) 对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大部分募集资金将按投资进度投入到购买机器设备及厂房改造装修中，公司将在更大的规模上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和资产结构的优化。

(三)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的提高而不断增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两类合同：一是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二是单项金额在 4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会计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累计金额占 2015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原材料金额的 10%以上的供应商为达意科技、上海天马、成都京东方、莱宝高科、微触光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累计合同金额（美元）
1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44,161,000.00
2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7,894,232.35
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8,040,973.11
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4,732,234.19
5	微触光电有限公司	IC 处理器	6,167,275.00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4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1	TWDY201600005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3,150,000.00	2016-3-17
2	TWDY201600008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900,000.00	2016-5-19
3	TWDY201600009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900,000.00	2016-5-19
4	TWDY201600011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5,400,000.00	2016-5-23
5	TWDY201600014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25,500,000.00	2016-7-6
6	TWDY201600018	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墨水膜	1,800,000.00	2016-8-11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日期
7	WFTM201600025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1,545,000.00	2016-4-7
8	WFJD20160002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750,000.00	2016-9-22
9	WFJD20160003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615,000.00	2016-10-14

(二)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会计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累计金额占 2015 年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为 SES 及其子公司 Imagotag、Pricer、Displaydata、SoluM 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累计合同金额(美元)
1	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	电子纸显示屏	9,339,483.00
2	Imagotag GmbH	电子纸显示屏	
3	Pricer AB	电子纸显示屏	12,718,940.50
4	Displaydata Limited	电子纸显示屏	7,217,648.00
5	SOLUM CO., LTD	电子纸显示屏	11,713,033.80
6	DONGGUAN SOLUM ELECTRONICS CO., LTD	电子纸显示屏	
7	SOLUM VINA CO., LTD	电子纸显示屏	

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他客户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4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日期
1	201600115	Imagotag GmbH	电子纸显示屏	2,120,000.00	2016-3-3
2	201600277	Imagotag GmbH	电子纸显示屏	1,950,000.00	2016-5-18
3	201600333	Imagotag GmbH	电子纸显示屏	2,805,000.00	2016-7-1
4	12958	Pricer AB	电子纸显示屏	810,000.00	2016-10-13
5	12995	Pricer AB	电子纸显示屏	738,000.00	2016-11-17
6	P-UKCH3013735	Displaydata Limited	电子纸显示屏	1,875,000.00	2016-8-12
7	P-UKCH3014133	Displaydata Limited	电子纸显示屏	988,150.00	2016-10-8
8	P-UKCH3014149	Displaydata Limited	电子纸显示屏	750,000.00	2016-10-19
9	VP0201611150006	SOLUM VINA CO., LTD	电子纸显示屏	1,940,480.00	2016-11-16
10	004761	Altierre Corporation	电子纸显示屏	609,015.00	2016-7-11

（三）出口保理、出口发票融资合同

1、出口保理合同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站支行签订《出口保理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锡（南站）保理合字第2016082441号），约定江苏银行为公司提供出口双保理服务，并在出口双保理业务项下为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保理融资等业务，合同期限二年，如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无书面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延展二年。保理费用按照江苏银行适用的收费标准执行。公司可凭基于已转让给进口保理商的受核准的应收账款而享有的债权，向江苏银行申请出口保理融资，融资的前提条件、金额、利率等由江苏银行确定，并在公司提交的《出口保理融资申请书》中进行约定。江苏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出口保理融资本息原则上在其收到进口保理商的付款时扣收，发生《出口保理合同》约定情况的，江苏银行可提前收回融资本息。对相关发票到期日后30天仍未归还的出口保理融资，即构成逾期，逾期的具体事项，按《出口保理融资申请书》的约定处理。

经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江苏银行在上述《出口保理合同》项下为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出口保理融资。

2、出口发票融资合同

融资行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最高融资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站支行	苏银锡（南站）发融字第2016041841号	2016.4.18至 2017.4.6	1,300.00

（四）租赁合同

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包进

边惠珠

倪丹英

陈山

孙治培

曹河文

刘斌

于雳

全体监事签名：

王乐京

邓成

纪锡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边惠珠

倪丹英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坤

王 坤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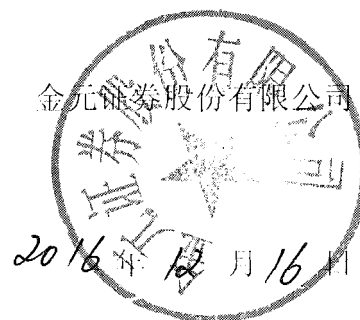
崔健民

王健

王 健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王作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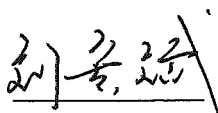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白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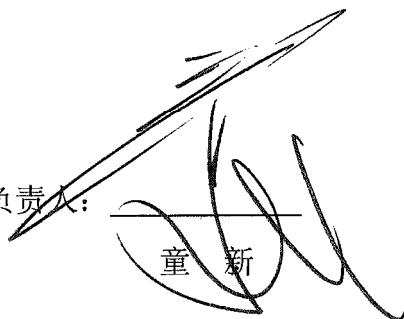


姜建文



刘宏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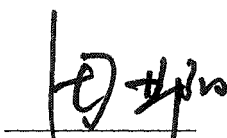
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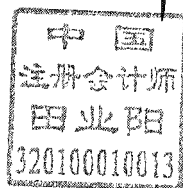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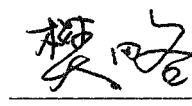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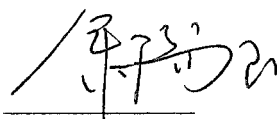

田业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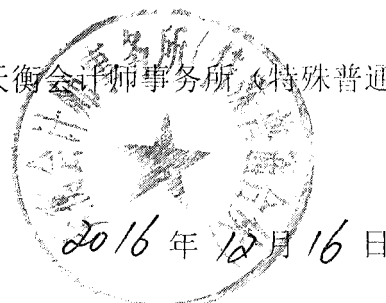

樊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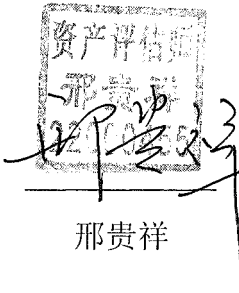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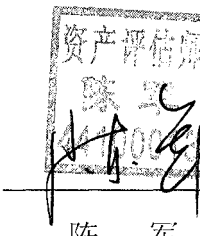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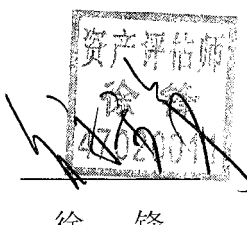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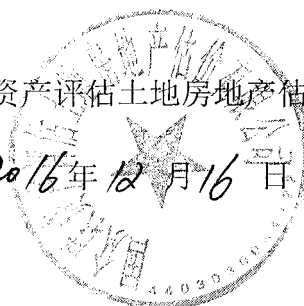

徐 锋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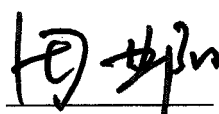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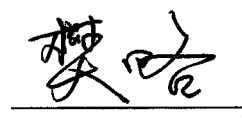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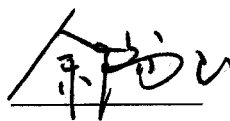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樊 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综合保税区 J1-3

电话：0510-82239550

传真：0510-82239550

联系人：边惠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电话：010-83958868

传真：010-83958718

联系人：崔健民、王健、王坤、张金晶、夏雨、贺飞龙、胡海洋、薛艳伟